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NGSHENG SLIDING BEARINGS CO., LTD.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合盛投资、陆晓林、曹寅超、周锦祥、王伟杰、陆忠泉、朱三有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孙志华及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p>

	<p>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孙薇卿承诺：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先生的女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照孙志华签署的承诺执行。</p> <p>公司股东百盛投资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照孙志华签署的承诺执行。</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及总经理陆晓林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曹寅超、周锦祥、监事王伟杰、高级管理人员陆忠泉、储志红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

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其他股东承诺

(1) 公司股东孙薇卿承诺:

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先生的女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照孙志华签署的承诺执行。

(2) 公司股东合盛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 公司股东百盛投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照孙志华签署的承诺执行。

(4) 公司股东朱三有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

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 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约束措施

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 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 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 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的情形时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 具体如下: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

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

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

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 同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 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下游行业遭遇产业滑坡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 ①加强市场开发，积极开发对传统轴承的替代性需求；
- ②加强专利保护，在公司主要市场区域对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 ③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客户评级，对等级较低的客户加强销售回款管理；
- 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自润滑新材料，应对传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由于自润滑轴承在某些特殊工况条件下具有极强的优势,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巨大。目前部分国外同行已开始深入研究在部分应用领域用自润滑轴承替代其他轴承,并取得了实质性成果。而我国自润滑轴承目前主要集中在汽车及工程机械领域,适用范围较小。公司将着力开发自润滑轴承对传统轴承的替代性需求,扩展市场容量,提升盈利水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发行人慎重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

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③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④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股东的相关损失。

(五) 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约束措施逐项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各相关主体签署,并已明确约定该等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约束措施逐项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各相关主体签署,并已明确约定该等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长盛轴承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长盛轴承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按照以下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将就无法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未来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

限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下游行业遭遇产业滑坡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已披露了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27
一、各方主体.....	27
二、专业术语.....	30
三、其他简称.....	31
四、其他说明事项.....	31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41
二、下游行业遭遇产业滑坡风险.....	41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2
四、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42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六、汇率波动风险.....	43
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43
八、存货跌价风险.....	43
九、产品质量风险.....	43
十、技术失密风险.....	44
十一、技术开发风险.....	44
十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4
十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45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5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45
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5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二十、对外投资产生损失的风险.....	47
二十一、成长性风险.....	47
二十二、证券市场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情况.....	48
二、公司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6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5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2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35
七、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142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2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9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5
二、同业竞争	15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四、关联交易	162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6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176
八、公司治理	177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9
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80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81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181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8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财务报表	187
二、审计意见	1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六、主要税项情况	221
七、分部信息	223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4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25
十、盈利预测报告	22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27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28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56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288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291
十六、股利分配	298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3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0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重要合同.....	32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2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2
第十三节 附件	333
一、附件目录.....	333
二、查阅时间.....	333
三、查询地址.....	3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长盛轴承、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有限	指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嘉善长盛	指	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2005年6月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孙志华、孙薇卿、周锦祥、陆晓林、曹寅超、王伟杰、陆忠泉 7名自然人，联盛投资、广盛投资 2个法人及尚晖投资、立晖世源、英琦大河 3个合伙企业
嘉善无油轴承	指	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双飞轴承	指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双飞有限	指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长盛自润	指	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
长盛技术	指	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长盛塑料	指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长盛	指	吉林省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嘉善村镇银行	指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信投资	指	长兴易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善商管理	指	嘉善善商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联盛投资	指	嘉善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广盛投资	指	嘉善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尚晖投资	指	杭州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晖世源	指	杭州立晖世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琦大河	指	杭州英琦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盛投资	指	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盛投资	指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华塑料厂	指	嘉善光华塑料厂
明顺五金	指	嘉善县干窑镇明顺五金加工厂
三幸针织	指	嘉善三幸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陆盛机械	指	嘉善陆盛机械有限公司
华昊典当	指	嘉兴市华昊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誉泰实业	指	吉林省誉泰实业有限公司
嘉善工商局	指	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兴工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诚洲事务所	指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燃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及柴油机生产厂家之一,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一名。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由卡特彼勒控股并与发行人有直接业务往来并 MEC-TRACK SRL、CATERPILLER INC.、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利勃海尔	指	LIEBHERR, 世界建筑机械的领先制造商之一,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六名。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利勃海尔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和利勃海尔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普茨迈斯特	指	PUTZMEISTER, 德国专业生产混凝土输送、工业泵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厂家, 2012 年被三一重工收购。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与发行人有直接业务往来的 PUTZMEISTER CONCRETE PUMPS GMBH、PUTZMEISTER AMERICA INC.、普茨迈斯特(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茨迈斯特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克诺尔	指	KNORR BREMSE, 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 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的制造商。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与发行人有直接业务往来的 KNORR-BREMSE SYSTEME FUR NUTZFAHRZEUGE GMBH、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FAURECIA, 法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全球第六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系发行人经销商 CSB Bearings France 的主要客户之一
塔塔汽车	指	TATA MOTORS LIMITED, 印度塔塔集团下属的子公司, 全球前十大商用汽车制造商之一
美驰	指	MERITOR, 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的全球性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 系发行人经销商 KRF UK LTD 的主要客户之一
杰西博	指	JCB, 全球知名工程机械、农业制造公司之一,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十二名, 系发行人经销商 KRF UK LTD 的主要客户之一
沃尔沃	指	沃尔沃建筑设备公司, 沃尔沃集团成员之一, 是全球知名的建筑设备制造商。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四名, 系韩国 HK 的主要客户之一
小松	指	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KOMATSU LIMITED), 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及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之一,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二名, 系昆山太平洋的主要客户之一
日立建机	指	日立建机株式会社(Hitac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世界领先的建筑设备生产商之一, 总部位于东京。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三名, 系昆山太平洋的主要客户之一
三菱技术	指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三菱重工(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之子公司, 一家专业生产注塑机的日本企业

神钢	指	神户制钢所 (KOBELCO), 日本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 全球著名工程机械制造商, 创立于 1905 年, 总部位于日本神户市,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十三名, 系昆山太平洋的主要客户之一
现代	指	现代重工集团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LTD.), 全球最大的造船厂, 涉及海洋设备、工业成套设备、发动机、电子电气设备、工程机械及新能源领域的世界领先的综合性重工业企业,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十七名, 系韩国 HK 的主要客户之一
韩国 HK	指	HEUNGKUK METALTECH CO., LTD.及其中国子公司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
韩国 SCL	指	SCL CO. LTD,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
意大利 SABI	指	FONDERIA SA-BI SPA,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
昆山太平洋	指	昆山太平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
韩国万都	指	韩国株式会社万都, 韩国顶级的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 系韩国 SCL 的主要客户之一
博世集团	指	ROBERT BOSCH GMBH, 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 2015 年博世集团位于世界 500 强第 150 名
伯尔克	指	德国蒂森克虏伯全资子公司, 主要生产各种履带式工程机械底盘行走系统和曲轴凸轮轴磨削设备。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与发行人有直接业务往来的 BERCO S.P.A 及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卡拉罗	指	农业及土方机械传动系统的跨国集团,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指与发行人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CARRARO DRIVE TECH SPA、CARRARO INDIA
一汽东机工	指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和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
海天塑机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塑料机械生产制造企业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 KRF	指	KRF UK LTD,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之一
德国 CSB	指	CSB GLEITLAGER GMBH 和 CSB GLEITLAGER SYSTEMS GMBH,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之一
法国 CSB	指	CSB BEARINGS FRANCE,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之一
印度 CSB	指	CSB SLIDING BEARING (INDIA) PVT. LTD., 发行人经销商
瑞典 D&E	指	D&E TRADING AB 和 D&E TRADING OY,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之一
土耳其 O-PAK	指	O-PAK ITHALAT VE IHRACAT LTD. STI,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之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诚申衡、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轴承	指	用于确定旋转轴与其他零件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承或导向作用的零部件
轴套	指	径向滑动轴承中与轴颈相匹配的圆筒形整体元件
轴瓦	指	径向滑动轴承中与轴颈相匹配的对开式元件
滚动轴承	指	在承受载荷和彼此相对运动的零件间有滚动体作滚动运动的轴承
滑动轴承	指	用于确定轴与其他零件的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承或导向作用的、仅发生滑动摩擦的零部件
自润滑轴承	指	用自润滑材料制作或在材料中预先加入润滑剂，在工作时可以不加或长时期不必加润滑剂的滑动轴承
高性能自润滑平面滑动轴承	指	相对于传统铸造铜合金斜盘和双金属双面烧结斜盘而言，在预润滑性能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斜盘，目前主要指表面涂覆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斜盘产品
摩擦副	指	相接触的两个物体产生摩擦而组成的一个摩擦体系
流体润滑	指	摩擦副的两表面之间被一层较厚的连续的流体膜隔开，表面凸峰不直接接触，摩擦只发生于流体内部，称为流体摩擦，该润滑状态为流体润滑，也称完全润滑
边界润滑	指	摩擦表面间的摩擦和磨损取决于表面材料性能和润滑剂除粘度外的性能的润滑，是由液体摩擦过渡到干摩擦（摩擦副表面直接接触）过程之前的临界状态
混合润滑	指	摩擦副的两表面之间处于边界摩擦与流体摩擦的混合状态时，称为混合摩擦，该润滑状态为混合润滑
固体润滑	指	摩擦表面被固体润滑剂隔开的润滑
烧结	指	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连接，以提高制品性能的方法
热处理	指	是将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综合工艺过程
PV 值	指	压强速度值，轴承压强 P 与表面速度 V 之乘积，用于衡量轴承的承载能力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其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等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0%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
POM	指	聚甲醛

PEEK	指	聚醚醚酮
PA	指	聚酰胺
PI	指	聚酰亚胺
主机	指	汽车、工程机械和其他专用车辆的统称
主机制造商	指	生产主机的企业统称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材料通过复合并经卷制成型,适用于边界润滑工况的滑动轴承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轴承	指	以金属材料为基体表面涂覆自润滑功能的复合材料并经卷制成型的滑动轴承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指	用表面分布一定比例固体润滑剂的金属材料加工而成的滑动轴承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指	以铜合金材料经卷制成型,适用于边界润滑工况的滑动轴承

三、其他简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1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1元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ANGSHENG SLIDING BEAR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75,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09458425P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4 日 (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生产销售自润滑、固体润滑、水润滑、双金属、含油粉末冶金的滑动轴承、轴瓦、滑块、垫片及其半成品、结构零部件和与产品相配套的专用设备;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及房产出租业务。
经营范围:	
邮政编码:	314115
公司电话号码:	0573-84182788
公司传真号码:	0573-84183450
互联网网址:	www.csb.com.cn
电子信箱:	daihl@csb.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周锦祥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73-84182788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长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6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名称为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2005年6月3日，嘉善长盛更名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2011年9月28日，长盛有限整体变更登记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各工业领域提供自润滑轴承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

在资产和经营效益方面，根据嘉善县统计局出具的说明，2013-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在嘉善县规模以上轴承工业企业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均名列第一。在行业地位方面，2008年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嘉善，发行人为委员会首届秘书处单位，在业内的地位突出。在外销规模方面，公司自润滑轴承所属产品（海关编码：84833000，商品名称：未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滑动轴承）出口金额在同行业中位列第一。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经进入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并与美驰、博世、克诺尔、佛吉亚、伯尔克、韩国HK、韩国万都、卡拉罗、三菱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及振华重工（SH600320）、海天塑机、一汽东机工、恒立油缸（SH601100）、豪迈科技（SZ002595）等国内上市公司或业内优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知名度，同时也是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行业地位的有效助力。

(四)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志华	4050.00	54.00%
孙薇卿	1500.00	20.00%
周锦祥	225.00	3.00%
陆晓林	450.00	6.00%
王伟杰	225.00	3.00%
曹寅超	300.00	4.00%
陆忠泉	225.00	3.00%
朱三有	75.00	1.00%
合盛投资	247.50	3.30%
百盛投资	202.50	2.7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0%股份。孙志华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2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6,806.17	55,093.88	46,910.42	40,254.69
负债总计	10,903.28	9,049.98	7,388.02	6,6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3.18	45,522.14	39,142.13	33,245.49
少数股东权益	509.71	521.77	380.27	34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02.89	46,043.91	39,522.40	33,591.2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669.31	37,330.88	40,190.81	37,314.60
营业利润	4,714.17	10,566.20	9,971.75	9,059.97
利润总额	4,757.05	10,767.63	10,051.36	9,331.50
净利润	3,738.01	9,073.51	8,490.19	7,80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70	8,879.19	8,394.07	7,7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4.55	7,877.15	7,978.65	7,408.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31	9,109.63	9,009.30	7,97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32	-9,358.31	-10,453.95	-7,20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9	-1,154.77	-2,631.38	-3,32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85	-1,263.53	-4,239.56	-2,570.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49	2.95	3.44	3.47
速动比率	2.17	2.58	2.92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5%	17.45%	16.48%	19.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0%	0.21%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资产(元)	6.05	6.07	5.22	4.43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2	5.30	6.66	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2	6.20	5.97	5.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2.66	12,126.41	11,311.38	10,605.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28	989.76	302.47	98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82	1.21	1.20	1.06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	0.60	1.05	1.06	0.99

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9.82%	18.89%	22.56%	24.65%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年产 23,000 万套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轴承	28,063.00	28,063.00
		年产 3,100 万套双金属边界润滑轴承		
		年产 360 万套高性能自润滑平面滑动轴承		
		年产 80 万套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2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年产 6,000 万套工程塑料轴承	7,065.00	5,475.38
		年产 300 万套纤维缠绕轴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72.00	2,572.00
合计			37,700.00	36,110.38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7,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6,110.38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4、发行价格	【】元/股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电话：0573-84182788

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人：周锦祥、戴海林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金骏、张旭东

项目协办人：金玉龙

项目组成员：陈航飞、夏翔、尉欣、张伟、郦琪琪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晶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路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经办律师：李翰杰、吉翔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钟建栋、王克平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张丽哲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收款人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二)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三)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四)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由于前述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使得发行人所处的自润滑轴承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一般来说，当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市场对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的需求量也快速提升，从而促进自润滑轴承细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自润滑轴承细分行业的增速也将随之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形。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下游行业遭遇产业滑坡风险

公司的自润滑轴承产品大部分应用于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受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水利建设投资等投资需求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等消费需求的影响较大。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杰西博、塔塔汽车、美驰、韩国 HK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主机厂商或其一二级配套厂商，市场表现稳定。但若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遭遇产业迅速滑坡，甚至跌入景气周期的低谷，公司的客户可能因需求萎缩、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延迟或无法支付货款，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润滑轴承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已逐渐成为工程机械、汽车、农业机械等行业的全球最大市场，国外知名的自润滑轴承企业也加快了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加剧了市场竞争。部分现有的竞争对手如 GGB、DAIDO METAL、OILES 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完善的分销网络、较稳定的客户基础，并对目标市场有更深入的了解。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有利时机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实现现有优势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与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自润滑轴承细分行业作为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产业链上的一环，受到产业链生态规律的制约。由于汽车整车厂商以及机械制造厂商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使得其不得不阶段性重估并调整产品价格。为保证利润率，汽车整车厂商以及机械制造厂商通常会要求其供应商相应调整价格，从而迫使整个产业链上的行业顺次调整，因此，自润滑轴承的产品价格存在被迫下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自润滑轴承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高分子材料，其中铜材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铜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64%、37.41%、36.45%、35.91%。铜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料，其价格走势受宏观经济、铜期货市场、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

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一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因此，铜价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合理定价等方式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对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将降低公司应对包括铜材在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的能力。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7%、51.65%、50.46%及 52.43%，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进行计价、结算，而原材料采购在境内均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73.88 万元、389.00 万元、-175.51 万元及-209.40 万元，汇兑净损失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5%、4.58%、-1.93%及-5.60%。若人民币对欧元或美元汇率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与汇率波动的联动机制、缩短结售汇周期、降低外汇结算收入的比重等有效应对措施，将使公司继续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38.47 万元、6,754.62 万元、7,554.00 万元和 8,333.81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超过 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3%、26.87%、28.16%和 30.69%，公司的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2.72 万元、3,731.23 万元、3,349.46 万元和 3,53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5%、15.02%、12.71%和 13.14%，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另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存在少量备货，如公司的客户推迟现有采购订单或采购数量低于公司的预测或取消，将使公司的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九、产品质量风险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有利于公司维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

销售服务等各个领域，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环节存在不足或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可能导致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交付延迟或者不得不替换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以及客户索赔、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自润滑轴承材料研发和制备技术、成型技术及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引进和改造设备的基础上，依靠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和改进，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由于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十一、技术开发风险

自润滑材料及轴承的研发是涉及摩擦学、材料科学、物理学、化学等多学科的系统性工程，前期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因此，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究向材料基础性和新应用领域为导向研究的转变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更大的技术开发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如果新材料开发失败或未能适应及引导市场需求，将降低公司的经济效益，直接影响公司短期的经营成果及构建长期持续的研发竞争优势。

十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拥有的品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由于自润滑轴承领域竞争激烈，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产生较高的成本，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7%、51.65%、50.46%及 52.43%，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瑞典、土耳其、印度等地。报告期内，虽然国外并无针对我国自润滑轴承产品的贸易救济措施，但随着我国自润滑轴承行业总体实力增强，出口额不断攀升，国外企业可能会针对我国自润滑轴承行业提出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延伸，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人员配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进行了前期准备，为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量与目前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产品种类得到丰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造房屋建筑物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3.59 亿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新增年折旧费约 3,183.0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科发高[2011]263号”《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长盛轴承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根据“高企认〔2014〕05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1087家和2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长盛轴承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长盛轴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鼓励和支持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出口，长盛技术按外贸企业相关政策办理出口退税。报告期内，长盛技术出口的产品均为自润滑轴承，适用15%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297.53万元、2,227.18万元、2,823.74万元和1,707.95万元。如果将来政府部门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相应外销产品不予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部分将增加营业成本，从而将降低公司的营业利润。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华直接持有长盛轴承5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孙志华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对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失。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70%、23.74%、21.29%和8.07%，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显著效益，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实质性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对外投资产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投资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定向融资计划以及合伙企业共计 3,280 万元。若上述理财产品或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上述投资可能出现一定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影响。

二十一、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可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二十二、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ANGSHENG SLIDING BEARINGS CO., LTD.

注册资本：75,000,000 元

实收资本：7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润滑、固体润滑、水润滑、双金属、含油粉末冶金的滑动轴承、轴瓦、滑块、垫片及其半成品、结构零部件和与产品相配套的专用设备；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及房产出租业务。

邮政编码：314115

公司电话号码：0573-84182788

公司传真号码：0573-84185526

互联网网址：www.csb.com.cn

电子信箱：daihl@csb.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锦祥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573-84182788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5年5月15日,嘉善无油轴承与王长盛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1995年5月23日,嘉善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善外经[1995]字第44号《关于对中外合资“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及商定的董事会名单,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嘉善长盛。1995年5月26日,嘉善长盛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81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6月14日,嘉善长盛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副字第000891号。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8月2日,长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长盛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长盛轴承。根据立信事务所2011年7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01号《审计报告》,长盛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62,556,065.35元。

2011年8月12日,长盛有限股东会决议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长盛有限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62,556,065.35元为基础,按照1:0.461379278的折股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87,556,065.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8日,长盛轴承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长盛有限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盛有限整体变更为长盛轴承。2011年9月21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21日止,长盛轴承已按长盛有限截止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2,556,065.35元为基础,按照1:0.46137927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7,50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87,556,065.3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

月 28 日，长盛轴承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盛投资	301.3200	4.0176%
2	尚晖投资	300.0000	4.0000%
3	广盛投资	239.7525	3.1967%
4	立晖世源	150.0000	2.0000%
5	英琦大河	150.0000	2.0000%
6	孙志华	4,033.9275	53.7857%
7	孙薇卿	1,500.0000	20.0000%
8	周锦祥	187.5000	2.5000%
9	陆晓林	187.5000	2.5000%
10	曹寅超	187.5000	2.5000%
11	王伟杰	187.5000	2.5000%
12	陆忠泉	75.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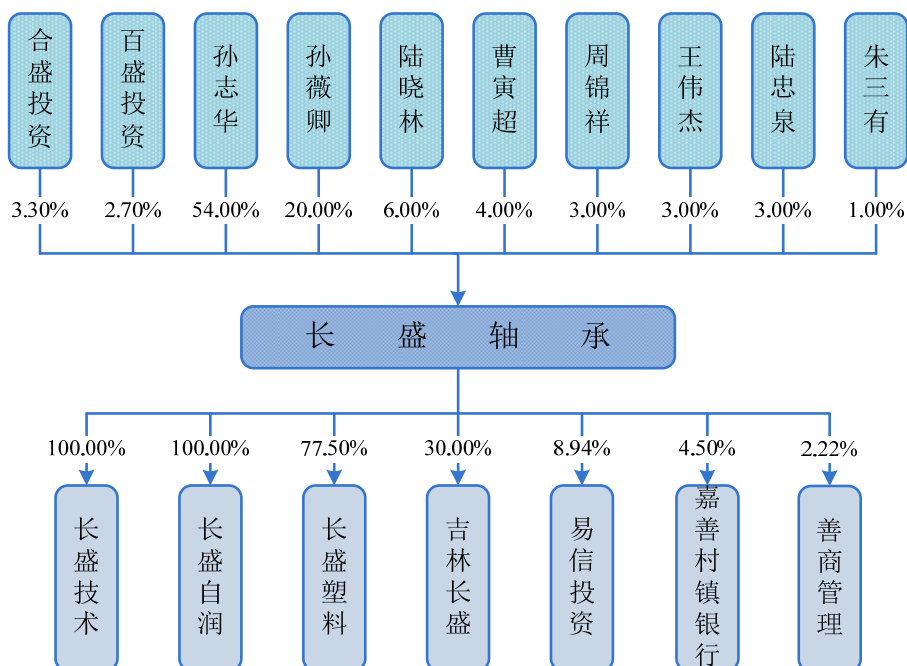
注：联盛投资、尚晖投资、广盛投资、立晖世源、英琦大河所持股份已转让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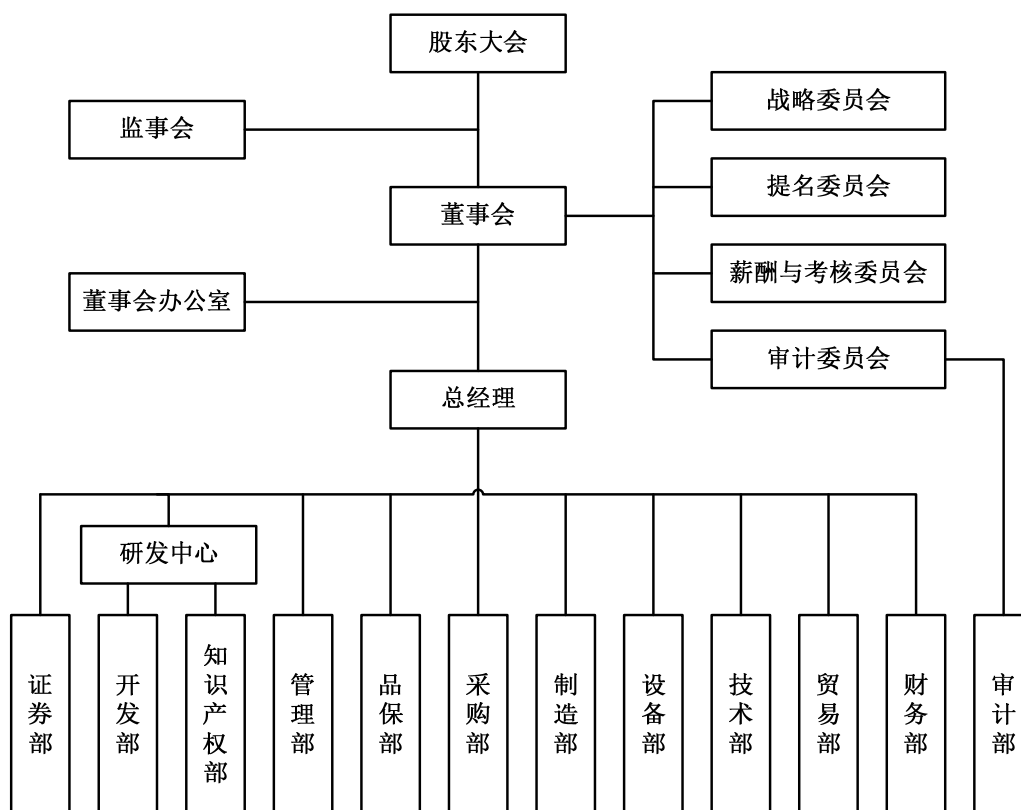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

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部门设置包括：证券部、审计部、研发中心、开发部、知识产权部、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贸易部、品保部、设备部、管理部、财务部。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长盛技术、长盛自润）、1 家控股子公司（长盛塑料）并参股 4 家企业（吉林长盛、易信投资、嘉善村镇银行、善商管理）。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6-30	2015-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长盛技术	11,296.26	9,509.41	2,659.36	2,140.26	519.10	359.12
长盛自润	3,203.20	3,199.96	3,121.37	3,135.24	-13.87	-348.05
长盛塑料	2,554.56	2,492.02	2,267.26	2,154.31	312.95	850.65
吉林长盛	675.72	714.91	78.18	85.27	-7.08	5.57
易信投资	3,122.45	-	3,110.95	-	-20.05	-
嘉善村镇银行	185,174.68	195,761.55	32,678.04	32,783.34	1,974.45	3,091.08

注：长盛技术、长盛自润、长盛塑料、吉林长盛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嘉善村镇银行 2015 年财务数据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易信投资于 2016 年 1 月成立，故无 2015 年财务数据，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善商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因此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

（一）长盛技术

长盛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办公楼 401-4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盛轴承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轴承及其相关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轴承及		

	零部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技术合作。
--	-----------------------------

长盛技术是发行人专门设立负责销售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公司各类自润滑轴承产品的销售。

(二) 长盛自润

长盛自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21,825,465元		
实收资本	21,825,465元		
注册地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盛路1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长盛轴承	21,825,465.00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自润滑、固体润滑、水润滑、注塑型、双金属、含油粉末冶金、缠绕式复合轴承及轴瓦、垫片、滑片及结构零部件；对外贸易业务；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及房产出租业务。		

长盛自润原先主要负责板材加工及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的生产，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和人员则由长盛轴承承接，房屋建筑物则对外出租。

(三) 长盛塑料

长盛塑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盛轴承	1,162.50	77.50%
	马赞兵	300.00	20.00%
	于振飞	15.00	1.00%
	胡艳天	15.00	1.00%
	陈志英	7.50	0.5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轴承、自润滑材料、自润滑轴承、电梯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直线导轨及模组、塑料零件及组合件； 货运：普通货运。
-------------	---

长盛塑料主营业务为非金属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拟以长盛塑料为主体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四) 吉林长盛

吉林长盛为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		
实收资本	80万元		
注册地	绿园区普阳街1688号2号楼7单元7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誉泰实业	56.00	70.00%
	长盛轴承	24.00	30.00%
经营范围	销售轴承、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备件、机械设备备件、钢材。		

吉林长盛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原持股比例为56.25%。吉林长盛主要业务是东北地区的轴承销售。因发行人对子公司定位及发展战略的调整，经与誉泰实业协商，公司于2016年6月将所持吉林长盛26.25%股权以21万元价格转让给誉泰实业。

(五) 易信投资

易信投资为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9日		
注册地	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5层153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盛轴承	280.00	8.94%
	其他合伙人	2,851.00	91.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易信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等。

(六) 嘉善村镇银行

嘉善村镇银行为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善县施家南路403号-42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盛轴承	900.00	4.50%
	其他股东	19,100.00	95.50%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嘉善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七) 善商管理

善商管理为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45万元		
实收资本	45万元		
注册地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路183号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盛轴承	2.00	2.22%
	其他股东	43.00	97.78%
经营范围	嘉善善商大厦共同资产和公共设施的管理和增值业务。		

善商管理的主营业务为嘉善善商大厦共同资产和公共设施的管理和增值业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孙志华、孙薇卿、陆晓林，分别持有公司 54.00%、20.00%、6.00%股份。

孙志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2119561009****。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 54.00%股份，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薇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40920****。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 20.00%股份。孙薇卿与孙志华为父女关系。

陆晓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519750517****。为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 6.00%股份，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志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华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长盛轴承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华还控制了合盛投资和百盛投资。合盛投资和百盛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三)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将因新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华	自然人股	40,500,000	54.0000%	40,500,000	40.5000%
2	孙薇卿	自然人股	15,000,000	20.0000%	15,000,000	15.0000%
3	陆晓林	自然人股	4,500,000	6.0000%	4,500,000	4.5000%
4	曹寅超	自然人股	3,000,000	4.0000%	3,000,000	3.0000%
5	周锦祥	自然人股	2,250,000	3.0000%	2,250,000	2.2500%
6	王伟杰	自然人股	2,250,000	3.0000%	2,250,000	2.2500%
7	陆忠泉	自然人股	2,250,000	3.0000%	2,250,000	2.2500%
8	朱三有	自然人股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9	合盛投资	其他股	2,475,000	3.3000%	2,475,000	2.4750%
10	百盛投资	其他股	2,025,000	2.7000%	2,025,000	2.0250%
11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志华	40,500,000	54.00%	董事长
2	孙薇卿	15,000,000	20.00%	-
3	陆晓林	4,500,000	6.00%	董事、总经理
4	曹寅超	3,000,000	4.00%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锦祥	2,250,000	3.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伟杰	2,250,000	3.00%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部长
7	陆忠泉	2,250,000	3.00%	总工程师、开发部部长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8	朱三有	750,000	1.00%	-
	合计	70,500,000	94.00%	

(三)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包括朱三有、合盛投资和百盛投资。

1、朱三有

2015年3月18日,孙志华和朱三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长盛轴承75万股股份转让给朱三有。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4.53元。

朱三有的基本情况如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219771203****。2011年至今任嘉兴市华昊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三有为公司原股东杭州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011年6月即通过受让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2%股权。后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孙志华协商后再次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合盛投资

2016年6月29日,孙志华和合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长盛轴承247.50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乘以1.06倍确定,每股价格为5.73元。合盛投资是对公司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合盛投资系在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住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上海休闲街三区327号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志华,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4,181,750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G639C。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志华	615,678.00	4.34%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2	费国平	1,029,149.00	7.26%	长盛技术总经理
3	储志红	771,862.00	5.44%	财务总监
4	戴海林	771,862.00	5.44%	副总经理助理、管理部部长
5	杨 龙	771,862.00	5.44%	长盛技术销售总监
6	朱增明	771,862.00	5.44%	长盛技术市场总监
7	张琛鹏	643,218.00	4.54%	制造部部长
8	朱献春	643,218.00	4.54%	品保部部长
9	蔡轩明	643,218.00	4.54%	二车间主任
10	郭春强	643,218.00	4.54%	三车间主任
11	吴伟强	450,253.00	3.17%	一车间主任
12	施春华	450,253.00	3.17%	四车间主任
13	郁建忠	450,253.00	3.17%	长盛技术市场部长
14	王泽民	385,931.00	2.72%	总工程师助理
15	蔡森杰	385,931.00	2.72%	品保部副部长
16	胡 俊	385,931.00	2.72%	采购部部长
17	李振宇	385,931.00	2.72%	设备部副部长
18	董卫锋	385,931.00	2.72%	一车间副主任
19	王镇华	385,931.00	2.72%	二车间副主任
20	何炳宏	385,931.00	2.72%	三车间副主任
21	王 彬	385,931.00	2.72%	五车间副主任
22	童建国	257,287.00	1.81%	六车间主任
23	陆 军	257,287.00	1.81%	采购部副部长
24	杨云杰	257,287.00	1.81%	一车间副主任
25	徐韦旻	257,287.00	1.81%	二车间副主任
26	鲍一波	257,287.00	1.81%	三车间副主任
27	赵雨金	257,287.00	1.81%	四车间副主任
28	徐 豪	231,558.00	1.63%	知识产权部部长
29	冯根荣	231,558.00	1.63%	管理部副部长
30	杨学敏	231,558.00	1.63%	品保部副部长
31	陈书宏	200,000.00	1.41%	副总经理助理
	合 计	14,181,750.00	100.00%	-

3、百盛投资

2016年6月29日,孙志华和百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长盛轴承202.50万股股份转让给百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乘以1.06倍确定,每股价格为5.73元。

百盛投资系在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住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上海休闲街三区327号东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志华,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1,603,250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G647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志华	11,487,250.00	99.00%	董事长
2	孙薇卿	116,000.00	1.00%	-
合计		11,603,250.00	100.00%	-

注:孙薇卿为孙志华女儿。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孙志华	持有合盛投资4.34%出资;持有百盛投资99.00%出资;担任合盛投资、百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志华和孙薇卿为父女关系。	54.00%
孙薇卿	孙志华和孙薇卿为父女关系;持有百盛投资1.00%出资。	20.00%
合盛投资	孙志华持有其4.34%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0%
百盛投资	孙志华持有其99.00%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薇卿持有其1.00%出资。	2.7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转让所持有的老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的在册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545 人、528 人、580 人、637 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77	12.09%
生产人员	440	69.07%
销售人员	37	5.81%
管理人员	83	13.03%
合计	637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晓林、曹寅超、周锦祥、陆忠泉、储志红，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伟杰及公司其他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

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

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各工业领域提供自润滑轴承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1) 主要产品分类及特点

公司经营的自润滑轴承根据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包括平面滑动轴承）、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非金属自润滑轴承（如纤维缠绕轴承、工程塑料轴承）及其他轴承（如粉末冶金轴承、关节轴承等），涉及的产品规格上万种。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以优质低碳钢为基体，中间烧结铜合金，表面涂覆PTFE或其他聚合物为主的低摩擦材料并经卷制加工成型。该类轴承的材料结构具有优异的机械承载能力，中间铜粉层不但可以及时传递轴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也提高了塑料层与基板间的结合强度，具有壁薄、承载能力高、摩擦系数低以及耐磨性能好等特点。特别适用于无法加油和不能加油的工况条件。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以优质低碳钢为基体，表面烧结铜合金作为减摩材料，并经卷制加工成型。根据工况要求可在轴承表面加工出各种类型的油槽、油穴或油孔用于储存油脂，使轴承运行初期自发成型润滑油膜，从而降低摩擦系数，适用于无法经常加油、重载低速、中载中速等工况条件。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以高强度铜合金或其他低摩擦合金材料为基体,根据工况要求在金属表面嵌入或弥散分布固体润滑剂。高强度的铜合金或其他合金材料基体提供了较高的承载能力,固体润滑剂在轴承运行过程中获得释放并形成固体润滑膜。特别适用于重载低速、冲击强度高、启动频繁等工况条件。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以铜合金为基体经卷制加工成型。具有壁薄、承载能力高、耐磨性能好等特性。根据工况要求可在轴承表面加工成型各类油穴或油孔用于油脂存储,使轴承在运行初期自发形成润滑油膜,从而降低摩擦系数,提高轴承使用寿命。特别适用于中载低速、粉尘污染严重等工况条件。	
工程塑料轴承	以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经注塑机射出成型,填充的增强剂提高了轴承的承载和抗冲击性能,固含的润滑材料降低了轴承的摩擦系数。特别适用于无法加油,且需要轻量化、具备较高耐腐蚀、耐磨性能的工况条件,如办公机械、健身娱乐设施、食品机械等。	
纤维缠绕轴承	以高强度玻璃纤维增强高温环氧树脂作为基层,以特种纤维和 PTFE 作为耐磨经缠绕成型,基层材料提供了承载性能,而耐磨层材料赋予轴承在干摩擦条件下具备较低摩擦因数的特性,使得轴承在高载低速工况条件下兼具优良的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适合于重载低速且腐蚀性强的工况条件,如举升机械、物流机械、农用机械以及港口机械等。	

(2) 主要产品的典型用途

自润滑轴承特别适合在重载、低速及恶劣工况(如极端温度、真空、高空、腐蚀性等无法加油或难加油情况)下使用,目前被广泛运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

①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的典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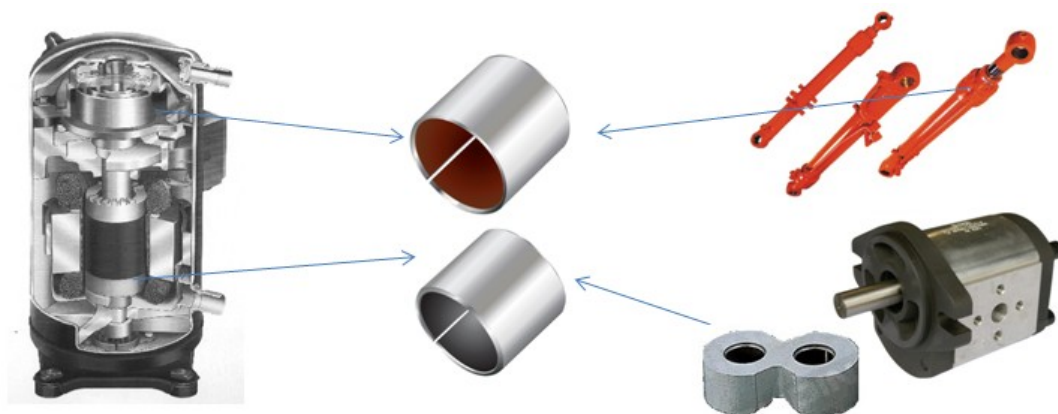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的 CSB-50、CSB-40 系列产品普遍具有无铅的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如铰链、雨刮器、避震器、转向系统、踏板总成、座椅调角器、变速箱、涨紧轮、压缩机、油泵、空气阀等部位。据估计,一辆乘用车可使用 30 个以上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在汽车上的应用



公司开发的适用于流体润滑或重载高速条件下使用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在空调压缩机、油缸、齿轮泵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在空调压缩机、油缸和齿轮泵上的应用



相较于传统滚动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免维护、低成本、耐腐蚀等特性更适合条件相对严酷的户外作业，因此也被广泛应用于如搬运车、堆高机、举升平台车、森林机械等户外物流机械。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在户外物流机械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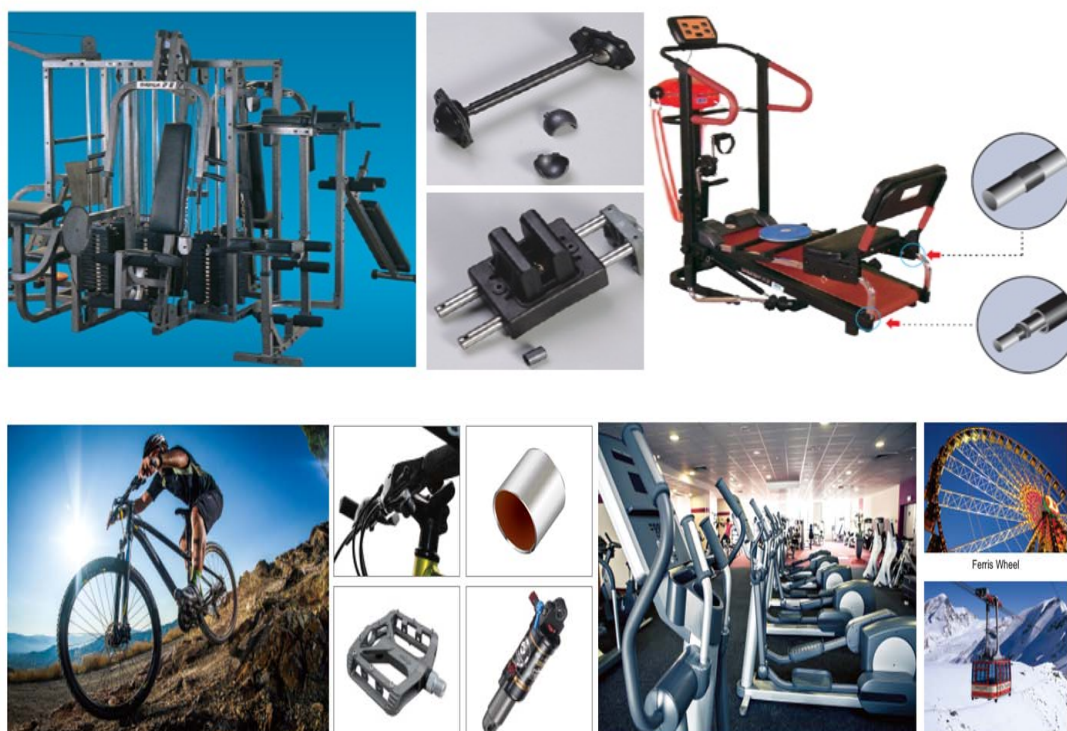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具有结构简单、重量轻、噪音低、免加油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办公设备及健身器械的关节和往复运动部位。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在办公设备上的应用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在健身器械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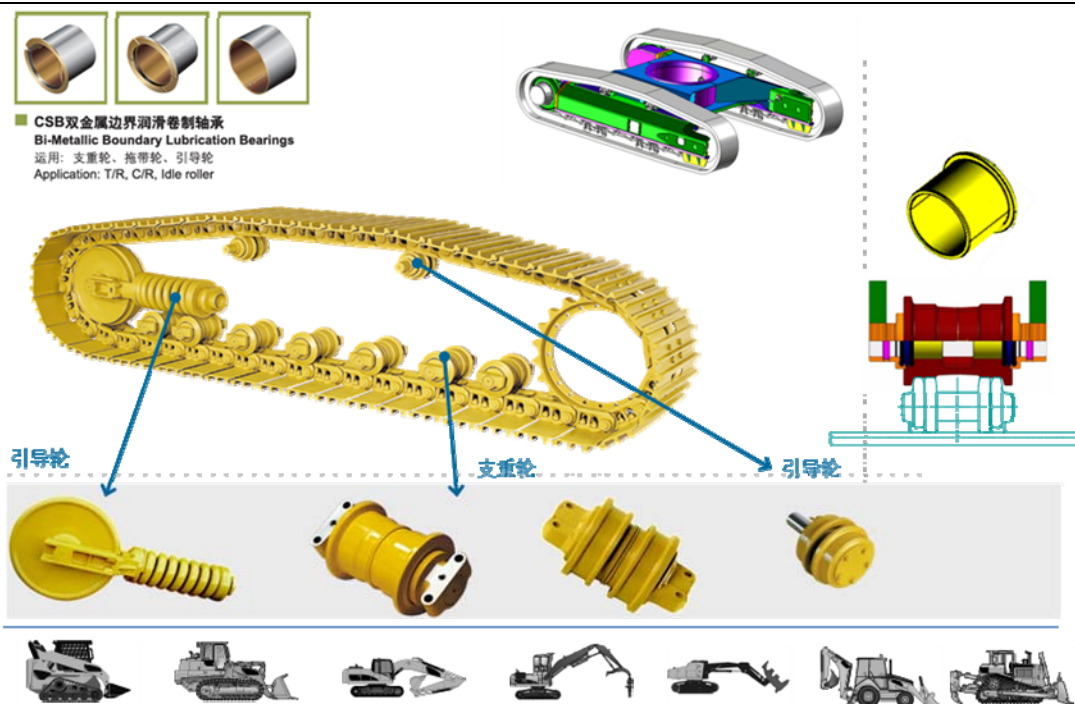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开发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普遍能满足 RoHS 指令的要求且具有免加油的优点，因此，也特别适用于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包装机械等对环保和清洁度要求严格的行业。此外，公司开发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以及冰箱、榨汁机、吸尘器、微波炉等家用电器行业也有广泛应用。

②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的典型用途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包括摩擦焊带挡边产品和直套产品两大类，其中摩擦焊带挡边产品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行业，直套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

摩擦焊带挡边产品主要用于需要在复杂路面环境下作业的履带式重型设备的底盘行走部件，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旋挖钻机等的支重轮、拖带轮与引导轮。此外，摩擦焊带挡边产品也被大量应用于液压油缸、液压泵。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摩擦焊带挡边产品）在工程机械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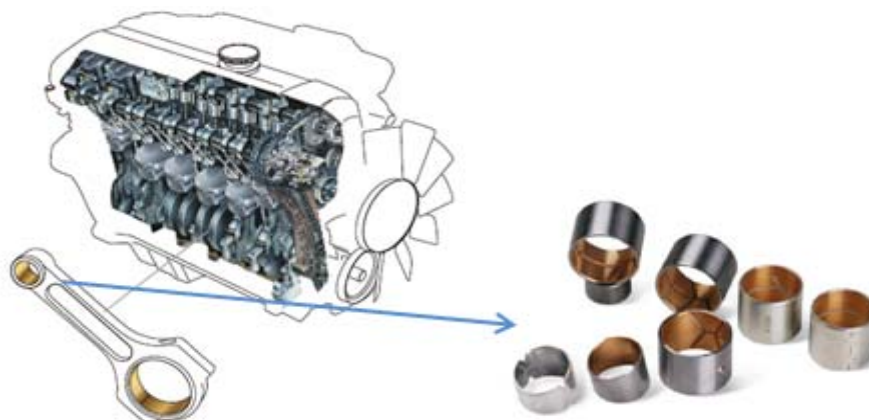


直套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如车辆底盘系统、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和大排量汽油发动机）、变速箱以及发动机周边辅助系统等。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直套产品）在车辆底盘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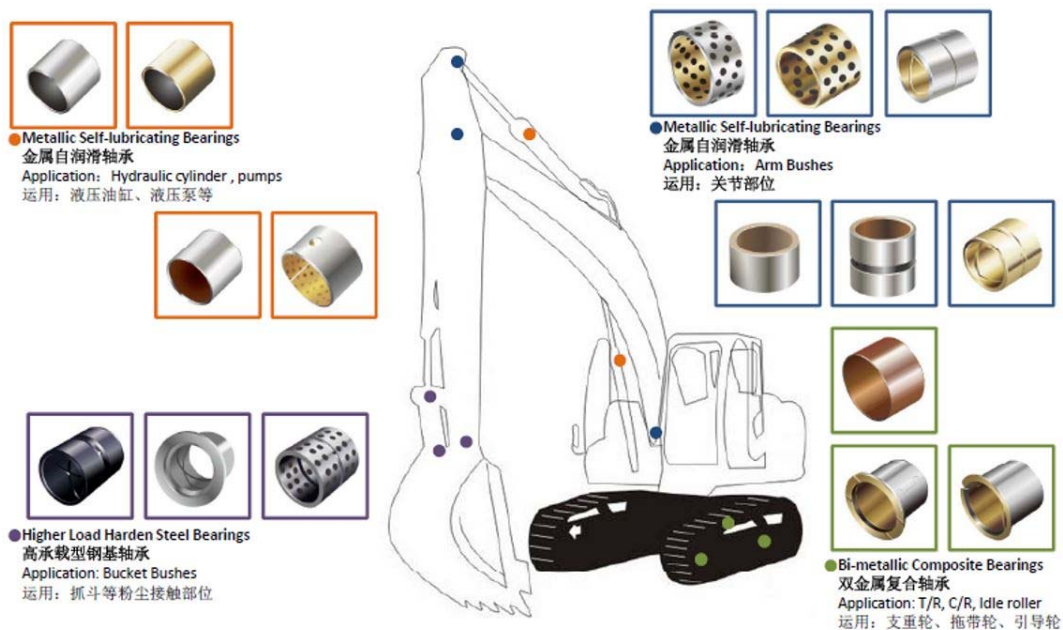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直套产品）在发动机上的应用



③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的典型用途

公司开发的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由于具有耐冲击、高负载、耐磨损以及免维护等特性，被广泛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水库设施、检修门以及油缸等行业。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在工程机械关节部位的应用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在港口吊机上的应用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在注塑机上的应用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在水库设施上的应用



(3) 各应用领域的主要产品

序号	领域	部件	使用产品系列
1	工程机械	机身（斗杆、大臂支撑套等）	CSB-650、CSB-600
		底盘（支重轮、拖带轮、引导轮）	MJF-800、CSB-800
		油缸耳轴套、导向套	CSB-50、CSB-40、CSB-650、CSB-85HF
		工程车桥	CSB-650、CSB-090、CSB-800
2	汽车行业	避震悬挂系统	CSB-50、CSB-40
		座椅调节系统	CSB-50
		转向系统	CSB-50
		转向助力泵、燃油泵	CSB-50
		门铰链、前后盖铰链	CSB-50

序号	领域	部件	使用产品系列
		踏板、手刹系统	CSB-50
		变速箱	CSB-50、CSB-800
		制动器	CSB-50、CSB-800
		起动电机单向器	CSB-800、CSB-090、CSB-09G
		空调压缩机	CSB-50、CSB-XP
3	锻压机械	侧向导板、曲轴轴套	CSB-850S、CSB-650、CSB-650GT
4	塑料机械	格林柱、曲肘、射出座等轴套	CSB-50、CSB-650、CSB-650GT
5	空调制冷	商用空调压缩机主轴支撑套	CSB-50、CSB-800
6	液压元件	齿轮泵、柱塞泵等	CSB-40、CSB-50、
7	模具行业	轮胎模具	CSB-650、CSB-850S、CSB-850BM
8	办公设备	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	CSB-50、CSB-EPB
9	农业机械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捆包机等	CSB-50、CSB-20、CSB-800
10	食品机械	饮料灌装机、榨汁机、豆浆机等	CSB-EPB、CSB-50
11	物流机械	港口机械、堆高车、搬运车、叉车等	CSB-50、CSB-20、CSB-MAX
12	冶金设备	连铸线、熔炼炉等	CSB-650
13	自行车	前叉减震器	CSB-25、CSB-50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7,463.55	38.21%	13,032.31	35.28%	12,952.75	32.52%	11,721.38	31.76%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4,586.78	23.48%	9,217.56	24.95%	11,525.74	28.94%	11,161.57	30.24%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4,261.03	21.82%	8,147.58	22.05%	9,025.69	22.66%	8,584.09	23.26%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1,089.67	5.58%	1,730.75	4.68%	2,410.76	6.05%	1,906.24	5.16%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1,192.50	6.11%	2,811.00	7.61%	1,958.63	4.92%	1,665.67	4.51%
其他[注 1]	938.46	4.80%	2,004.10	5.42%	1,958.75	4.92%	1,869.48	5.07%
合计	19,531.99	100.00%	36,943.30	100.00%	39,832.32	100.00%	36,908.42	100.00%

注 1：其他包括轴承组件、板材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的销售。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6%、84.11%、82.28%及 83.51%。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主要用于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平稳发展。2011-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5%，至 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9,078 万辆，再次刷新历史记录。2013-2015 年度，国内汽车产量分别同比上升 14.76%、7.26%及 3.29%。受此影响，公司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销售额及占比逐年上升。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行业。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呈周期性下滑趋势。2013-2015 年度，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企业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8.00%、3.19%及 2.00%，同期国际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营业收入分别下滑 12.20%、2.60%及 16.20%。受此影响，公司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占比逐年下降。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钢卷（板）、铜卷（板）、铜粉、铜坯料等，均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根据该程序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和主要原料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约定产品规则、技术要求、技术争议判定等）、质量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检测程序、质量责任、质量问题的处理等）和订货协议（约定定价方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等框架性协议，具体数量则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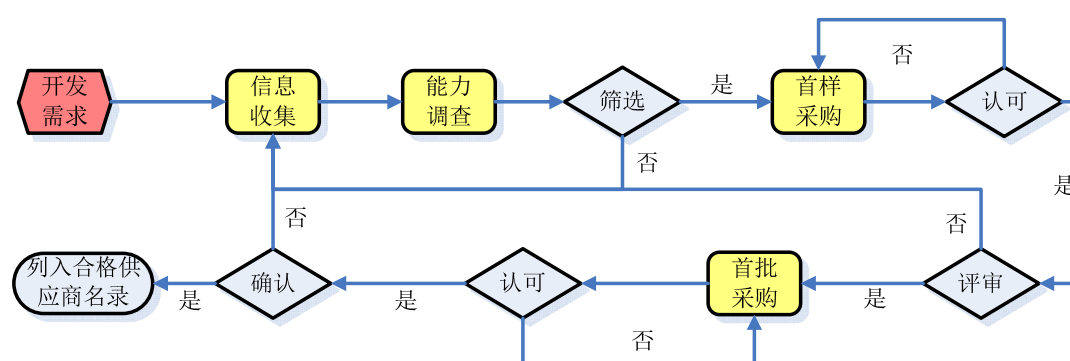
由于钢卷（板）、铜卷（板）、铜粉生产需求量比较大、消耗较稳定，公司一般根据上一季度日均用量情况、供应商供货周期以及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量确定安全库存，当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时，发出采购订单。坯料等与产品针对性较强的原材料则根据客户订单采购，使用量较小的 PTFE、POM、PA、PI、PEEK 等高分子材料根据生产情况灵活采购。

(1) 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

① 供应商准入条件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的要求，对重要供应商建立并实行档案管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方调查表等。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类别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分类管理，其中 I 类物资（对产品的最终质量有非常重要影响的原材料及外购件，如铜、铁等主要原材料）生产型供应商必须获得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其他类似证书，II、III 类物资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必须符合 ISO9001 标准。

② 供应商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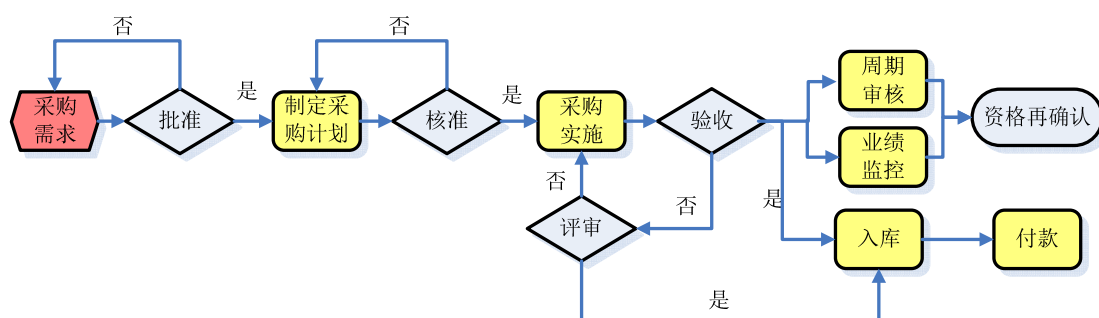


③ 供应商评价体系

公司以产品质量合格率、交货准时率两个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评价；以产品质量、交期、整改情况、服务四个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2) 原材料采购流程

根据《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按以下流程进行：



(3) 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粉、铜坯料、铜卷（板）、钢卷（板）等金属产品，耗用量大，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针对铜材原料（铜粉、铜卷（板）、铜坯料等），公司采取公式化定价方式，即：采购价格=∑（金属价格×金属含量）+加工费，其中金属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铜材原料供应商加工费均未发生较大变化。针对钢材原料，公司采取询价方式，即由公司指定原产钢厂（通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每周多家钢贸公司向公司报价。公司对每种钢材进行比价并择其价低者为当期该种钢材供应商。

(4) 成品轴承采购

部分老客户在大批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外，也会有一些采购批量小、技术要求不高或报价较低的订单，公司为维护及服务该等老客户，亦会承接该等订单，但考虑到公司目前产能有限，生产线适合大批量生产，公司一般会委托当地或周边的轴承制造商生产。同时，对于客户配套采购的非自产轴承（如粉末冶金轴承），公司亦需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轴承厂家采购成品轴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品轴承采购金额	1,280.50	2,343.78	2,056.69	1,883.36
占采购总额比例	14.54%	13.97%	10.95%	10.10%

报告期内，成品轴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外采购的成品轴承均为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量逐年上升，公司因而增加了成品轴承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轴承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嘉善致力轴承有限公司	724.85	56.61%
	宁波曙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13.19	8.84%
	嘉善力拓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112.36	8.77%
	建德市维佳科技有限公司	89.46	6.99%
	嘉善凯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69.50	5.43%
	合计	1,109.36	86.64%
2015年度	嘉善致力轴承有限公司	1,108.93	47.31%
	建德市维佳科技有限公司	263.93	11.26%
	宁波曙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6.15	10.08%
	嘉善力拓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233.40	9.96%
	嘉善凯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153.22	6.54%
	合计	1,995.64	85.15%
2014年度	嘉善致力轴承有限公司	894.59	43.50%
	嘉善力拓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278.81	13.56%
	宁波曙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4.63	11.41%
	建德市维佳科技有限公司	212.97	10.36%
	嘉善铭鑫轴承有限公司	190.80	9.28%
	合计	1,811.80	88.09%
2013年度	嘉善致力轴承有限公司	827.96	43.96%
	嘉善力拓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249.28	13.24%
	宁波曙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8.63	12.67%
	嘉善铭鑫轴承有限公司	218.56	11.60%
	建德市维佳科技有限公司	126.70	6.73%
	合计	1,661.13	88.20%

嘉善致力系公司第一大成品轴承供应商，除向公司销售轴承外，还向公司采购自润滑轴承板材，主要原因为：对于部分对质量要求交高的老客户向公司下达的小批量订单，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会将自产板材销售给嘉善致力并由嘉善致力生产加工成成品轴承。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善致力销中板材的金额分别为445.41万元、359.03万元、560.05万元、374.04万元。

公司从嘉善致力轴承采购轴承的价格系根据嘉善致力生产轴承所用板材类别，加成合理加工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向嘉善致力销售板材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模式，即公司在核算自身板材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确定售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成品轴承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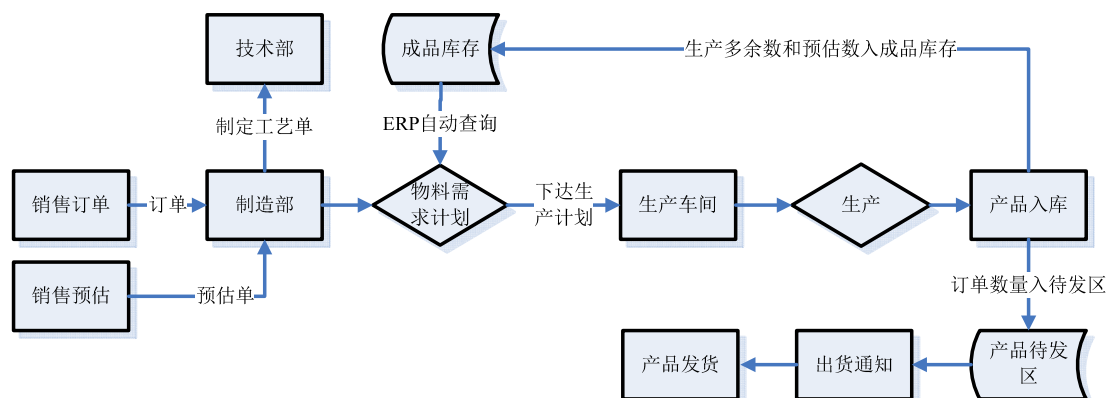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可分为：订单式生产、预估式生产（滚动计划）和备货式生产三种，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预估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为辅。其中，订单式生产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该模式适用于公司所有产品和所有客户。预估式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下达预估单，滚动组织生产，在上一时间段生产客户下一时间段需要的产品，以便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该模式适用于稳定的大客户。备货式生产则是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及现时库存，提前下达备货计划单，以便应对零星订单和加急订单，该模式一般适用于常用规格产品。

订单式生产、预估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的优缺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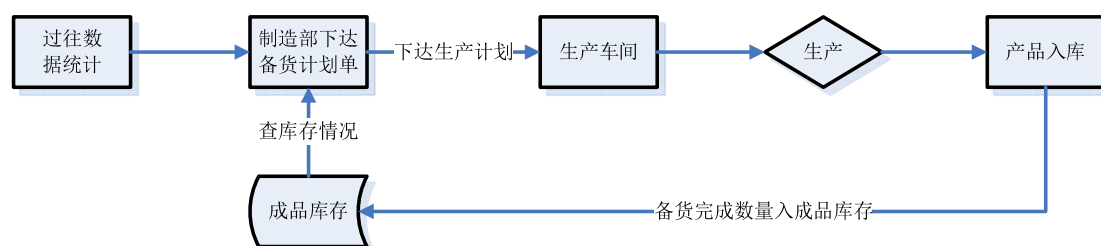
生产模式	优点	缺点
订单式生产	能准确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减少产品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受限于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预估式生产	根据预测提前组织生产，提高生产的计划性，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客户实际需求的变动会造成预测偏差，存在短期内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的风险
备货式生产	对常用规格产品集中安排生产，形成规模效益，能及时响应客户，抢占市场	如历史销售数据与市场需求有偏差，在短期内会增加库存和占用资金

(2) 生产流程

① 订单式生产和预估式生产流程



② 备货式生产流程



3、销售模式

(1) 销售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盛技术主要负责公司金属自润滑轴承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长盛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制定并实施年度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负责市场信息搜集、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及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长盛技术公司下设销售部和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国外销售业务和市场开发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盛塑料主要负责非金属自润滑轴承的销售和服务工作。另外，公司与誉泰实业合资设立的吉林长盛主要负责东北地区市场的销售和服务工作。

(2) 销售模式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外市场直销、经销并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直销	9,038.73	46.28%	17,715.09	47.95%	19,109.29	47.97%	18,698.03	50.66%
	经销	253.01	1.30%	588.02	1.59%	149.49	0.38%	248.33	0.67%
国外	直销	5,231.76	26.79%	10,341.68	27.99%	11,008.14	27.64%	9,420.09	25.52%
	经销	5,008.49	25.64%	8,298.51	22.46%	9,565.41	24.01%	8,541.98	23.14%
合计		19,531.99	100.00%	36,943.30	100.00%	39,832.32	100.00%	36,908.42	100.00%

①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8%、75.61%、75.95%及73.06%,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要直销客户有韩国HK、韩国SCL、卡特彼勒、意大利ITM、振华重工、意大利SABI、一汽东机工、昆山太平洋、普茨迈斯特、克诺尔、伯尔克等行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038.73	63.34%	17,715.09	63.14%	19,109.29	63.45%	18,698.03	66.50%
国外	5,231.76	36.66%	10,341.68	36.86%	11,008.14	36.55%	9,420.09	33.50%
合计	14,270.49	100.00%	28,056.76	100.00%	30,117.43	100.00%	28,118.12	100.00%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基本直接服务下游主机市场。公司产品在技术、品质和品牌上都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且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服务网络基本能辐射覆盖汽车、机械制造行业较密集的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采用直销方式不仅直接降低了客户采购成本,还能够通过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直销模式缩短了公司与终端客户的沟通链。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评价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的产品研发团队,能促进公司产品的不断改善和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对于重要或全球知名的国外客户，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直接对接客户，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有助于在国际市场上树立口碑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直销模式能弥补国外经销商在服务大客户时技术与资本实力不足的缺陷。另外，部分国际知名厂家如普茨迈斯特、克诺尔等指定需向原厂制造商直接采购，在这种情况下也采用直销方式。

②经销模式

A、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2%、24.39%、24.05% 及 26.94%，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经销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53.01	4.81%	588.02	6.62%	149.49	1.54%	248.33	2.83%
国外	5,008.49	95.19%	8,298.51	93.38%	9,565.41	98.46%	8,541.98	97.17%
合计	5,261.50	100.00%	8,886.54	100.00%	9,714.89	100.00%	8,790.31	100.00%

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外市场，系国外销售流程复杂、维护和服务成本高、经营风险较大，而国外经销商具有本土化经营、服务完善及时、物流快捷等优势（但亦有部分国外客户明确要求由原厂制造商供货）。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公司、国外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之间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即公司和经销商之间共享终端客户信息并联合开发，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开发定制产品，经销商负责与终端客户之间的日常业务关系及售后服务。公司在前期市场定位、客户开发、产品推广以及后期的客户维护、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面给予国外经销商一定的培训、引导和协助，以实现互利共赢。公司与国外主要经销商均有较为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迅速开拓国际市场、树立品牌声誉提供了便捷途径。

B、经销商选择

a、数量：原则上，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仅选择一个经销商，以便培养经销商的忠诚度，同时保证双方实现信息共享；

c、专业性：为了推动市场开发和提供配套售后服务，充分发挥本土优势，经销商应具有相关的行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资源，并配备专业的从业人员，以及具备一定的仓储物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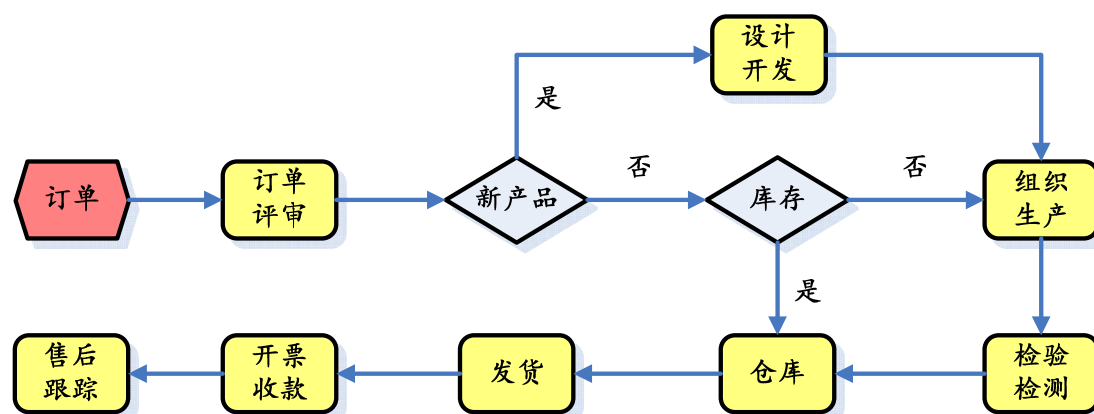
d、忠诚度：主要经销商在市场推广时需使用公司品牌，或者有义务告知其客户产品生产商的真实情况。同时允许公司对其客户进行拜访，且愿意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

C、经销商管理

公司对国外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有约定业务区域、制定市场开拓计划以及定期听取业绩汇报等。公司与国外经销商之间会定期互访，实地考察后，就产品情况、最终客户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共同确定未来年度的合作模式和发展计划。

D、经销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其业务流程和直销流程基本一致。订单由经销商直接下达公司，货款亦由其直接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3) 信用政策

公司每年根据各个客户的年销售额、货款回收期限、资金回收准时率、价格水平以及业务操作规范性等五个方面按不同权重进行审核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设定不同的信用政策。

(4) 销售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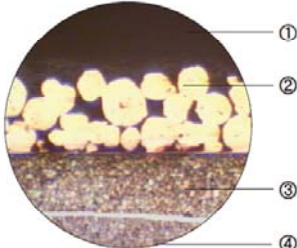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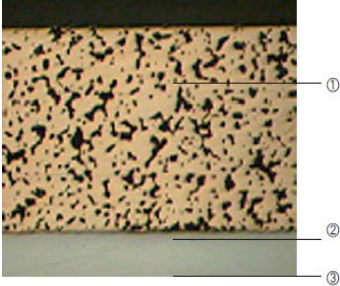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流程为：以制造部核算的基准生产成本为依据，加成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确定最低销售价格。销售人员以此为基准，可弹性地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及双方谈判条件向公司提出价格申请，报批准后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此外，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通常与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变动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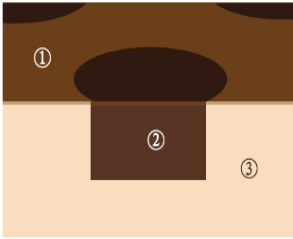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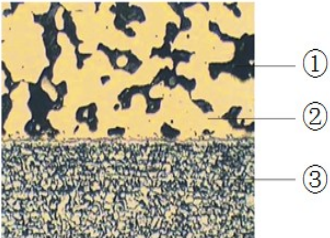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年来，公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情况，积极研发和创新自润滑材料技术和相关工艺，丰富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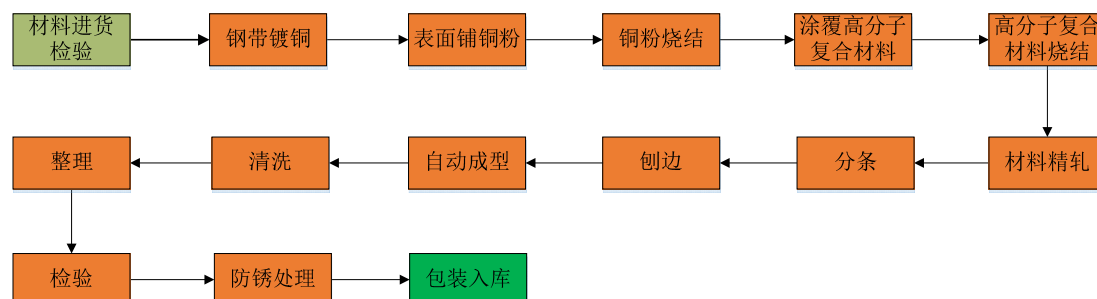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产品系列、材料结构及材料特性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材料构成	材料特性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卷制滑轴承	CSB-50 CSB-40 CSB-11 CSB-50DH CSB-50HP CSB-50MP CSB-12 CSB-25 CSB-FR CSB-20 CSB-22 CSB-80		①高分子复合材料：可形成一层转移膜保护对磨轴，提供轴承自润滑的基本性能 ②烧结铜合金：提高结合强度和热传递效果 ③金属基体：提供轴承的机械强度 ④铜/锡镀层：优异的耐腐蚀性能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CSB-800 CSB-820		①烧结铜合金层：提供轴承耐摩擦的基本性能和优异的承载能力，摩擦因素低，抗咬合性能好 ②金属基体：提供轴承的机械性能，具备良好的热转移作用 ③铜/锡镀层：很好的耐腐蚀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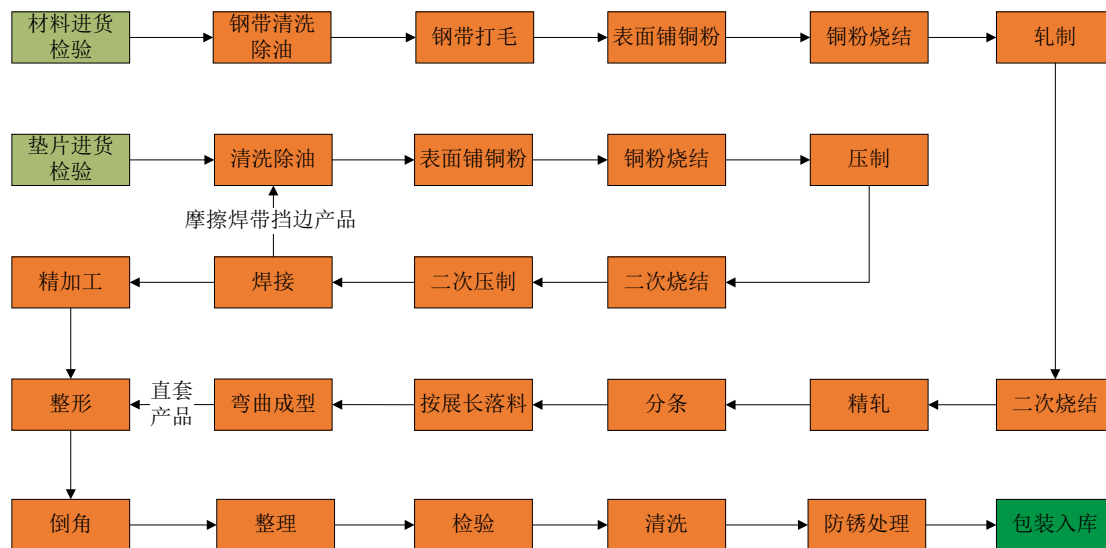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材料构成	材料特性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镶嵌型)	CSB-650 CSB-650GT		①固体润滑膜：提供低摩擦自润滑特性 ②固体润滑材料：提供连续不断的固体润滑源 ③铸造铜合金：提供轴承的机械性能和抗耐磨特性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弥散型)	CSB-850BM CSB-850S CSB-85H		①固体润滑材料：提供连续不断的固体润滑源 ②烧结铜合金：提高轴承耐磨强度 ③金属基体：提供轴承机械强度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虽然加工工艺各异，但主要工序基本相同，因此分别以 CSB-50（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CSB-800（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CSB-650（金属基自润滑轴承）为例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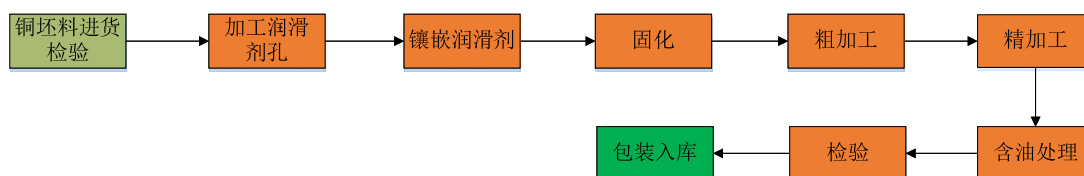
1、CSB-50 工艺流程



2、CSB-800 工艺流程



3、CSB-650 工艺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自润滑轴承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中的“轴承制造”小类（行业代码 C345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等。本公司的行业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监管。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是轴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88 年，具有社会经济团体法人资格。其主要任务是：对行业进行调研，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

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企业交流经验；统计、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组织人力资源培训，推广新技术、新成果；举办轴承展览会等。

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和领导的全国性滑动轴承标准化工作组织。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标准，负责本行业范围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测、质量认证、产品型号及标准水平认可工作等。

2008年7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在嘉善成立，其主要负责滑动轴承中自润滑轴承材料和相关产品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本公司是该分技术委员会的首届秘书处单位。

(二) 自润滑轴承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自润滑轴承行业尚未出台专门的行业性法律法规。自润滑轴承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轴承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16年6月	规划回顾了“十二五”期间轴承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目前轴承行业存在的问题，进而从行业整体角度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措施和政策建议。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	“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抗疲劳新型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 “（三）高分子材料”之2.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年1月	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风力发电机组增速器轴承、主轴承、发电机轴承、超精密级医疗器械轴承、民用航空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列入该指导目录。提出要重点解决轴承的设计技术、零件的加工工艺技术、轴承的检测技术、轴承的密封和润滑技术。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四、新材料:第48类复合材料: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十四、机械,14、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30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20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25万公里以上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5000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级、P4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CT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零件”。“十六、汽车,3、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轻量化材料应用”。此外,还鼓励大型施工机械、农业收获机械、牧草收获机械等下游行业发展,为本行业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三) 自润滑轴承行业发展情况

1、轴承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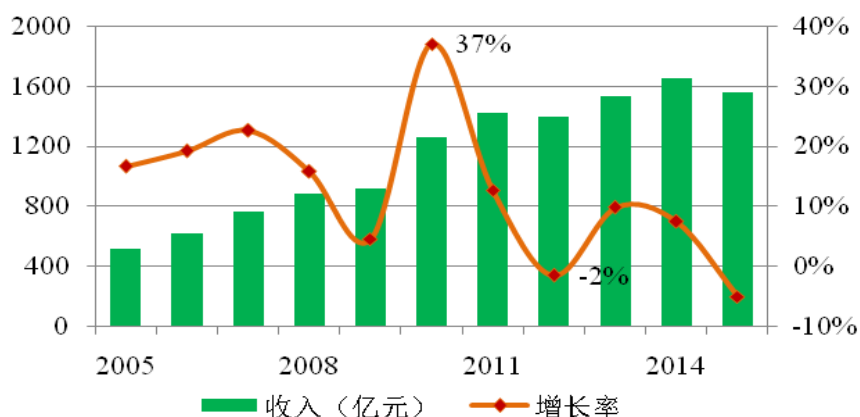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由摩擦引起的磨损、润滑、材料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问题的普遍存在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已受到科技界的高度重视。世界摩擦学会的统计表明，摩擦损失了世界一次性能源的 1/3 以上，磨损每年造成的损失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而轴承作为机械设备中不可或缺的基础零部件，是人类节约能源、提高效率的一项伟大发明，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国际轴承产业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兼并重组，已形成八大跨国公司占主导地位的格局，其市场占有率高达 80% 以上。近年来，全世界轴承工业发展平稳，2014 年世界主要轴承厂商轴承业务收入（销售额）约为 600 亿美元。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轴承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已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我国已成为轴承销售额和产量居世界前三位的轴承生产大国。按 2014 年统计，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600 多家，从业人员 30 多万人，主营业务收入 1,649 亿元，轴承产量 196 亿套。能够生产小至内径 0.6 毫米，大至外径 11 米，9 万多个品种规格的各种类型轴承。2011-2015 年，我国轴承行业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轴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5%。根据“十三五”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全国轴承产量将达到 225 亿套，轴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920 亿元。十三五期间，全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保持在 5-6%。

2006-2015 年，我国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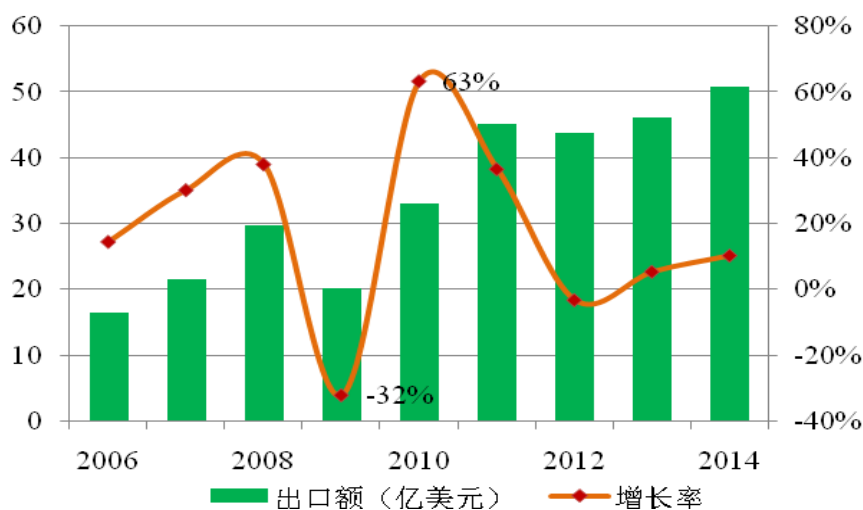
2005-2014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资料来源：《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与此同时，中国轴承出口金额亦不断增加。2006-2014年度，除个别年份外，年度出口金额增长率均为正数。

2006-2014年轴承出口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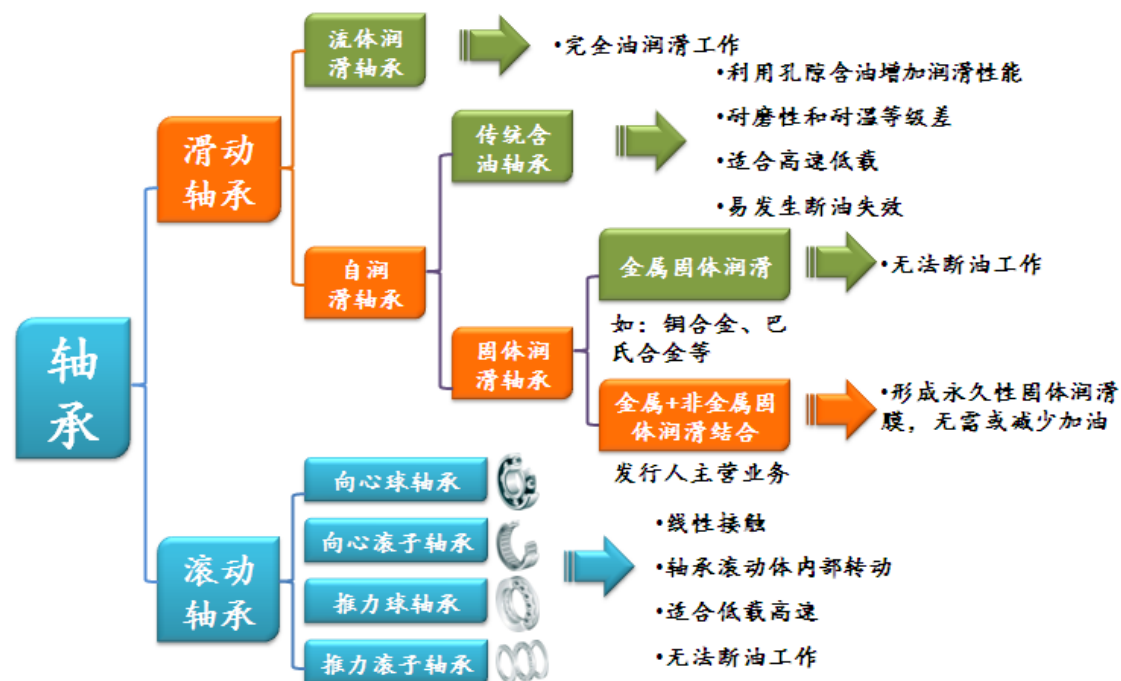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自润滑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1) 轴承分类

轴承是用于确定运动体与其他零件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承或导向作用的零部件。按轴承工作的摩擦性质不同可分为滑动轴承（滑动摩擦轴承）和滚动轴承（滚动摩擦轴承）两大类。滑动轴承根据工作时轴套和轴颈表面间呈现的摩擦状态不同，可分为流体润滑（摩擦）轴承（如动压轴承、静压轴承）、非完全流体润滑

(摩擦)轴承和无润滑(干摩擦)轴承,一般后两者属于自润滑轴承,如传统含油轴承、固体润滑轴承等。自润滑轴承是指用自润滑材料制作或在材料中预先加入润滑剂,在工作时可以不加或长时期不必加润滑剂的滑动轴承。



轴承作为重要的机械零部件,不同类型的轴承有各自不同的适用场合,各有优劣势,但不能完全相互替代,不同轴承性能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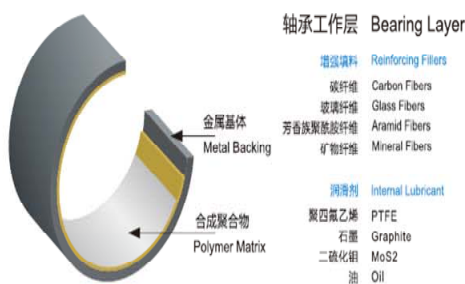
轴承性能	滑动轴承		滚动轴承
	自润滑轴承	流体润滑轴承	
摩擦特性	固体或固体、边界、流体润滑(摩擦)的混合状态	流体润滑(摩擦)	滚动摩擦
承载能力与转速关系	随转速增高而降低	一定转速下,随转速增高而增大	一般无关,但极高转速时承载能力降低
运转性能	阻尼	中	大
	功耗	大	中
	旋转精度	一般	高
	运转噪声	小	有噪音
	寿命	决定于材料耐磨性	决定于启动次数
环境适应性能	高温	决定于润滑剂的抗氧化能力或轴承材料	决定于轴承材料
	低温	决定于轴承材料	决定于启动转矩
	真空	最好	可以

轴承性能	滑动轴承		滚动轴承
	自润滑轴承	流体润滑轴承	
潮湿	可以	好	可以
尘埃	好	可以	可以
辐射	好	受润滑剂限制	受润滑剂限制
运动适应性	频繁启动	好	差
	频繁改向	好	差
	摆动	可以	动压轴承不可以
制造维护性能	对制造安装误差的敏感性	不敏感	敏感
	标准化程度	好	一般
	润滑	无需或少润滑	剂用量多
	维护	少维护	经常维护
经济性	成本最低	成本较高	成本较低

(2) 自润滑轴承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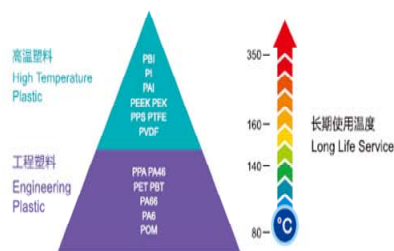
一般的自润滑轴承（部分含油轴承除外）特别适合于在低速、重载以及恶劣工况（如极端温度、真空、高空、腐蚀性等无法加油或难加油情况）下使用。

典型自润滑轴承材料结构
Typical Self-lubricating Bearing Structure



典型聚合物材料 Typical Polymer

聚四氟乙烯是目前已知的摩擦系数最低的固体材料。
PTFE is known to be the lowest friction coefficient of solid material.



自润滑轴承的优点 Self-lubricating Bearing Advantage



具体优点如下：

①结构简单、质量轻、耐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不仅能简化机械的设计和结构，降低成本，还可提高机械性能和可靠性，延长使用寿命；

②无需额外供油装置，节省供油装置的费用、组装费用及耗时，大幅降低制造成本；

③免加油或少加油，大幅降低润滑油的使用量与设备的维护保养费，也免除了因供油不足造成的风险；

④运行平稳、噪音低，无需废油回收处理，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工作环境的改善；

⑤有适量的弹塑性，能将应力分布在较宽的接触面上，提高轴承的承载能力；

⑥静动摩擦系数相近，能消除低速下的爬行，从而保证机械的工作精度；

⑦运转过程中能形成固体转移膜，保护磨轴，无咬轴现象；

⑧对磨轴的硬度要求低，未经调质处理的轴均可使用，降低了配套零件的加工难度。

(3) 行业发展情况

①国外发展情况

自润滑轴承“METALINE”1870年在美国出现，它是一种未经烧结的冷压成形的干摩擦自润滑金属轴承，它的一系列改造是自润滑轴承发展的开始。现在的烧结青铜轴承是1910年在德国专利中提出的，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关注到这项专利并成功地使之产品化，并于1916年获得美国专利。美国汽车工业发展期间，工业上烧结青铜-石墨轴承得到发展，最先由克莱斯勒公司制造，并把商品命名为OILITE。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期，钢-烧结铜镍合金-巴氏合金多层金属减摩材料得到了发展，从而将材料强度和所要求的轴承性能开始结合起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后期，英国Glacier公司开发了一种含有PTFE的钢-烧结青铜轴承材料，商品被命名为DU，这种轴承材料得到广泛的应用。五十年代中期，西德开发了一种由金属与石墨组成的干摩擦轴承材料。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美国成功研制了烧结铝基轴承材料，随后研制出了耐腐蚀性良好的烧结铁基轴承材料。

随着现代合成技术不断发展,树脂、高分子材料等减摩耐磨复合材料作为金属材料的替代产品或换代产品在自润滑轴承领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应用。由于聚合物复合材料具有减摩自润滑、耐磨、耐腐蚀、相对密度小、比强度高和加工简便等优良特性,能解决金属材料难以克服的一些技术问题,能提高机器设备的可靠性、改善机器结构、节约金属材料、减轻机器设备的重量、降低总体制造成本。但其在刚性、蠕变性、导热性和耐热性能方面的缺陷,直接影响到其摩擦磨损特性和综合使用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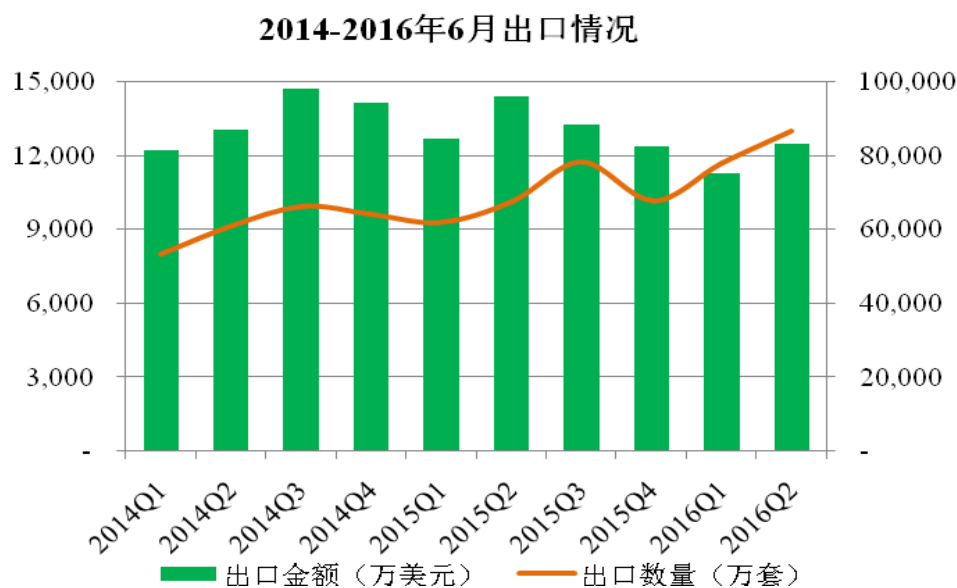
从目前国外技术发展情况来看,在能满足自润滑轴承承载、减摩、耐磨等基本工作性能的条件下,环保、轻量化设计是行业发展趋势,如何在现有材料或新基础材料中,通过材料复合技术成功开发新的自润滑轴承材料,将成为企业竞争力的体现。目前美国 GGB 公司、日本 OILES 公司、日本 Daido Metal 公司等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和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国际市场上引领着行业不断发展。

②国内发展情况

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吴自良等成功研制了烧结青铜石墨轴承;上海中国纺织机械厂于 1953 年开始生产烧结青铜石墨轴承;华北无线电器材联合厂于 1957 年成功研制烧结铁石墨轴承;北京机械研究所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研制了钢-铜铅合金双金属轴承自润滑材料;上海材料研究所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研制了添加氟塑料的钢-烧结青铜复合材料,并组织了工业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自润滑材料及轴承行业逐渐壮大,并在浙江嘉善地区形成了以本公司、双飞轴承和中达轴承(现已搬迁到嘉兴)等企业为代表的特色产业集群。2008 年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嘉善,2011 年浙江省科技厅同意建立嘉善高分子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为该地区增强行业话语权和加速推进新型复合自润滑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不断进步,在某些产品领域竞争力逐渐凸显,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也不断提高,产品已大量出口至国外。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我国“未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滑动轴承”(海关 HS 编码:84833000)出口情况如下:



注 1: 资料来源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注 2: 未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滑动轴承范围大于自润滑轴承, 包括自润滑轴承、流体润滑轴承等。

(4) 行业存在的问题

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浙江嘉善地区是我国自润滑轴承的产业聚集地。根据嘉善县统计局数据显示, 截至 2015 年底, 全县轴承行业工业企业三百余家,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 17 家。因此, 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除少数企业外, 大多无力承担自润滑材料研发等基础性工作。

②研发基础较薄弱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式增强技术实力, 并取得了一系列原创技术和专利产品。但与国际同行相比, 我国大多数自润滑轴承企业起步较晚, 在基础共性技术研发方面仍然相对薄弱。

③应用领域有待推广

由于自润滑轴承在某些特殊工况条件下具有明显的优势, 其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巨大。目前部分国外同行已开始深入研究在部分细分应用领域用自润滑轴承替代其他轴承, 并取得了实质性成果。但由于国内行业发展晚于国外, 目前产品

应用基本局限在较成熟的工程机械、汽车等传统领域，除少数企业外，国内对新应用领域的探索 and 开发能力尚有不足。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轴承材料向高性能、低成本方向发展

随着客户对产品使用工况、轴承耐久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满足高精度、高转速、耐高温、高负载、长寿命、无污染等要求的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从目前材料复合技术发展来看，已有部分高分子复合材料能满足甚至超越原轴承使用性能要求，且能有效减少原有色金属的使用，节约总体制造成本，这也将成为自润滑轴承材料的发展趋势。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科发高[2011]139号《关于同意建立嘉善高分子材料等7家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批复》，同意建立嘉善高分子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为嘉善县各行业骨干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进新型材料的研发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②生产、检测装备及工艺的高效自动化

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人力成本高企等因素的影响，自动化、高效率、高质量生产自润滑材料及后续轴承成型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优秀的生产企业将来需配备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装备，以实现自润滑材料的连续性生产以及后续材料的自动刨边、剪断、成型、整形等，以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③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链不断延伸

优秀的企业应不止是一个被动的合格产品提供者，更应深挖客户需求，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实现全价值链参与，如在产品前期设计开发阶段就融入客户需求因素，量身打造最适产品，将产品价值链向售前扩展。同时，产品配套及售后服务（如产品后续检测、评价等）的跟进也是大势所趋，如GGB公司不仅提供滑动轴承，而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这样可减少客户的供货商数目，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效率。

④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推广

因自润滑轴承具有结构简单、免加油或少加油、维护成本低、运行平稳、耐高温、耐磨性能好等优点,在对无法加油、轻量化设计、环保和清洁度等要求高的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且已逐步在部分领域替代了传统滚针轴承、粉末冶金轴承。此外,随着材料复合技术的不断进步,高分子复合材料在自润滑轴承的应用不断扩展,部分产品达到甚至超越原金属材料的机械性能,因此其应用前景也将十分广阔。

(四) 行业特有技术

自润滑轴承的工作原理是将固体润滑剂转移到对偶面上形成固体润滑膜,使摩擦发生在润滑剂内部,从而减少摩擦,降低磨损。润滑膜一方面能防止对偶材料表面直接接触,另一方面具有极低的剪切强度,能显著降低摩擦系数。

自润滑材料由基体材料和减摩材料复合而成,是自润滑轴承性能优劣的关键。其中,不同材料的组合及工况条件都会影响自润滑材料的摩擦性能。因此,自润滑轴承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根据不同的工况条件选择合适的材料组元,通过科学的制备方法合成自润滑材料,并运用精加工技术精密成型。

1、自润滑材料的选择

复合材料是材料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自润滑材料一般由基体材料和减摩材料复合而成。

(1) 基体材料

基体材料是形成一定的物理力学性能的组元。自润滑轴承基体材料主要有金属材料(碳素钢、铜合金、铝合金等)和非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硬木等)。理想的基体材料需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耐腐蚀性、高承载能力、低线膨胀系数、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等特性。

(2) 减摩材料

减摩材料主要有金属减摩材料、聚合物减摩材料及固体润滑剂。金属减摩材料主要有铜合金、铝合金、锌合金、巴氏合金等;聚合物减摩材料主要有 PTFE、

POM、PA、PI、酚醛树脂、PEEK 等高分子材料；固体润滑剂主要有石墨、MoS₂ 等。理想的减摩材料应具备低摩擦系数、良好的耐磨性、良好的导热性、良好的顺应性、良好的嵌入性、疲劳强度高、耐温等级高等特点。

金属减摩材料虽然承载能力高、疲劳强度高、耐温等级高、导热性能好，但其耐磨性能差、摩擦系数高，容易发生黏着磨损。聚合物减摩材料摩擦系数低，摩擦相容性、顺应性和嵌入性较好，但其耐磨性差、疲劳强度低、承载能力低。固体润滑剂抗剪切强度和摩擦系数较低，但其耐磨性差、疲劳强度低。

综上所述，上述减摩材料各有优缺点，无法单独直接用于自润滑轴承。实际生产中，企业往往要根据每种材料的特性及工况条件的具体要求，对材料进行物理或化学的改性复合，提高减摩材料的综合性能。以 PTFE 为例，其优点是摩擦系数小，但其热导性和耐磨性能差、承载能力低。为改善 PTFE 的特性并增强其稳定性，在 PTFE 中添加其他材料如纤维、石墨、MoS₂、铜粉等复合而成的新材料能从根本上弥补 PTFE 材料的缺陷，组成一种较为理想的减摩材料。

2、自润滑材料的制备

(1) 熔炼铸造法

熔炼铸造法的优点是：可得到密度较高、孔隙较少的减摩材料，且基体与润滑剂的结合强度高，不易脱落，综合力学性能较好。该法可铸造各种复杂形状的零件，可以实现大规模量产。其缺点是：成份设计的自由度受到较大限制以及环境污染、材料利用率低和制造成本高等。

(2) 粉末冶金法

粉末冶金法的优点是：在成份设计和润滑剂添加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自由度，可制造出几乎无偏析、组织均匀和加工性能良好的材料，特别是在改善耐磨性方面大大优于传统铸造材料，因此在当前的自润滑材料制备中应用较广。其缺点是：制作的材料力学性能较差，制备过程中金属粉末易被氧化污染，基体与润滑剂之间结合强度低，材料的整体冲击韧性和强度较低以及制备工序繁多等。

(3) 表面复合法

表面复合法包括表面烧结、表面喷涂、溅射沉积等工序。其优点是可使基体与表面材料层各自的优点得以充分发挥，满足特殊工况条件要求。其技术难点是解决涂层与基体间的结合强度以及涂层材料自身的摩擦性能问题。

3、自润滑轴承加工

从成型加工角度来看，自润滑轴承加工可分为卷制精密加工和非卷制精密加工两种。卷制自精密加工的关键技术在于自润滑材料的自动化生产和后期自动化成型加工（如落料、成型、整形、车加工等）。非卷制精密加工的关键技术在于材料的铸造工艺和精密加工。同时自动化、高效率、高质量的成型技术及相配套的自动检测技术成为行业加工技术的发展方向。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定制化的产品生产

从产品设计来看，相较于自润滑轴承，滚动轴承的摩擦副均由企业自主设计、生产，而自润滑轴承除轴承主体外的对磨件及其他附属部件一般均由客户设计、生产。因此，自润滑轴承从设计、选材到生产，各方面都很难脱离下游客户需求而实现标准化。自润滑轴承应用领域广泛，使用工况复杂多样，一般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生产，产品序列和规格多元化。

2、专业化的产品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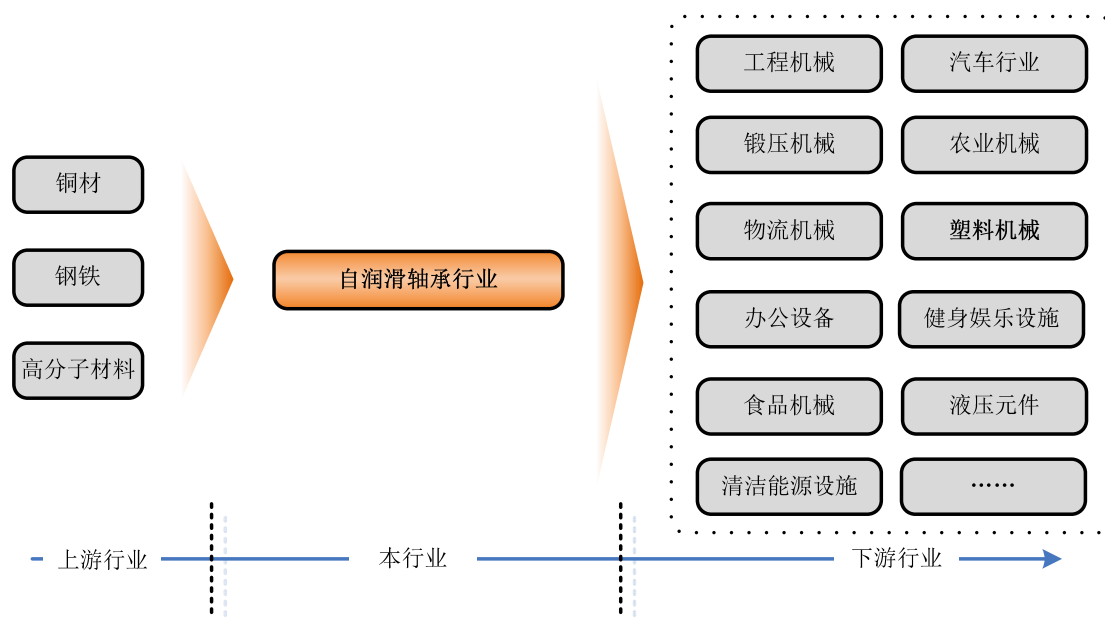
自润滑轴承产品非标准化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在客户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初期就要介入合作，在售前定制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轴承产品，在售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在售中提供产品检测、评价和改进等综合性服务。

3、严格的产品认证过程

自润滑轴承作为机械的重要零部件，对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正常运转起着关键性作用。各主机厂商对自润滑轴承生产供应商设有较高准入门槛，如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较强的产品研发、检测和试验能力，获得特定国际组织或行业协会的第三方认证以及主机厂商的第二方认证，包括样品检测、材料测试、台架试验等复杂流程。

(六) 自润滑轴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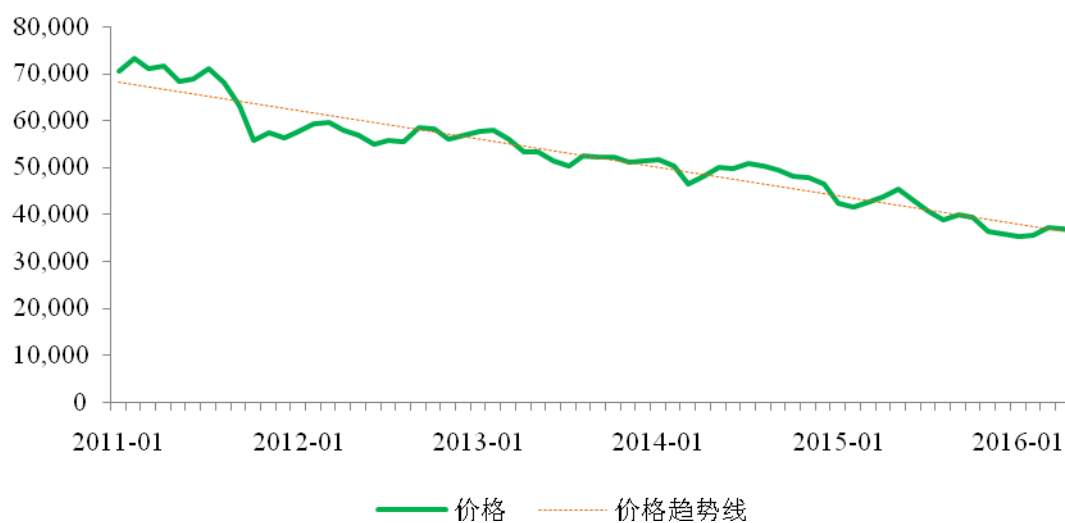


1、自润滑轴承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自润滑轴承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材（铜卷（板）、铜粉、铜坯料）、钢材（钢板、钢卷）及高分子材料（PTFE、POM、PA、PI、酚醛树脂、PEEK 等）行业，上游行业发展成熟，目前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价格体系较透明，产品供应量充足。

2015 年，我国铜材产量为 1914 万吨，较上年增长 7.1%，铜材供应充足。2011-2016 年 6 月，我国电解铜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2011-2016年6月上海市场1#电解铜月平均价格（吨/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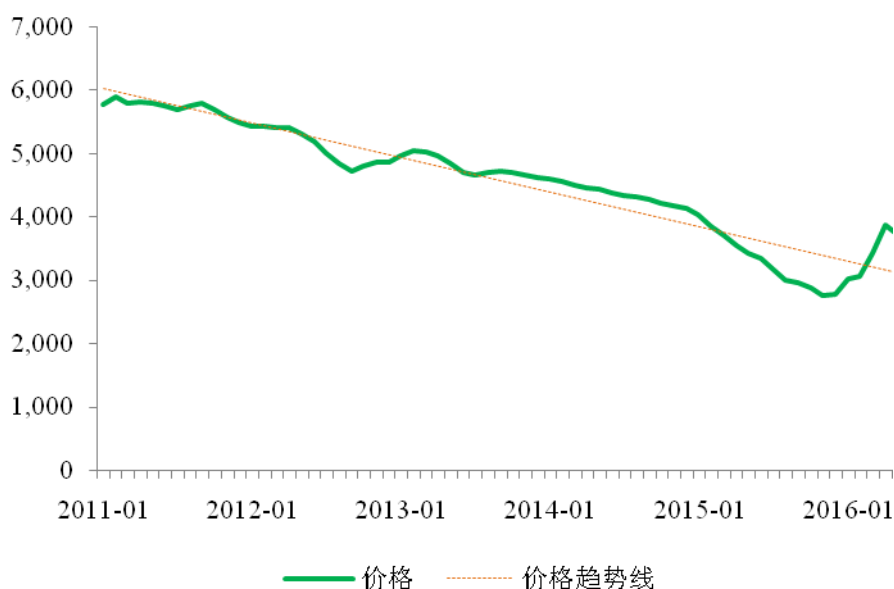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我国是产钢大国，近年来钢产量稳居世界第一。钢铁工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以及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

2011年-2016年6月，上海冷轧普通薄板（0.5mm）月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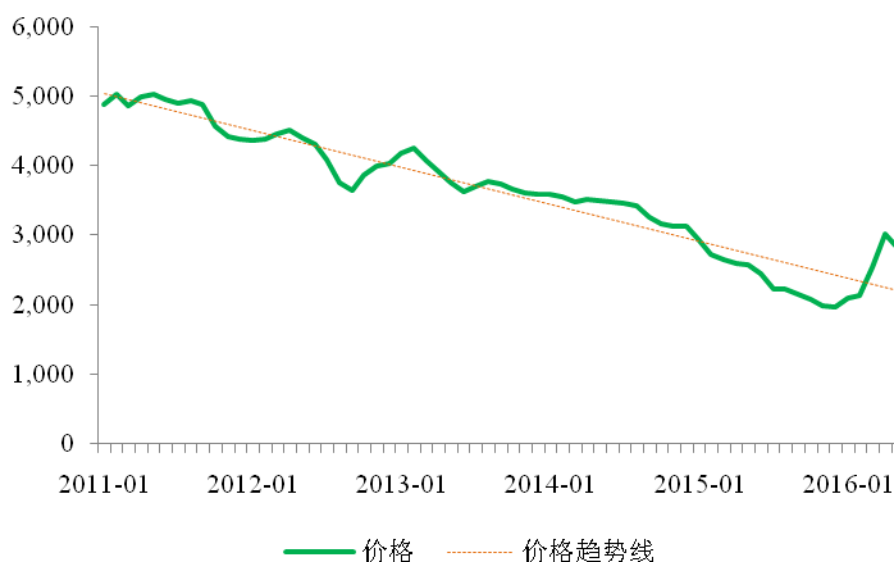
2011-2016年6月0.5mm冷轧板卷月平均价格（元/吨）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2011年-2016年6月，上海热轧普通薄板（3mm）月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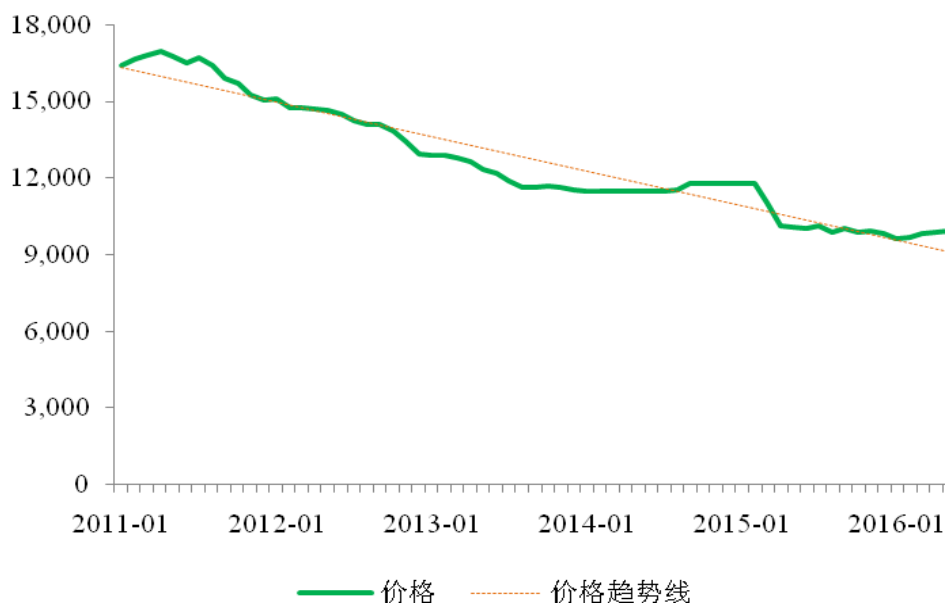
2011-2016年6月3mm热扎板卷月平均价格（元/吨）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PTFE、POM、PA、PI、酚醛树脂、PEEK 等高分子材料行业已经发展较成熟，市场供应充足。以 POM 为例，近年来价格走势如下：

2011-2016年6月POM月平均价格（元/吨）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2、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市场前景

自润滑轴承作为机械的基础零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有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液压元件、锻压机械、纺织机械、办公设备等，其市场需求主要包括主机配套需求和机械维修需求。

根据发行人市场经验，在汽车、工程机械、塑料机械和汽车空调压缩机等典型下游行业常见部位中，自润滑轴承产品主机配套需求估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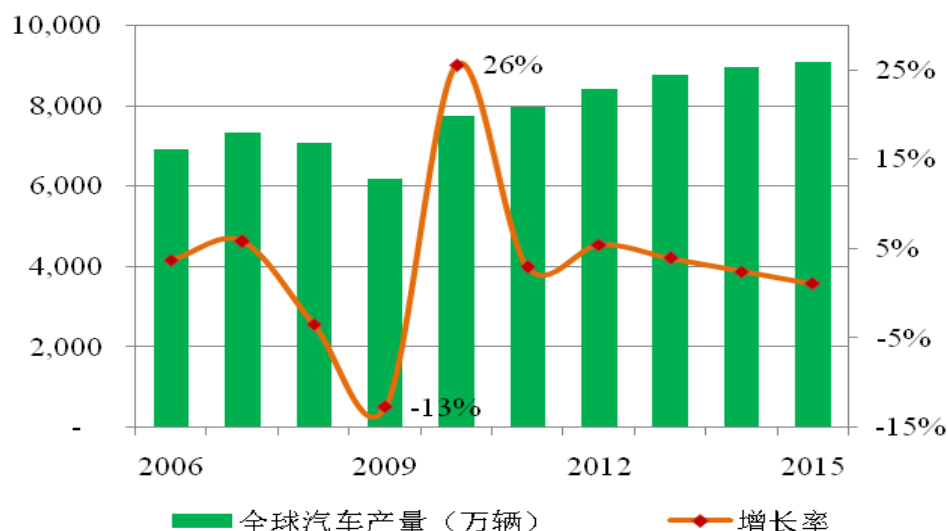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使用部位	估计数量 (套)
商用车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启动马达、水泵、燃油泵、变速箱等	10
		底盘悬挂系统（如平衡轴套、车桥轴套、制动器等）	14
乘用车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铰链、雨刮器、避震器、转向系统、踏板总成、座椅调角器、压缩机等	30
柴油发动机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连杆衬套，通常一台6缸柴油发动机需装备6套	6
挖掘机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底盘履带（通常一台20吨挖掘机需装配20个滚轮，每个滚轮2套）	40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机身关节部位和油缸（通常一台液压挖掘机需装配动臂油缸2只、斗杆油缸和铲斗油缸各1只）等	20
装载机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机身关节部位和油缸等	14
塑料机械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动模板、锁模机构、射出座等	34
汽车空调压缩机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滑轴承	主轴衬套	3

（1）汽车行业

①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2011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全球汽车产业也随之复苏并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2011-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7%，至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9,078万辆，再次刷新历史记录。2006-2015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如下：

2006-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格局有了一些新变化，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均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而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财富的积累已经到了消费升级的临界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较快，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这将会使其汽车工业在未来数年的时间里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改变全球汽车产业与市场的格局，全球汽车产业格局的重心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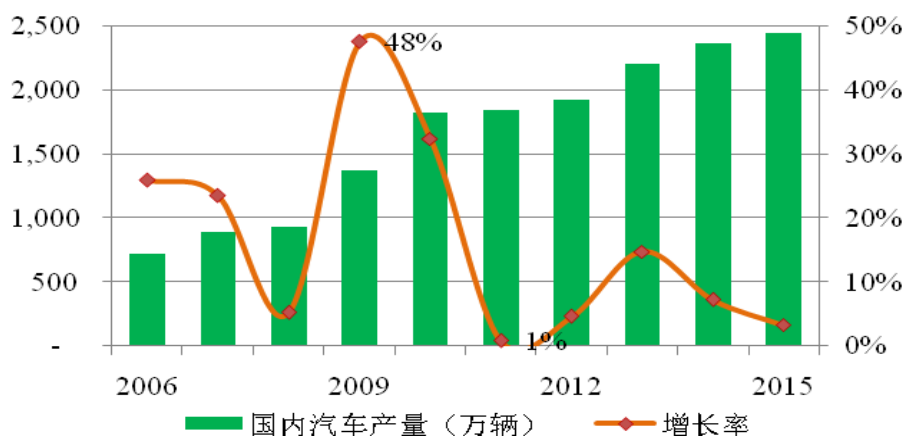
②国内汽车行业概况

自 2001 年底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拉动内需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也推动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汽车产量从 2001 年的 233 万辆增加到 2009 年的 1,37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4.88%，远超同时期世界平均增长水平。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的约 22%，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

2010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进入总量较高的平稳发展阶段，汽车产量从 2010

年的 1,826 万辆逐渐攀升至 2014 年的 2,372 万辆,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 不断突破全球历史新高。2015 年, 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015 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 万辆, 同比增长 3.29%, 累计销售汽车 2,460 万辆, 并已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2006-2015 年度, 中国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2006-2015年中国汽车产量



资料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为城乡建设、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农田水利、电力、冶金、矿山等各项基本建设工程服务的机械, 是装备制造的一个重要子类, 主要有挖掘机械、装载机、推土机、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等。

①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概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始终处于平稳增长状态, 年平均增长幅度约为 5% 左右, 且行业的格局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北美、西欧、中国和日本四大市场仍占据着 75% 左右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 新兴市场快速发展, 如俄罗斯、印度、南美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 尤其是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几大新兴经济体, 由于经济增长迅速, 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 对于工程机械有较大的需求, 其市场潜力不可忽视。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 至 2020 年国际工程机械整机产品需求量将达到 2,200 亿美元。

②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概况

工程机械业的市场需求受固定资产投资驱动,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循环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均保持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升温,推动我国的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及加工水平蒸蒸日上。“十一五”至今,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亦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全行业销售收入从2006年的1,62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5,1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5.62%。

2011年以前,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迅速,2011年以来进入调整阶段,总体保持稳定,2011-2014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5,465亿元、5,626亿元、5,663亿元和5,175亿元。未来,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区域经济规划等政策的实施推进,预计我国工程机械市场仍将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从长期来看,随着国际经济逐步走向复苏,一些国家正在推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市场前景较好,潜力较大。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预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6,500亿元,行业出口额达到240-25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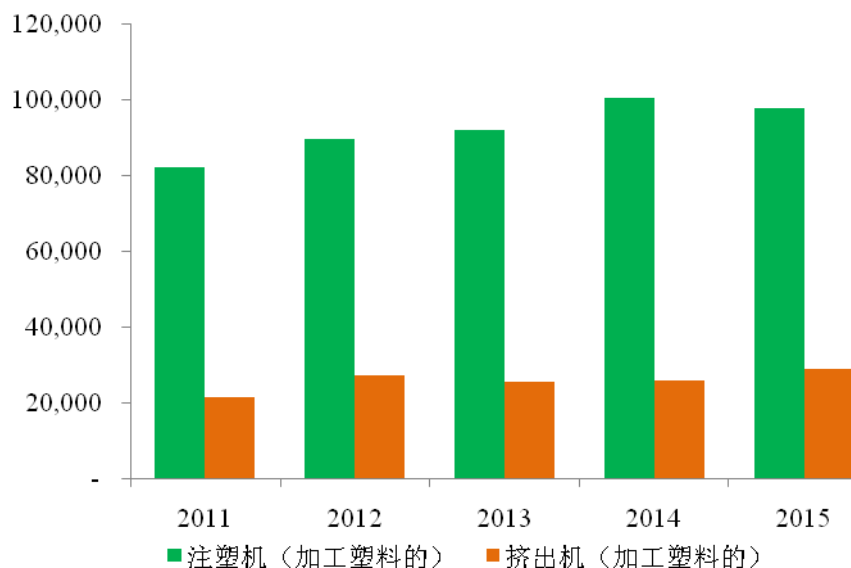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要求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有望带来工程机械的另一个黄金时期。

(3) 塑料机械行业

塑料机械主要包括注塑机、吹塑机、挤塑机等主要品种,不仅是塑料工业的主要技术装备,也是航空航天、国防、石化、电子、光电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建筑材料、包装、电器、汽车及交通、农业、轻工业等各行业不可或缺的装备。根据塑料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年均增长率将在12%以上,国产塑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稳定在80%左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机械消费国,其消费额占全球市场的20%左右。进出口方面,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塑料机械出口金额约18.9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3%,塑料机械进口金额约15.2亿美元,同比下降23%,全年累计贸易顺差约3.7亿美元。

2011-2015 年度，中国注塑机、挤出机等主要塑料机械出口额基本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2011-2015年主要塑料机械出口情况（单位：万美元）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循环经济与新型工业化的大趋势，塑料这种节约资源的重要材料，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应用范围将会进一步拓展。例如，泡沫塑料在建筑物节能环保方面的新用途，生物塑料在医疗器械、人工器官等方面的新应用，新型特种工程塑料在高温、高强度场合的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等，都令塑料机械产业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4）农业机械行业

①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概况

2012-2016 年世界农用机械需求的年增长率预计将达 6.7%，2016 年销售额将增至 1,735 亿美元。该增长将主要得益于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巴西和印度）销售额增长的推动。这些发展中国家一直致力于农业领域的机械化，而其人口膨胀及强劲的经济增长对农业领域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压力，也促使了农用机械销售量不断增长。亚太地区农用机械 2012 年的需求相比其它地区高出两倍以上。虽然其它规模较小的市场（包括泰国和印尼）在 2012~2016 年的农用机

械需求也将迅速增长，但中国和印度将会在加速未来市场进步中起到重要作用。此外，得益于巴西及其他国家（包括阿根廷）在农业领域的日益推行机械化，中美洲和南美洲地区在 2012~2016 年的农用机械销售额也将有强劲增长。

目前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农用机械制造商，中国农用机械制造行业预计在 2012-2016 年将迅速增长，而美国的增长预计将较为温和。因此，到 2016 年，中国农用机械行业出货量预计将比美国高出 70%。此外，得益于强大的本地市场支持以及迅速工业化的经济，巴西和印度的农用机械制造业出货量预计也将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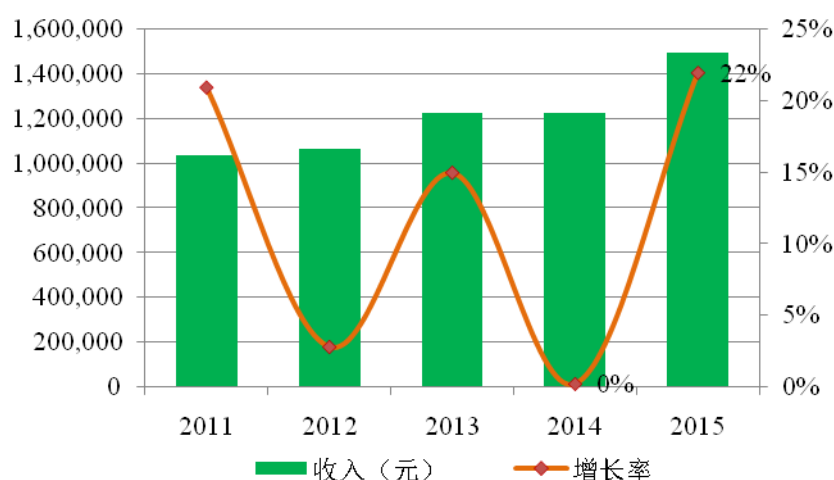
②国内农业机械行业概况

201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 10 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以上；到 2020 年我国农机总动力要达到 12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5%。要实现这个目标，十年内我国将增加农机总动力 3.8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要提高 3.8 个百分点，我国未来农机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5）港口机械行业

港口机械是港口码头运输、装卸机械设备的统称，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机械（岸桥、场桥）和散货机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港口机械中的集装箱起重机。根据英国《World Cargo News》（《世界货运新闻》）统计，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全球共有 271 台集装箱起重机订单，其中 222 台订单来自振华重工，占比 82%，是该领域的绝对龙头，也是公司在港口机械领域的主要客户。2011-2015 年度，振华重工集装箱起重机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1-2015年度振华重工集装箱起重机业务收入



资料来源：振华重工2010-2015年年度报告

我国的港口机械装备工业经历了从引进、消化吸收到国产化的艰辛历程，目前已进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掌握核心技术的新阶段。中国港口机械品牌已获得世界港口界的普遍认可，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七) 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欧美日等国家自润滑轴承行业起步早，在自润滑材料机理和应用领域研究方面较深入，在技术和规模上较国内企业有一定优势。但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自润滑轴承行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在浙江嘉善地区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长盛轴承、双飞轴承、中达轴承等企业通过加强质量管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在产品价格和某些技术指标上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产品销往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形成了国内外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

除本公司外，目前自润滑轴承行业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如下：

1、美国 GGB 公司

GGB 公司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是全球著名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制造商，现为 EnPro 工业集团（纽交所上市公司）工程产品事业部的主要成

员。GGB 公司产品主要有金属复合轴承、工程塑料轴承、纤维缠绕轴承、8 字形轴承及止推块、金属和双金属轴承及轴承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农业机械、汽车工业及建筑机械等领域。GGB 公司在美国、法国、德国、斯洛伐克、巴西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根据 EnPro 工业集团 2015 年报数据显示，工程产品事业部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9,780 万美元，净利润 640 万美元。（资料来源：GGB 公司网站、EnPro 工业集团 2015 年报）

2、日本 Daido Metal 公司

Daido Metal 公司成立于 1939 年 11 月，在日本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有轴瓦、衬套和推力垫圈、无油轴承（复合轴承、金属轴承）、特殊轴承（轴承组件、涡轮增压轴承）以及液压系统，主要运用于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领域。Daido Metal 在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中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2002 年 12 月在苏州设立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日元；2007 年 10 月在广州设立销售子公司广州原同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Daido Metal 总资产 1,165.33 亿日元，净资产 850.15 亿日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实现销售收入 703.27 亿日元，净利润 44.59 亿日元。（资料来源：Daido Metal 公司网站、Daido Metal 苏州公司网站，Daido Metal 2015 年年报）

3、日本 OILES 公司

OILES 成立于 1952 年 3 月，1994 年 3 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有金属类轴承、树脂类轴承、复合类轴承等，广泛应用于汽车、视听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通信设备、工程机械等领域。OILES 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捷克、中国、泰国均设有子公司，1998 年 10 月在上海设立上海自润滑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 万美元，2005 年在苏州设立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OILES 总资产 746.25 亿日元，净资产 606.73 亿日元，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现销售收入 293.35 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9 亿日元。（资料来源：OILES 公司网站、OILES 中国公司网站、OILES 公司 2015 年半年报）

4、双飞轴承

双飞轴承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自润滑轴承研发生产的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有 SF 系列轴承、JF 系列轴承、JDB 系列轴承、FU 系列轴承、其他系列轴承及复合板材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MISUMI（米思米）株式会社、烟台大丰轴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意大利 CCVI、昆山土山建设部件有限公司。2014 年度，双飞轴承实现营业收入 35,468.37 万元，净利润 3,731.6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飞轴承总资产达到 38,775.70 万元，净资产 26,402.36 万元。（资料来源：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5、中达轴承

中达轴承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有 SF-1 系列自润滑轴承、SF-2 系列边界润滑轴承、SJ 系列双金属轴承、固体自润滑轴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行业、水利工程、航天领域，包括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如：磁悬浮列车、三峡葛洲坝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上海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水北调工程、高速铁路等项目。（资料来源：浙江中达轴承有限公司网站）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由于自润滑轴承产品规格多，产品在技术含量、质量品质、市场定位、客户关系等方面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技术含量高、质量性能稳定、研发能力较强及产品质量可靠的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随着下游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的逐步发展以及自润滑轴承新应用领域的逐步开发，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行业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

（九）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自润滑轴承行业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上游原材料、下游汽车、工程机械行业以及人力资源成本、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自润滑轴承行业的景气度。

目前,我国轴承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专业化分工的区域布局,其中浙江省已成为中小型通用轴承的生产大省,而浙江省嘉善地区的自润滑轴承产业集群效应十分显著。

由于自润滑轴承为机械的基础零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因此其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十) 行业壁垒

1、技术和研发壁垒

自润滑轴承的技术主要体现在自润滑材料的研发,目前自润滑材料多为复合材料,如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而复合材料的研发并在自润滑轴承行业实现产业化需一定的技术积累和长期的反复试验,因此需具备一支拥有良好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并具备针对不同工况条件模拟测试产品承载能力、使用寿命、极限温度和速度等性能的检测设备。随着工业技术及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自润滑轴承朝着高承载、高速度、高精度、长寿命等方向发展,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如企业无强大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将制约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市场准入壁垒

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重视企业的综合实力,不仅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更新;供应商需具备较大的经济规模,以保证采购经济性和稳定性;要求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要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以减少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风险;供应商应具备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分担主机厂商价格竞争的压力;有时还要求供应商需通过一些国际组织或行业协会的第三方认证以及主机厂家的第二方认证,包括样品检测、材料测试、台架试验等复杂流程。因此,产品认证无形之中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3、设备和工艺制造壁垒

由于我国自润滑轴承行业起步晚,设备和制造工艺相对落后。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能通过购买通用设备、利用传统工艺组织中低端产品生产,但其技术含量较低,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且利润较高,但高端产品标准

化水平较低，如果要在高端市场获得竞争力，需对设备、制造工艺进行针对性改进，比如针对特定材料或产品开发专门生产、试验和检测的设备和工艺，而上述设备和制造工艺的改进需通过长期经验积累。因此，新进入者在设备和制造工艺上存在一定进入障碍。

(十一)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轴承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机械基础零部件，而自润滑轴承因其具有无需加油或少加油、结构简单、耐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机械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国家相关部委对自润滑材料及轴承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自润滑轴承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市场需求增加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工程机械、汽车、农业机械、港口机械、液压元件、锻压机械、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办公设备等行业的基础零部件，市场前景广阔。此外，由于自润滑轴承具有结构简单、无需加油或少加油、维护成本低、运行平稳、耐高温、耐磨性能好等优点，已逐步在部分领域替代了滚针轴承、滚珠轴承、传统粉末冶金轴承，进一步拓宽了产品市场需求。

此外，由于自润滑轴承具有结构简单、无需加油或少加油、维护成本低、运行平稳、耐高温、耐磨性能好等优点，已逐步在部分领域替代了滚针轴承、滚珠轴承、传统粉末冶金轴承，进一步拓宽了产品市场需求。

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将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市场前景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六）2、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市场前景”。

(3) 制造业全球一体化为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主机制造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

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具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

在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塑料机械等产业全球化过程中，作为全球瞩目的新兴市场国家，我国拥有相对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显著改善的投资环境，具有接纳转移的明显比较优势。我国主机零部件行业已开始融入国际大循环，进入全球采购体系。许多国际著名主机制造企业及零部件巨头大量从我国进口零部件，进入全球配套体系，这为我国包括自润滑轴承在内的机械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发展机会。

(4) 环保节能理念的普及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在不影响机械正常使用性能的前提下，设计结构简单化、轻量化，无疑是一项响应节能减排理念的良好举措。

目前在汽车工业领域，已经开始了汽车轻量化的研究和实践，并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其主要指导思想是在确保稳定提升性能的基础上，节能化设计各总成零部件，持续优化车型谱。根据汽车工业协会调研报告显示，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0.60 升；汽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0%。

自润滑轴承以其结构简单、质量轻、体积小、无需额外供油装置等特性，为简化机械设计提供了可能。同时，无需供油或少加油的特性可大量减少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减少油污排放。

2、不利因素

(1) 市场结构化失衡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自润滑轴承生产企业较多，但是行业集中度较低，自润滑轴承企业为数众多，但多数轴承企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创新能力低，低水平重复生产

现象严重。从而导致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不足，不利于行业的自主创新，从而制约了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开发能力和投入不足制约了行业水平的提高

从行业整体来看，科研和技术开发能力仍显薄弱，行业内多数企业技术水平不高，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低。另外，由于资金投入不足，使得企业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也是影响我国自润滑轴承行业快速持续发展的因素。

(3)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行业成本影响较大

目前自润滑轴承生产成本中有色金属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色金属价格降幅较大，若未来出现大幅上涨，且成本压力难以完全转移至下游行业，则自润滑轴承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和资金占用压力。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各工业领域提供自润滑轴承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在产品推广和市场开发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的自润滑轴承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吉林、辽宁、北京等地，其中浙江嘉善是我国最主要的生产基地，该区域的自润滑轴承产值占全国生产总值的70%以上。

在资产和经营效益方面，根据嘉善县统计局出具的说明，2013-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在嘉善县规模以上轴承工业企业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均名列第一。

在行业地位方面，2008年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嘉善，发行人为委员会首届秘书处单位，在业内的地位突出。

在外销规模方面，公司自润滑轴承所属产品（海关编码：84833000，商品名称：未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滑动轴承）出口金额在同行业中位列第一，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排名	名称	出口额	占比
2016年 1-6月	1	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1,581.97	6.67%
	2	歌博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770.40	3.25%
	3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703.42	2.96%
	4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605.18	2.55%
	5	山东威腾机械有限公司	520.39	2.19%
	合计		4,181.37	17.62%
2015年度	1	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3,030.00	5.75%
	2	歌博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1,771.53	3.36%
	3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534.31	2.91%
	4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1,404.67	2.66%
	5	厦门怡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40	1.90%
	合计		8,740.91	16.58%
2014年度	1	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3,352.25	6.02%
	2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673.56	3.00%
	3	歌博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1,636.54	2.94%
	4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1,449.85	2.60%
	5	厦门怡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8.21	2.15%
	合计		9,310.40	16.71%
2013年度	1	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2,869.53	6.14%
	2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509.58	3.23%
	3	厦门怡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5.52	3.22%
	4	浙江中达轴承有限公司	1,186.34	2.54%
	5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1,088.21	2.33%
	合计		8,159.17	17.47%

注 1：数据来源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注 2：歌博铸造（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轮毂、基座、主轴及轴承座等；山东威腾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轴承座，用于风力发电设备。这两家公司与公司的产品区别较大。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经进入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并与美驰、博世、克诺尔、佛吉亚、伯尔克、韩国 HK、韩国万都、卡拉罗、三菱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及振华重工（SH600320）、海天塑机、一汽东机工、恒立油缸（SH601100）、豪迈科技（SZ002595）等国内上市公司或业内优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知名度，同时也是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行业地位的有效助力。

（二）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1、公司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时间
1	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03 年
2	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3	浙江省工商企业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4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5	嘉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4 年
6	AAA 级纳税信誉企业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7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8	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9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0	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1	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 年
13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4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时间
15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8年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8年
17	浙江省创新性试点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总工会	2008年
18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商标协会	2009年
19	浙江省知名商号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
20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年
21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年
23	嘉兴市著名商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24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
25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年
26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27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13年
28	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
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
30	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31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2、项目、产品及品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项目、产品及品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名称	发证单位	时间
1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CSB-50 无铅自润滑轴承	科技部	2003年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CSB-LA25 铝基合金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科技部	2006年
3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带有预润滑涂层的双金属压缩机斜盘	科技部	2013年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CSB-850S 钢基镍合金自润滑轴承	科技部	2006年

序号	荣誉名称	名称	发证单位	时间
5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MJF-800 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	科技部	2008年
6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TS-100 系列钉板型复合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1年
7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TS-70 系列钉板型复合材料滑道	浙江省科技厅	2001年
8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10 无油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2年
9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20 边界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2年
10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50 无铅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2年
1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200 特殊钢基轴套	浙江省科技厅	2004年
1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450 钢基铜合金轴套	浙江省科技厅	2004年
1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LA25 铝基合金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5年
14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850S 钢基镍合金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5年
15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650GT 钢基铜合金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6年
16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MJF-800 双金属带挡边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6年
1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纤维缠绕轴承	浙江省经贸委	2006年
18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3S 不锈钢冲孔复合PTFE耐腐蚀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8年
19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XP 汽车压缩机斜盘	浙江省科技厅	2008年
20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FB08G 集装箱港口吊机专用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经贸委	2008年
21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80 PEEK 高性能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09年
22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850G 不锈钢合金粉烧结石墨耐高温滑板	浙江省科技厅	2009年
23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XP2 自润滑涂层压缩机斜盘	浙江省科技厅	2009年
24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85HFH 高性能金属复合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0年
25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820 无铅双金属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0年
26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FR 金属编织网基聚四氟乙烯软带	浙江省科技厅	2010年
27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XPt 带有预润滑涂层的双金属压缩机斜盘	浙江省科技厅	2011年
28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PEC 电梯扶手端部自润滑回转链(EP)	浙江省科技厅	2011年
29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RTS50 聚醚醚酮自润滑轴承棒材(EP)	浙江省科技厅	2011年
30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50MP 汽车发动机张紧轮专用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2年

序号	荣誉名称	名称	发证单位	时间
3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85HBS 钢基烧结铜合金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2年
3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CSB-XP3 PI 热固性自润滑涂层斜盘	浙江省科技厅	2012年
33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12A 钢基 PTFE 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2年
34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40A 油缸专用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2年
35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25A 铝基二层自润滑卷制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3年
36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650W5 高承载铜基镶嵌固体润滑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3年
37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650T 高分子涂层特大型浮吊专用轴承	浙江省经信局	2013年
38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EPB14A 食品安全等级高速塑料轴承(EP)	浙江省经信局	2013年
39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EPC03 自润滑扶梯端部回转链(EP)	浙江省经信局	2013年
40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50NF 内翻环保型柴油发动机减震器专用轴承	浙江省经信局	2014年
41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LIN 自润滑塑料直线轴承(EP)	浙江省经信局	2014年
42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50MS 环保材料碟式制动器专用轴瓦	浙江省科技厅	2014年
43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820ZD 环保型商用车碟式制动器专用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4年
44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卷制类滑动轴承瑕疵剔除系统	浙江省科技厅	2014年
45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650HN 蒸气发生器支撑用自润滑球铰	浙江省经信局	2015年
46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50K5 涡旋压缩机专用自润滑轴承	浙江省经信局	2015年
47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50QW 刹车踏板球碗轴承	浙江省经信局	2015年
48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820P 带自润滑涂层的双金属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5年
49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XPL 铝基涂层自润滑斜盘	浙江省科技厅	2015年
50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50P 耐高温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浙江省科技厅	2015年
51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50CW 超微内径汽车电磁阀衬套	浙江省经信局	2016年
52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50TR 制动器异型专用轴承	浙江省经信局	2016年
53	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	CSB-850BM1P 轮胎模具专用耐磨板	浙江省经信局	2016年
54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RPM 汽车转向器支撑套	浙江省科技厅	2016年

序号	荣誉名称	名称	发证单位	时间
55	浙江省科技计划验收证书	CSB-250HN 反应堆压力容器支座用自润滑板	浙江省科技厅	2016 年

3、客户授予的认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授予的认证或荣誉如下：

荣誉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优秀供应商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一汽东机工优秀供应商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山推合格供应商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
卡特彼勒战略合作伙伴	MEC-TRACK S.R.L.	2012 年
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	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3 年
一汽东机工 2012 年最佳合作奖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Partnership Project（卡拉罗合作伙伴计划）	CARRARO DRIVE TECH SPA	2013 年
Electric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MEIII Series Best Qualified Supplier（三菱 MEIII 系列机械最佳合格供应商）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2014 年
克诺尔优秀供应商	KNORR-BREMSE SYSTEME FUR NUTZFAHRZEUGE GMBH	2015 年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MMXBest Qualified Supplier（三菱 MMX 最佳合格供应商）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二、（七）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公司是我国自润滑轴承行业的知名企业，核心竞争力是集聚于高品质、高性能新型自润滑材料的系列化研发及在轴承行业的产业化。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自润滑材料及轴承的研发和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2002年,公司经批准建立嘉善县滑动轴承材料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年,公司自润滑轴承材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公司被省经信委认定为省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技术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研究院。

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和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公司分别于2007年、2012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2014年通过复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77人,占员工总数的12.09%,涵盖汽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粉末冶金、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与制造、工业电气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计量与测试技术等专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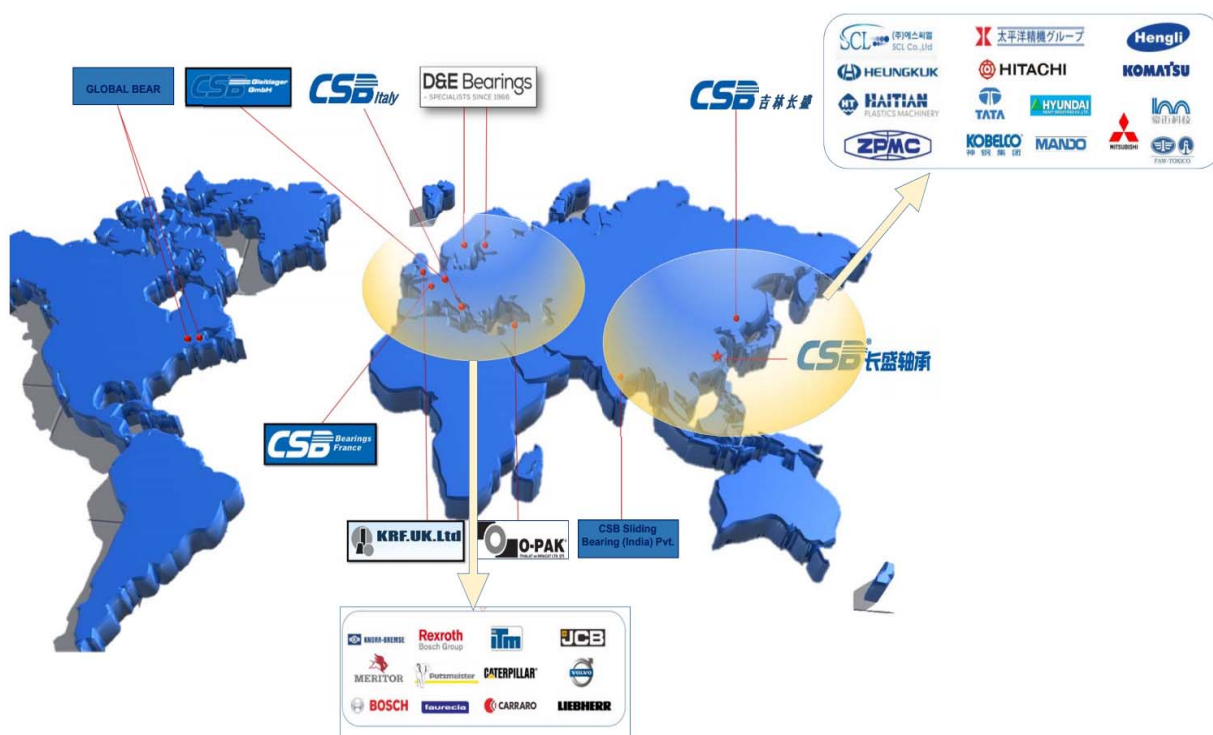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压缩机自润滑涂层斜盘、自动化卷带材料生产线及后道自动成型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自润滑轴承材料试验检测技术等十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际发明专利4项、国内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公司先后承担CSB-50无铅自润滑轴承、CSB-LA25铝基合金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带有预润滑涂层的双金属压缩机斜盘三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强劲动力。公司因在自润滑材料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委托公司参与“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的“蒸汽发生器支撑用球铰的制造和试验”和“反应堆压力容器支座用减摩板性能试验”两个子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这两个项目已成功结项并通过验收。

(2) 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链关系的特点是准入门槛高、认证时间长、稳定性强,一旦成为整车或整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不易流失。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经进入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

供应体系，并与美驰、博世、克诺尔、佛吉亚、伯尔克、韩国 HK、韩国万都、卡拉罗、三菱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及振华重工（SH600320）、海天塑机、一汽东机工、恒立油缸（SH601100）、豪迈科技（SZ002595）等国内上市公司或业内优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被客户授予“卡特彼勒战略合作伙伴”、“三菱 MMX 最佳合格供应商”、“克诺尔优秀供应商”、“一汽东机工优秀供应商”、“卡拉罗合作伙伴”等荣誉。

公司客户分布覆盖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韩国、日本、印度、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分散化的区域分布降低了某一地区汽车及工程机械市场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地位。公司主要客户的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3）同步开发及主机匹配能力优势

长盛轴承自设立起就致力于为全球主机厂商配套为发行目标。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实践，公司的自润滑轴承产品已达到全球主流汽车及工程机械制造商及其配套厂家的技术指标，具备了为国内外主机厂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或配套厂商进行互访,捕捉各大主机厂产品与技术发展潮流,对行业关键、共性难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先期研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便在客户的新项目、新平台推出之时可以迅速匹配客户需求。

在工程机械应用领域,公司一直以来与卡特彼勒、杰西博、沃尔沃等进行直接对接或通过其一级供应商参与各机型的优化及新机型的设计,并在公司进行专机试验。如:公司与卡特彼勒在意大利的底盘部件工厂共同开发了基于特殊成型工艺的双金属轴套,能一步到位加工出符合客户实际需要的产品,省去了装配后还需再次进行精加工的工序,减化了客户的生产流程。

在新材料应用方面,发行人与国内知名港口机械生产商成功开发了以钢浇铜为基材的金属基自润滑轴承,替代了该客户使用的全铜产品,不但节省大量材料成本,而且在性能方面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在汽机车零部件行业,长盛轴承作为汽车主机厂商的二或三级配套供应商,已得到全球用户的认可。在汽车座椅系统、汽车门、引擎盖、后背箱铰链、变速箱、汽车减震器系统、发动机周边配套系统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的应用数据和自身试验数据,与客户共同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及新型材料,把公司自润滑轴承产品推广到包括宝马,沃尔沃,捷豹,特斯拉,奥迪,大众等各车型中。在汽车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等应用领域,发行人充分发挥在自润滑材料方面的研发设计优势,与克诺尔、美驰、华域三电等知名企业共同对自润滑新材料方面的应用和试验进行研发合作。

(4) 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目前是浙江省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内燃机协会轴瓦分会理事单位、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首届秘书处单位,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滑动轴承国家标准有 17 项已发布,正在制定的有 6 项,其中 3 项等待审批,3 项计划制定中。公司在标准制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使公司在技术标准、产品标准上更有话语权和先发优势。

(5)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的优势，一是建立了行业内较全面的产品体系，产品涉及上万种规格，能基本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二是产品质量优越，批量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寿命等综合性能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三是公司着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能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整套的材料研发和产品设计方案。




公司拥有成熟的自润滑轴承生产工艺技术。公司的 CSB-850S 钢基镍合金自润滑轴承、MJF-800 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CSB-650T 高分子涂层特大型浮吊专用轴承、CSB-650HN 蒸气发生器支撑用自润滑球铰、CSB-50CW 超微内径汽车电磁阀衬套等 12 项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CSB-50K5 涡旋压缩机专用自润滑轴承、CSB-RPM 汽车转向器支撑套、CSB-250HN 反应堆压力容器支座用自润滑板等 37 项新产品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缠绕式自润滑轴承通过浙江省经贸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目前，公司无铅自润滑轴承、钢基铜合金镶嵌固体润滑轴承、钢基镍合金自润滑滑板、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集装箱港口吊机专用自润滑轴承、压缩机自润滑斜盘、高性能铜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缠绕式自润滑轴承等核心技术和其产品已形成了初步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业化能力，成为我国自润滑轴承行业引领材料研发的知名企业。

(6) 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 8 套从德国引进的全自动轴承成型设备，并通过引进、消化、创新，成功开发了 6 条自润滑材料烧结线、7 条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成型生产线和多台其他设备，目前已全部投入生产运行，为公司产品的高效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设备保障。

公司拥有扫描电子显微镜、能谱仪、电子背散射衍射仪、光谱仪、三坐标测量仪等进口的先进检测、分析设备，并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开发了包括 PV 试验机、摇摆试验机、往复试验机、高温试验机等自润滑材料摩擦磨损试验机，能模拟客户要求的不同机械工况条件检测材料和产品的性能，为公司研发提供了硬件支持。

(7) 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体系,拥有4项国内商标和1项马德里协定注册国际商标,在国内外自润滑轴承行业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长盛(轴承)”企业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CSB(长盛)牌滑动轴承”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和  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产品销往中国、欧洲、日韩、北美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下游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8) 管理优势

本公司董事长孙志华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对行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市场把握能力,企业战略规划和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均是技术、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该团队已凝聚成为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市场运作经验丰富、精诚合作的实战型管理团队。

公司十分注重精细化管理,在项目建设、原料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和成本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制度措施,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目前已通过ISO/9001、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管理团队的协作和管理制度的建设,保证了公司各经营环节的顺畅运作,使公司在应对市场变化上具有极强的分析能力、应对能力和决策执行能力,逐步形成了适合自身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文化。公司曾先后获得浙江省纳税信用AAA级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嘉善县工业企业纳税大户以及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2、竞争劣势

与美国 GGB 公司、日本 OILES 公司、日本 Daido Metal 公司等国际知名自润滑轴承生产企业相比，本公司起步较晚，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自润滑轴承基础研究、新应用领域的开拓、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另外，上述国际知名自润滑轴承企业（或其母公司）均已是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广，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这种方式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投资需求。因此，本次上市不仅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而且对公司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数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单位：m ² ）	产能	84,060.00	147,960.00	139,896.00	121,080.00
	产量	91,019.69	155,147.63	133,626.05	131,427.42
	销量	88,970.04	155,719.10	140,934.03	129,659.99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单位：m ² ）	产能	60,960.00	121,920.00	121,920.00	121,920.00
	产量	49,812.70	96,802.11	121,932.87	116,768.28
	销量	49,007.97	99,998.48	120,825.06	118,292.12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单位：kg）	产能	526,500.00	1,008,000.00	1,008,000.00	963,000.00
	产量	486,137.24	957,437.06	913,497.30	871,934.17
	销量	488,693.61	936,042.16	961,594.21	878,705.82

注 1：因公司产品规格多，且大小差异较大，以套为单位统计不能全面反映实际产能。由于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和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材料均须经过烧结，该工序为主要生产环节之一，所以上述两种产品以烧结面积来统计产能，而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则以产品重量来统计产能。

注 2：为准确计算产销率，上表中的销量数据未包含成品轴承对外的销量。

注 3：吉林长盛销售的产品不属于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或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属于产品分类中“其他”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108.28%	104.86%	95.52%	108.55%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81.71%	79.40%	100.01%	95.77%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92.33%	94.98%	90.62%	90.54%

注：产能利用率以面积或重量为单位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产能利用率较高，特别是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的产能利用率在95%以上，主要系该类轴承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随着近年来国内外汽车销量平稳增长，以及随着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的提升，使得销量快速增长所致。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97.75%	100.37%	105.47%	98.66%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98.38%	103.30%	99.09%	101.31%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100.53%	97.77%	105.27%	100.78%

注：产销率以面积或重量为单位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均在97%以上，保持在较高水平，系因发行人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即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组织生产，公司库存商品保持在较低水平，因而产销率较高，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二)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

(1) 直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韩国 SCL[注 1]	810.80	5.68%
	韩国 HK[注 2]	800.81	5.61%
	意大利 ITM[注 3]	655.33	4.59%
	振华重工[注 4]	512.63	3.59%
	卡特彼勒[注 5]	499.18	3.50%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合 计	3,278.76	22.98%
2015 年度	韩国 SCL	1,556.53	5.55%
	韩国 HK	1,553.85	5.54%
	振华重工	1,033.22	3.68%
	卡特彼勒	998.39	3.56%
	一汽东机工[注 6]	876.39	3.12%
	合 计	6,018.38	21.45%
2014 年度	韩国 HK	1,835.11	6.09%
	卡特彼勒	1,358.65	4.51%
	昆山太平洋	1,350.75	4.48%
	韩国 SCL	1,190.35	3.95%
	意大利 SABI	1,051.32	3.49%
	合 计	6,786.18	22.53%
2013 年度	韩国 HK	2,255.71	8.02%
	昆山太平洋	1,231.77	4.38%
	意大利 ITM	1,205.96	4.29%
	意大利 SABI	957.70	3.41%
	卡特彼勒	895.02	3.18%
	合 计	6,546.17	23.28%

注 1：韩国 HK 包括 HEUNGKUK METALTECH CO. LTD 及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下同；

注 2：韩国 SCL 包括 SCL CO. LTD (KYUNGJU)、SCL CO. LTD (CHONAN)、SCL CO. LTD (BUCHEON)、SCL CO. LTD (ULSAN) 及元一精密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意大利 ITM 包括 ITALTRACTOR OPERATIONS S.P.A.、PYRSA PIEZAS Y RODAYES S.A.（西班牙）、TITAN INTERTRACTOR GMBH（德国）、ITALTRACTOR LANDRONI LTDA（巴西）及泰坦爱迪姆机械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下同；

注 4：振华重工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机械配套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下同；

注 5：卡特彼勒包括 MEC-TRACK（意大利）、CATERPILLER INC.（美国）及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下同。

注 6：一汽东机工包括一汽东机工减震器有限公司及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韩国 HK	HEUNGKUK METALTECH CO., LTD., 成立于 1974 年, 韩国知名锻造品、支重轮、履带链生产企业, 注册资本 100 亿韩元, 2009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在中国设有子公司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供给沃尔沃(VOLVO GROUP KOREA CO.,LTD.)、现代(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LTD.)等。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该公司生产的底盘部件上的履带轮。
2	韩国 SCL	SCL CO. LTD, 成立于 1990 年, 韩国专业生产金属弹簧的厂家, 注册资本 6 亿韩元, 主要产品为五金冲压件, 汽车门铰链等, 产品主要供给韩国万都(MANDO CORPORATION)、三星电子(SUMSUNG ELECTRONICS CO.,LTD.)、现代(HYUNDAI MOBIS CO.,LTD.)等。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该公司生产的汽车座椅。
3	意大利 ITM	成立于 2004 年, 意大利知名工业卡车、拖拉机底盘部件生产商, 为美国泰坦国际公司(TITAN INTERNATIONAL,INC.)旗下公司, 名义资本和实付资均为 5,000 万欧元, 产品主要供应利勃海尔、维特根、日立建机、神钢, 小松。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该公司生产的底盘部件上的履带轮。
4	振华重工	是重型装备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 为国有控股 A、B 股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43.90 亿元, 控股股东为世界 500 强之一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产品大量用于港口机械龙门吊等设备上。
5	昆山太平洋	成立于 1994 年, 注册资本 87,360 万日元, 日本太平洋精机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主要生产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及零部件等, 产品主要供给产品供给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等。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该公司生产的底盘部件上的履带轮。
6	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成立于 1925 年, 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燃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及柴油机生产厂家之一,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一名。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州。
7	意大利 SABI	成立于 1968 年, 位于意大利, 名义资本和实付资本均为 350 万欧元, 主要从事铸铁铸造、底盘轮子组件, 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BERCO SPA、利勃海尔等工程机械知名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该公司生产的底盘部件上的履带轮组件。
8	一汽东机工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是由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合资兴办的以生产轿车减振器为主的企业, 从事汽车减振器和其它各类减振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对韩国 HK、卡特彼勒、意大利 ITM、昆山太平洋、意大利 SABI 等工程机械行业客户的销售额总体有所下降, 系因上述公司均为工程机械底盘部件供应商, 国际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营业收入在 2013-2015 年度分别下滑 12.2%、2.6%及 16.2%, 受此影响, 该等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韩国 SCL 系公司 2012 年开发的客户，主要生产汽车门铰链，随着合作深入开展以及汽车产量的稳步增长，公司对其销售额逐年增长。

(2) 经销前五大客户

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英国 KRF	1,341.32	25.49%
	德国 CSB[注 1]	953.27	18.12%
	法国 CSB	685.24	13.02%
	瑞典 D&E[注 2]	489.55	9.30%
	土耳其 OPAK	363.52	6.91%
	合 计	3,832.91	72.85%
2015 年度	英国 KRF	1,805.87	20.32%
	德国 CSB	1,681.21	18.92%
	瑞典 D&E	1,001.76	11.27%
	法国 CSB	754.41	8.49%
	土耳其 OPAK	746.01	8.39%
	合 计	5,989.26	67.40%
2014 年度	英国 KRF	2,000.82	20.60%
	德国 CSB	1,837.19	18.91%
	瑞典 D&E	1,138.80	11.72%
	法国 CSB	949.48	9.77%
	土耳其 OPAK	808.21	8.32%
	合 计	6,734.50	69.32%
2013 年度	英国 KRF	2,160.06	24.57%
	德国 CSB	1,416.34	16.11%
	瑞典 D&E	1,107.02	12.59%
	土耳其 OPAK	626.52	7.13%
	法国 CSB	529.55	6.02%
	合 计	5,839.49	66.43%

注 1：德国 CSB 包括 CSB GLEITLAGER GMBH 及 CSB GLEITLAGER SYSTEMS GMBH（德国），下同；

注 2: 瑞典 D&E 包括 D&E TRADING AB、D&E TRADING OY (芬兰) 及四维芬轴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最终用户情况
1	英国 KRF	成立于 1992 年, 是本公司在英国的主要经销商, 销售的本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杰西博、美驰、卡特彼勒的重型机械底盘和机身部件。	<p>1、杰西博: JCB, 成立于 1945 年, 全球知名工程机械、农业制造公司之一,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十二名, 是英国最大的家族所有公司。</p> <p>2、美驰: MERITOR, 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的全球性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 产品主要有离合器、车轴、刹车和车门等,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标准普尔指标股之一。</p> <p>3、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成立于 1925 年, 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燃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及柴油机生产厂家之一,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5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第一名。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州。</p>
2	德国 CSB	成立于 2004 年, 是公司在德国的主要经销商, 产品主要供给 PALFINGER GMBH、CASPER GLEITLAGER GMBH、HENGSTLER、STIEGELMEYER 等客户。	<p>1、PALFINGER GMBH: 1932 年成立, 1999 年在奥地利上市, 总部位于奥地利萨尔茨堡, 专业从事随车起重机制造, 全球著名的装卸设备提供商。</p> <p>2、CASPER GLEITLAGER GMBH: 成立于 1937 年, 是一家生产夹紧套、皮带轮、同步带、滑动轴承以及免维护滑动轴承的德国制造商。</p> <p>3、HENGSTLER: 生产工业计数和控制部件的厂家, 产品覆盖编码器, 继电器, 计数器, 工业热敏打印机和切刀。</p> <p>4、STIEGELMEYER: 1900 年成立的医疗器械制造商, 主要生产医疗设备, 临床设备等。</p>
3	法国 CSB	成立于 2007 年, 是公司在法国的主要经销商, 产品主要供应佛吉亚、MGI COUTIER、SAH LEDUC	<p>1、佛吉亚: FAURECIA, 成立于 1997 年, 法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全球第六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为标志汽车公司。佛吉亚在汽车座椅、排放控制技术系统、汽车内饰和外饰四大业务领域居业界领先地位。</p> <p>2、MGI COUTIER: 成立于 1989 年, 汽车和重型卡车零部件制造商, 1994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p> <p>3、SAH LEDUC: 中型家族企业, 1945 年在法国成立, 主要从事液压油缸的设计和定制生产。</p>
4	瑞典 D&E	成立于 1966 年, 北欧知名滑动轴承供应商, 产品有滑动轴承、关节轴承和轴承座等, 1991 年在芬兰成立 D&E	1、CARGOTEC: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同年在芬兰赫尔辛基上市。主要用户包括运输公司, 卡车和轮船公司, 物流公司, 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和港口作业。此外产品在市政工程, 重工业, 国防, 离岸工业上都有着广泛地运用。2007 年集团的销售额达 30 亿欧元, 并在纳斯达克 OMX 集团赫尔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最终用户情况
		TRADING OY，2011年在中国成立四维芬轴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CARGOTEC(物流机械)，SANDVIK(矿山建筑机)，PONSSE(森林机械)等。	辛基交易所B股上市。 2、SANDVIK：总部位于瑞典，优势业务包括金属切削工具、建筑及采矿业设备设施、不锈钢材料、特种合金、金属及陶瓷电阻材料以及传动系统等。 3、PONSSE：成立于1970年，森林伐木机械制造商，在瑞典、芬兰、法国、英国、挪威、巴西、美国、俄罗斯以及亚太地区都有分公司以及经销点。
5	土耳其 O-PAK	成立于1993年，从事轴承批发，是公司在土耳其的主要经销商，产品出口希腊、塞尔维亚、巴基斯坦、赞比亚、约旦、阿尔及利亚、德国、法国。主要客户有TEKLAS、MGI COUTIER、GUNGOR、普茨迈斯特等。	1、TEKLAS：1971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成立，主要经营汽车流体循环系统以及汽车雨刮系统产品，在全球四个国家有生产基地，共有员工3600余名。 2、MGI COUTIER：成立于1989年，汽车和重型卡车零部件制造商，1994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O-PAK公司供应其土耳其分厂的产品。 3、GUNGOR：总部位于德国的一家清洁工具制造商，员工200余名。 4、普茨迈斯特：PUTZMEISTE，成立于1958年。德国专业生产混凝土输送、工业泵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厂家，2012年被三一重工收购。产品包括拖车或卡车上的各种混凝土泵、拌浆机、用于隧道建设和煤矿工业的特种泵以及最新研制的机械手装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保持稳定，前五大客户总体未发生变化。其中英国 KRF 和德国 CSB 一直为公司前两大经销商，主要系英国 KRF 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杰西博、美驰、卡特彼勒等全球知名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对自润滑轴承的需求量较大；而德国 CSB 成立时间较早，一直独家经销发行人产品，经多年开拓，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行业较为分散。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英国 KRF 的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终端客户杰西博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由原来单价较低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改为采购单价较高的金属基自润滑轴承（主要原材料为铜材）替代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国 CSB 的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法国 CSB 第一大客户佛吉亚自 2015 年起的采购量大幅增长，以及外聘了销售人员专门从事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所致。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为了更好地经销发行人产品,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的三家经销商 CSB Gleitlager GmbH、CSB Bearings France、CSB Sliding Bearing (India) Pvt. Ltd.在公司名字中使用“CSB”字样,但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采购总额情况如下表:

年 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料采购总额(万元)	8,804.52	16,773.35	18,789.95	18,638.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	期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铜粉	2016 年 1-6 月	421.40	1,749.57	4.15	19.87%
	2015 年度	769.92	3,512.43	4.56	20.94%
	2014 年度	786.78	4,172.64	5.30	22.21%
	2013 年度	843.31	4,817.42	5.71	25.85%
铜卷(板)	2016 年 1-6 月	197.81	834.15	4.22	9.47%
	2015 年度	307.13	1,450.82	4.72	8.65%
	2014 年度	352.87	1,916.43	5.43	10.20%
	2013 年度	316.66	1,897.94	5.99	10.18%
钢卷(板)	2016 年 1-6 月	2,081.41	860.28	0.41	9.77%
	2015 年度	3,476.25	1,408.64	0.41	8.40%
	2014 年度	4,177.58	2,147.81	0.51	11.43%
	2013 年度	4,279.65	2,224.07	0.52	11.93%
坯料[注 1]	2016 年 1-6 月	480.90	1,624.81	3.38	18.45%

原材料	期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 (万元/吨)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886.19	3,250.81	3.67	19.38%
	2014年度	766.81	3,086.57	4.03	16.43%
	2013年度	817.46	3,375.69	4.13	18.11%

注：坯料包括铜坯料、钢套坯料、钢浇铜坯料、斜盘坯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为应对主要原材料特别是铜材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通过设备和工艺的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和成品率

自润滑卷制轴承材料有短板生产和卷带连续性生产两种模式。短板生产模式会产生较多的边角料且材料利用率不高，且质量不稳定导致成品率不高。而卷带连续性生产模式材料利用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自主研发出连续式卷带生产线及后续自动成型加工设备及工艺技术，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卷带连续性生产模式的覆盖面，从而尽可能提高材料利用率和产品的成品率，降低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耗。

(2) 加强材料替代研究，减少有色金属使用量

随着减摩材料的深入研究，公司已经研发出高分子复合材料替代铜合金技术和有色金属使用量较少的轴承材料。如公司的CSB-XP系列树脂斜盘采用钢基表面涂覆高分子复合材料，可替代原纯铜合金产品，目前公司该系列产品已取得两项国内发明专利（ZL200910095953.X、ZL201010138688.1）、两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ZL200820088121.6、ZL201220679084.2）及一项国际专利（2402606）；又如公司的专利产品CSB-650GT（ZL200710066851.6）采用钢基表面铸造铜合金技术，替代原纯铜合金产品，可减少铜合金使用量60%-80%。公司将继续加大材料替代研究，加快产业化进度，从而减少对有色金属的依赖。

(3)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如公司成功研发的CSB-650W5高强度铜合金产品，通过细化和均匀金相组织，提高了产品摩擦磨损性能，满足了客户更高工况条件的要求，从而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产品利润空间，增强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4) 产品定价与原料价格挂钩

公司目前已采取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流程、加强管控措施、研究定价机制,并适时推出套期保值等措施,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占能源供应量的95%以上。公司电力供应稳定,未发生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用电量(万度)	691.12	1,218.13	1,376.07	1,213.15
平均电价(元/度)	0.76	0.75	0.73	0.74
电费(万元)	523.51	911.81	1,009.72	893.87
占营业成本比例	4.74%	4.16%	4.10%	3.91%

(二)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6月	浙江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粉	850.62	9.66%
	嘉善致力轴承有限公司	成品轴承	724.85	8.23%
	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注]	铜坯料、斜盘坯料	714.22	8.11%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铜粉	632.40	7.18%
	上海普绍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卷)	548.22	6.23%
	合计		3,470.31	39.42%
2015年度	浙江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粉	2,031.60	12.11%
	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铜坯料、斜盘坯料	1,446.85	8.63%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铜粉	1,155.27	6.89%
	嘉善县联诚机械有限公司	铜坯料	1,109.03	6.61%
	嘉善致力轴承有限公司	成品轴承	1,109.01	6.61%
	合计		6,851.77	40.85%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浙江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粉	2,151.54	11.45%
	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铜坯料、斜盘坯料	1,380.67	7.35%
	上海普绍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卷）	1,292.96	6.88%
	嘉善县联诚机械有限公司	铜坯料	1,229.18	6.5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板（卷）	1,012.95	5.39%
	合 计		7,067.28	37.61%
2013 年度	浙江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粉	2,428.93	13.03%
	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铜坯料（斜盘坯料）	1,688.09	9.06%
	嘉善县联诚机械有限公司	铜坯料	1,386.43	7.44%
	上海普绍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卷）	1,223.17	6.56%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铜粉	1,147.55	6.16%
	合 计		7,874.16	42.25%

注：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嘉善兴诚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浙江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嘉善县联诚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铜粉及铜坯料，受报告期内电解铜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随之下降。

2015 年度，公司对上海普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较多，系当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376.73	2,050.47	87.48%	-	14,326.26
机器设备	13,614.93	6,568.34	51.76%	-	7,046.58
运输工具	572.49	308.99	46.03%	-	263.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4.72	669.48	50.58%	-	685.24
合计	31,918.86	9,597.27	69.93%	-	22,321.59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1	数控车床	65	1,370.46	616.94	45%	发行人
2	自动成型机	13	2,741.63	2,221.15	81%	发行人
3	摩擦焊机	3	45.39	3.04	7%	发行人
4	加工中心	9	255.48	100.94	40%	发行人
5	冲床	17	30.42	3.52	12%	发行人
6	磨床	28	218.58	76.15	35%	发行人
7	烧结炉	29	448.75	283.62	63%	发行人
8	铣床	15	192.97	69.42	36%	发行人
9	钻床	11	131.49	58.12	44%	发行人
10	轧机	29	199.97	143.99	72%	发行人
11	校平机	21	94.05	60.01	64%	发行人
12	油压机	24	176.04	86.49	49%	发行人
13	注塑机	8	192.01	128.15	67%	长盛塑料
14	缠绕机	1	10.11	2.24	22%	长盛塑料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产权人
1	浙(2016)嘉善县	44.94	惠民街道汾湖路 6 号	工业	长盛塑料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产权人
	不动产权第0017267号	755.52			
		101.06			
		543.43			
		1,761.75			
		493.87			
		1,121.73			
		515.73			
		1,981.23			
		2,919.13			
2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103 号	10,696.55	魏塘街道长盛路 138 号	工业	发行人
3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104 号	4,505.32	魏塘街道长盛路 138 号	工业	发行人
4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202 号	123.36	魏塘街道紫薇园 7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发行人
5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203 号	123.36	魏塘街道紫薇园 7 幢 1 单元 402 室	住宅	发行人
6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204 号	123.36	魏塘街道紫薇园 7 幢 1 单元 302 室	住宅	发行人
7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205 号	106.85	罗星街道玉兰新村雪松里 15 幢 3 单元 502 室	住宅	发行人
8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2379 号	772.88	魏塘街道长盛路 138 号	工业	发行人
		363.33			
9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2378 号	44.77	魏塘街道长盛路 138 号	工业	发行人
		94.66			
10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00110912 号	3,107.79	魏塘镇长盛路 128 号	工业	长盛自润
11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00078824 号	8,890.8	魏塘镇县经济开发区长盛路 128 号	工业	长盛自润
		3,795.75			
12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00062631 号	4,661.91	魏塘镇工业园区	工业	长盛自润
13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00062642 号	1,239.31	魏塘镇工业园区	办公	长盛自润
14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9642 号	161.23	魏塘街道长盛路 128 号	工业	长盛自润
		46.69			
		45.11			
15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9643 号	753.03	魏塘街道长盛路 128 号	工业	长盛自润
		128.17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产权人
16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9644 号	1,188.46	魏塘街道长盛路 128 号	工业	长盛自润
		413.39			
		69.06			
17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89,463.20	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工业	发行人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国内注册商标、1 项国外商标。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3858370 号	第 7 类	已续展至 2026-01-20	发行人
2		第 1023192 号	第 7 类	已续展至 2027-06-06	发行人
3		第 1356942 号	第 7 类	已续展至 2020-01-20	发行人
4		第 1550921 号	第 7 类	已续展至 2021-04-06	发行人

(2) 国外商标

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与《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国际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891530		7	已续展至 2026-04-21	发行人

2、专利

(1) 国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自润滑无铅轴承及其制	发明	ZL02147618.7	2002-10-10	2006-06-2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法					
2	铝基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发明	ZL200510062321.5	2005-12-28	2008-09-17	发行人
3	钢基铜合金镶嵌固体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发明	ZL200710066851.6	2007-01-18	2009-12-16	发行人
4	缠绕式自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发明	ZL200710066852.0	2007-01-18	2009-03-18	发行人
5	无铅自润滑轴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68914.1	2007-05-24	2012-03-28	发行人
6	压缩机斜盘	实用新型	ZL200720114721.0	2007-09-10	2008-07-02	发行人
7	集装箱港口吊机专用自润滑轴承	实用新型	ZL200720114720.6	2007-09-10	2008-07-02	发行人
8	耐高温自润滑滑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088122.0	2008-06-10	2009-04-01	发行人
9	压缩机自润滑涂层斜盘	实用新型	ZL200820088121.6	2008-06-10	2009-05-13	发行人
10	耐腐蚀自润滑轴承	实用新型	ZL200820088120.1	2008-06-10	2009-04-01	发行人
11	自润滑耐磨涂层斜盘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095953.X	2009-02-26	2012-06-06	发行人
12	轻薄型自润滑轴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910098496.X	2009-05-12	2010-09-15	发行人
13	PEEK 覆膜高性能滑动轴承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153447.1	2009-10-9	2011-02-02	发行人
14	自润滑塑料扶梯回转链	实用新型	ZL201020002044.5	2010-01-11	2010-09-15	发行人
15	带螺旋形沟槽滑动膜可转动的自润滑塑料直线轴承	发明	ZL201010003317.2	2010-01-11	2012-07-04	发行人
16	热固性聚酰亚胺耐磨自润滑斜盘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38688.1	2010-03-30	2012-09-05	发行人
17	塑料滑动膜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020223722.0	2010-06-09	2011-01-05	长盛塑料、发行人
18	端面回转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020223731.X	2010-06-09	2011-03-16	长盛塑料、发行人
19	自动调心组合式直线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020268059.6	2010-07-20	2011-02-09	长盛塑料、发行人
20	塑料关节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020268087.8	2010-07-20	2011-04-13	长盛塑料、发行人
21	塑料直线轴承	发明	ZL201010234231.0	2010-07-20	2012-06-27	长盛塑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22	高性能铁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010526089.7	2010-10-18	2012-04-18	发行人
23	高性能铜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010514791.1	2010-10-18	2012-02-08	发行人
24	改性聚酰亚胺耐磨层的三层复合自润滑滑动轴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110166149.3	2011-06-17	2013-04-10	发行人
25	弹性直线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120431182.X	2011-10-25	2012-06-20	发行人、长盛塑料
26	易拆装自润滑扶梯回转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431171.1	2011-10-25	2012-06-20	发行人、长盛塑料
27	带油穴或油槽的耐磨涂层斜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679084.2	2012-12-11	2013-06-12	发行人
28	钢基铁镍合金弥散型固体自润滑轴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530531.2	2012-12-11	2015-06-17	发行人
29	弹性轴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155522.X	2013-03-29	2013-09-04	发行人
30	高速润滑工程塑料球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164711.3	2013-04-06	2013-09-11	发行人
31	齿状高速塑料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320164710.9	2013-04-06	2013-09-18	发行人
32	一种直线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843.8	2013-05-21	2013-11-20	发行人
33	整体式金属基高分子复合自润滑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783.2	2015-05-05	2015-12-02	发行人
34	回转支撑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620111023.4	2016-02-02	2016-06-22	长盛塑料
35	一种整体式金属基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620301417.6	2016-04-12	2016-09-14	发行人
36	一种用于扶梯的回转链	实用新型	ZL201620354140.3	2016-04-22	2016-09-07	长盛塑料
37	高载荷减摩板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738.3	2016-06-06	2016-10-26	发行人
38	大型高载荷球铰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650.1	2016-06-06	2016-11-02	发行人
39	反应堆压力容器支撑用减摩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548349.3	2016-06-06	2016-11-23	发行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40	蒸汽发生器支撑用自润滑球铰	实用新型	ZL201620546756.0	2016-06-06	2016-12-07	发行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2) 国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国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国家
1	无铅自润滑轴承及其制作方法	2670200	2009-05-21	发行人	加拿大
2	改性聚酰亚胺耐磨层的三层复合自润滑滑动轴承及其制作方法	10-1538279	2011-08-01	发行人	韩国
3	滑动膜直线轴承	2343462	2011-01-07	发行人	欧洲、德国
4	自润滑耐磨涂层斜盘及其生产工艺	2402606	2010-02-11	发行人	欧洲、欧洲诸国[注]

注: 欧洲诸国包括奥地利、捷克、德国、西班牙、英国、意大利、波兰、瑞典、斯洛伐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人
1	善国用(2012)第00100628号	2,276.10	魏塘街道长盛路138号	2058-10-28	出让	工矿仓储	发行人
2	善国用(2012)第00100629号	14,528.80	魏塘街道长盛路138号	2056-12-27	出让	工矿仓储	发行人
3	善国用(2012)第00200835号	74.76	魏塘街道紫薇园7幢1单元202室	2051-02-13	出让	住宅	发行人
4	善国用(2012)第00200832号	74.80	魏塘街道紫薇园7幢1单元302室	2051-02-13	出让	住宅	发行人
5	善国用(2012)第00200834号	74.76	魏塘街道紫薇园7幢1单元402室	2051-2-13	出让	住宅	发行人
6	善国用(2012)第00200631号	79.20	罗星街道玉兰新村雪松里15幢3单元502室	2068-04-15	出让	住宅	发行人
7	善国用(2011)第00108471号	2,955.80	魏塘街道长盛路128号	2055-12-30	出让	工业	长盛自润
8	善国用(2002)字第1-4155号	22,699.80	魏塘镇工业园区	2052-08-07	出让	工业	长盛自润
9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119,130.70	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2062-02-13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10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7267号	10,610.30	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	2047-09-25(1,248.8m ²) 2045-05-07(6,239.7m ²) 2048-04-07(3,121.8m ²)	出让	工业	长盛塑料

(三) 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他方租赁资产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租赁资产情况。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先后承担 CSB-50 无铅自润滑轴承、CSB-LA25 铝基合金三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带有预润滑涂层的双金属压缩机斜盘三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的 CSB-850S 钢基镍合金自润滑轴承、MJF-800 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CSB-650T 高分子涂层特大型浮吊专用轴承、CSB-650HN 蒸气发生器支撑用自润滑球铰、CSB-50CW 超微内径汽车电磁阀衬套等 12 项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CSB-50K5 涡旋压缩机专用自润滑轴承、CSB-RPM 汽车转向器支撑套、CSB-250HN 反应堆压力容器支座用自润滑板等 37 项新产品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缠绕式自润滑轴承通过浙江省经贸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包括高分子材料配方、自动化卷带、材料烧结、自动成型加工、试验检测等各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自润滑无铅轴承及其制法	工艺过程中不使用甲苯和硝酸铝，铜粉层和减摩材料不含铅和有害物质，同时可免用低粘度润滑液，因此应用行业可以扩展到食品、饮料、医药等涉及人类生命安全及健康的机械行业和要求无铅化的汽车、化工机械等行业。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钢基铜合金镶嵌固体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既有钢基材料结构强度高、承载力大、抗冲击力强的特性，又有作为摩擦副的铜合金材料的低摩擦特点，而镶嵌的固体润滑柱更有自润滑、耐磨的优良特点；大幅度降低有色金属的使用，降低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3	缠绕式自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具有耐磨耗、低摩擦系数和自润滑性的特点, 极限 PV 值高、质量轻、高抗压、高承载以及耐腐蚀和电绝缘性等特点。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高性能铜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该工艺生产的轴承机械性能明显优于传统的粉末冶金轴承, 特别适合承受高面压和很大的偏载, 滑动速度及低摆角度很少的关节摆动部位。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	不但具有双金属材料特有的结构强度高、承载能力大、耐磨性好、体积小等优点, 而且可同时承受径向力和轴向力的作用, 因厚度薄, 可以节约大量的有色金属。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集装箱港口吊机专用自润滑轴承	该技术解决了极高负载条件下无法加油以及微动工况下发生黏着的问题。它具有承载力大, 耐磨耗、能自润滑、免维护等特点, 能节约大量有色金属。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压缩机自润滑涂层斜盘	该产品具有高速度下的高负载能力, 且耐磨性能好、摩擦系数低等特点, 能替代传统的铸造铜合金斜盘。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自动化卷带材料生产线及后道自动成型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	该技术是自润滑轴承高效、高质量生产的基础。公司在 2001 年就开发了卷带材料生产流水线并不断改进, 提高了材料质量和生产效率, 降低了材料损耗。同时公司开发了多台自润滑轴承自动成型装备, 产品成型效率大大提高。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自润滑轴承材料试验检测技术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积累, 开发了包括 PV 试验机、摇摆试验机、往复试验机、高温试验机等二十多台自润滑材料摩擦磨损试验机, 能模拟客户要求的不同机械工况条件检测材料和产品的性能。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核电专用自润滑关节轴承及耐磨板技术	用于核电反应堆内及周边辅助设备的自润滑关节轴承及耐磨板, 满足在核辐射条件下的超高负载免维护自润滑要求。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鉴定通过

(二) 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1	自润滑无铅轴承及其制法	1、自润滑无铅轴承及其制法 (ZL02147618.7); 2、无铅自润滑轴承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068914.1) 3、2003 年国家火炬计划 4、CSB-50: 2002 年省级新产品 5、CSB-40: 2012 年省级新产品	CSB-50、 CSB-40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2	钢基铜合金镶嵌固体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1、钢基铜合金镶嵌固体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ZL200710066851.6) 2、CSB-650W5: 2013 年省级新产品	CSB-650、 CSB-650GT、 CSB-650W5
3	缠绕式自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1、缠绕式自润滑轴承及其制法 (ZL200710066852.0) 2、缠绕式自润滑轴承: 2006 年省级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CSB-CR
4	高性能铜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1、高性能铜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ZL201010514791.1) 2、高性能铁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ZL201010526089.7) 3、钢基铁镍合金弥散型固体自润滑轴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30531.2) CSB-85HFH: 2010 年省级新产品 CSB-85HBS: 2012 年省级新产品	CSB-85HFH、 CSB-85HBS、 CSB-85HNS
5	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	1、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 2008~2011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 2、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 (ZL200620103761.0) 3、MJF-800: 2006 年省级新产品	JF-800 系列、 MJF-800 摩擦焊
6	集装箱港口吊机专用自润滑轴承	1、集装箱港口吊机专用自润滑轴承 (ZL200720114720.6) 2、CSB-FB08G: 2008 年省级新产品	CSB-FB08G
7	压缩机自润滑涂层斜盘	1、压缩机斜盘 (ZL200720114721.0) 2、压缩机自润滑涂层斜盘 (ZL200820088121.6) 3、自润滑耐磨涂层斜盘及其生产工艺 (ZL200910095953.X) 4、热固性聚酰亚胺耐磨自润滑斜盘及制备方法 (ZL201010138688.1) 5、带油穴或油槽的耐磨涂层斜盘 (ZL201220679084.2) 6、CSB-XP: 2008 年省级新产品; 7、CSB-XP2: 2009 年省级新产品; 8、CSB-XPt: 2011 年省级新产品; 9、CSB-XP3 PI: 2012 年省级新产品; 10、CSB-XPt: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CSB-XP、 CSB-XP2、 CSB-XPt、 CSB-XP3 PI
8	自动化卷带材料生产线及后道自动成型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	卷制类滑动轴承瑕疵剔除系统: 2014 年省级新产品	卷制类滑动轴承瑕疵剔除系统
9	核电专用自润滑关节轴承及耐磨板	1、大型高载荷球铰试验机 (ZL201620541650.1) 2、大型高载荷球铰试验机 (ZL201610394677.7, 发明实审阶段) 3、高载荷减摩板试验机 (ZL201620541738.3) 4、高载荷减摩板试验机 (ZL201610394648.0, 发明实审阶段)	CSB-650HN、 CSB-250HN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5、蒸汽发生器支撑用自润滑球铰（ZL201620546756.0） 6、蒸汽发生器支撑用自润滑球铰及其生产工艺（ZL201610399482.1，发明实审阶段） 7、反应堆压力容器支撑用减摩板（ZL201620548349.3） 8、CSB-650HN：2015年省级新产品 9、CSB-250HN：2016年省级新产品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036.34	1,648.97	1,375.27	1,372.99
营业收入	19,669.31	37,330.88	40,190.81	37,314.60
占比	5.27%	4.42%	3.42%	3.68%

（四）公司报告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自润滑轴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润滑轴承销售收入	18,593.53	34,939.20	37,873.57	35,038.94
营业收入	19,669.31	37,330.88	40,190.81	37,314.60
占比	94.53%	93.59%	94.23%	93.90%

（五）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开拓新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市场情况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并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创新点说明	项目类型
1	CSB-200 树脂涂层高性能钢基轴套	通过在轴承表面进行特殊处理，并在工作表面涂覆固体润滑剂（树脂涂层），从而起到快速降低起始摩擦因数、提高轴承耐磨性的作用。	企业内部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创新点说明	项目类型
2	CSB-85HNS 钢基烧结镍合金自润滑轴承	以优质碳素钢为基体, 镍、铜、铁、锡等组成的混合粉未经压制烧结后作为耐磨层, 大大提高了轴承的承载力, 并具有免加油的优点。	企业内部研发
3	CSB-LMP 压配合直线轴承	采用特殊制造工艺将自润滑塑料烧结在铜基板上, 再经卷制而成。与传统直线轴承相比, 更为小型化, 降低了单位成本。	企业内部研发
4	CSB-RPM 汽车转向器支撑套	采用具有较强弹性的工程塑料作为基体, 特殊耐磨材料作为滑动片, 将弹性材料和耐磨材料完美结合, 大大延长支撑套的使用寿命。	省科技厅新产品项目
5	CSB-50CW 超微内径汽车电磁阀衬套	采用三层复合板材卷制而成的具有超小外形尺寸衬套, 与传统产品相比, 具有材料成本低、无铅、耐磨性好、免加油和免维护的特点。	省经信委新产品项目
6	CSB-850BM1P 轮胎模具专用润滑耐磨板	在钢板表面烧结铜合金粉末, 在铜合金层表面涂覆自润滑材料, 并经多次抽真空烧结而成, 可解决高温干摩擦工况下的黏着问题。	省经信委新产品项目
7	CSB-250HN 反应堆压力容器支座用自润滑板	国家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大专项之一, 选用高强度、高辐射照的孕育铸铁作为基板, 有规则镶嵌石墨, 并在表面涂覆干膜润滑剂, 符合核工程行业的一系列严格标准, 适用于第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CAP1400 核电站中核反应堆压力容器支座。	省科技厅新产品项目
8	CSB-50TR 制动器异形专用轴承	在钢板表面烧结无铅铜粉, 在铜粉表面涂覆改性聚四氟乙烯耐磨材料并经卷制而成的三角异形轴承。可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	省经信委新产品项目
9	CSB-12EC 导电型复合铰链轴承	使用加厚耐磨层、并使用创新工艺将树脂层牢固粘结在金属层上, 使用自动成型机连续生产而成。具有良好的导电性, 符合喷涂工况要求。	企业内部研发
10	CSB-850E 弥散型固体自润滑轴承	在钢板表面上烧结铜铁合金粉末, 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及耐腐蚀性能。	企业内部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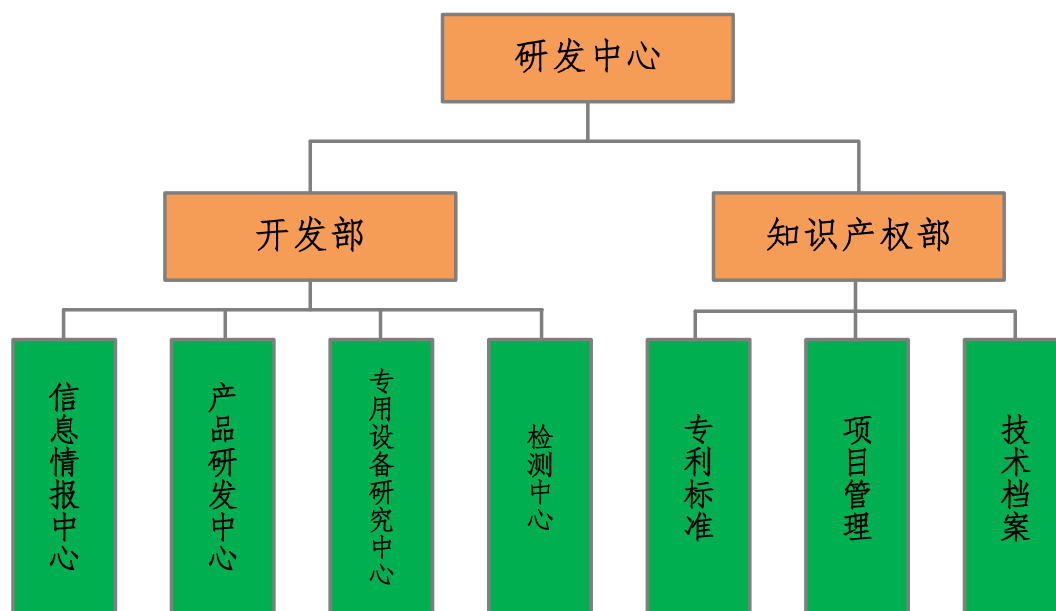
(六) 合作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费用承担	研究成果分享
1	蒸汽发生器支撑用球铰的制造和试验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支付发行人90万元。	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2	反应堆压力容器支座用减摩板性能试验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	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支付发行人48万元。	与试验装置以及减摩板制造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成果所有权双方共有。

(七)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发行人的研发机构

公司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如下：



(1) 开发部：下设信息情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

①信息情报中心：主要收集国外最新技术、产品有关信息、客户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管理、分析、研究技术发展趋势，为新产品及材料研发提供信息支持，形成分析材料供中心管理层决策。

②产品研发中心：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应用管理工作；对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转化；组织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的验收，参与企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参与顾客要求开发项目的沟通和市场推广解说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心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

③专用设备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自润滑轴承材料加工过程中，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革新，特别是配合研发人员研发的新材料进行产业化生产时工装设备的配套，加快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④检测中心：负责对研发中心在研发过程中材料及制品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试验和国外同类产品材料的比较试验，采集和分析各种试验数据，编

写检测报告；负责公司生产和检测，以及试验用的计量器具的鉴定和管理监控工作。

(2) 知识产权部

①标准、专利及商标：对研发成功的材料和产品及时进行标准制定，为新材料的技术鉴定和产业化生产奠定基础。负责中心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及时申报专利，以及中心所有申报授权专利的跟踪、答辩、缴费等管理维护工作及商标管理工作。起草年度技术开发项目计划，按研发中心的要求，组织协调起草下一年度技术开发项目计划，并报研发中心审核。

②技术档案管理：做好研发中心各部门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2、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 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和分析后提出研发项目，并由总经理下达年度新产品及新专用设备设计开发计划。研发中心根据开发计划或者客户需求，牵头成立由生产、销售、采购和研发等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并通过设计、评审、制样、试生产、项目总结及项目移交等规范化操作流程，最终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 有效的创新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开发人员在薪酬待遇、福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物质奖励。公司还制定了有效的《关于鼓励自主创新项目的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销售提成。通过实施这些激励措施，激发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稳定了技术人才队伍。另外，公司已经实行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公司骨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保持技术队伍的稳定和创新的能力，公司还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

(3) 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招聘程序的规定》、《关于新进员工岗前培训的规定》和《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等人事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从外部招聘德才兼备的技术人员，为公司创新性注入新鲜血液；同时注重内部经验丰富、技术过硬人员的晋升和提拔；另外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员工在职培训、对外考察学习等方式，不断发展壮大和提高公司技术力量水平，增强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的人才优势。

(4) 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与工艺的泄密，公司采取以下约束机制：第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与工艺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第二，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产品进行专利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证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

(八)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高学历的研发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09%，涵盖汽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粉末冶金、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与制造、工业电气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计量与测试技术等专业领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孙志华、陆晓林和陆忠泉，在自润滑轴承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境外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愿景和使命

公司将秉承“满足并超越客户期望，实现全过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

率，推动精益生产链，建立和保持有序标准化生产，确保安全、环保和健康，全员学习和改善，不断追求卓越绩效”的经营准则，通过高性能自润滑解决方案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自润滑轴承及其方案解决供应商。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技术长盛、品质长盛和管理长盛”的发展战略，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拥有领先的自润滑轴承技术为基础，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手段，向客户提供优质的自润滑轴承及其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的产品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借助高品质、高性能新型自润滑材料的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生产的成功经验，采用符合现代物流管理要求的精益化生产线和管理模式，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能源工业、纺织机械、办公设备、农业机械、市政设施、健身娱乐设施及食品机械等行业中的应用。

2、具体发展计划

(1) 新市场开拓计划

①客户开发

对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在维护现有业务的同时深挖老客户新需求；对于潜在市场的新客户，公司将凭借在自润滑轴承行业积淀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推进业务开拓，贯彻落实与目标行业主要客户在技术、研发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以点带面从而实现行业目标客户的销售增长。

②应用领域开发

在保持现有工程机械与汽车制造行业两大应用领域产品稳定输出的基础上，着重开发市政建设设施、健身娱乐设施、能源等行业客户，扩大自润滑轴承应用

范围，以分散行业风险。同时加大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市场的推广，推动新运用、新替代的不断延伸。

(2) 新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依托自润滑轴承材料企业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加大细分应用领域的开发，尤其是在高载、高温、高速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同时向自润滑组件领域延伸，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二）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3) 新技术发展计划

①低能耗高精度烧结技术

自润滑材料的烧结工艺决定着成品轴承的精度和摩擦磨损性能。鉴于烧结工序成本占比之高，公司未来将通过提升技术和开展对外合作等方式持续改善烧结工艺，尤其是烧结过程中的技术参数在线监测及新型低能耗烧结设备的开发，以实现提升品质和降低成本的需求。

②产品自动化成型技术

随着目标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拥有的客户群和订单量现已基本满足工业自动化生产需求。工业自动化生产有助于保障生产安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使用率、稳定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和节约制造成本，而自动化成型设备的应用是实现工业自动化的第一步。公司现已通过国外引进和自身研发具备了部分先进自动化成型设备并已投入生产，但尚未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自动化机器设备和生产线的应用，不断实现工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

③产品寿命测试技术与装备

由于自润滑轴承的使用工况较为复杂，因此业内尚未形成标准的寿命计算公式。公司凭借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了适用多元化工况条件的测试设备，以满足客户对售前、售后产品试验和检测的需求，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并借此实现公司从单纯的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变。因此，公司将继续加

大相关的人力、物料、资金方面的投入，逐步建立完善内部材料评价体系与应用工程数据库，最终实现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自润滑轴承设计服务。

(4) 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以不断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健全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5)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建立健全现代人力资源体系，完善人才的甄选、培养、考核和晋升机制，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培养和引进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等专业化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6) 再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投资需求，结合市场具体情况，多元化应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水平，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在未来时机成熟时，公司将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在保证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主要市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市场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四)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为谋求可持续发展,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及其平台优化升级、营销服务体系构建运营等方面都需要资金的保障,企业自身积累资金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因此,能否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足额资金,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高端研发人才不足

与自润滑轴承行业起步较早的欧美日等企业相比,研发设计能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由缺乏高端研发人员所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加强了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在引进、培养、保留高端研发人才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上述战略规划的实现。

3、成本控制压力

随着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的变化,人力资源成本、环境保护成本、能源成本等运营成本的上升给公司利润创造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将可能影响企业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快速发展和壮大。

(五)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将会把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部门都承担参与战略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各部门会将战略目标具体分解到每个月的具体工作计划中。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战略实施效果,对

上述计划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保证战略对公司经营管理指导的有效性。

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涉及发展规划、人力资源、业务管理等方面。公司将组织各部门对切实可行的建议制定具体的改善计划，专人跟踪改善效果，让员工参与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切实将战略和规划落实到基层。

(六)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而制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显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产品线的扩张、产品品类的多元、产品数量的增长和产品质量的保障，不断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要实现上述发展目标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需要较长周期，有可能错失潜在的市场发展机会。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对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顺利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

(八) 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善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了百盛投资和合盛投资。百盛投资及合盛投资的经营范围均为股权

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若因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孙志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0% 的股权。

孙志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孙薇卿	孙志华之女，持有发行人 20.00% 的股份
陆晓林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份

孙薇卿、陆晓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百盛投资	孙志华持有 99.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盛投资	孙志华持有 4.3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盛投资和合盛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三)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四) 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盛技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长盛自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长盛塑料	发行人持有其 77.50%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吉林长盛	发行人持有其 3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吉林长盛 56.25% 的股份。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将持有吉林长盛 26.25% 的股权转让给誉泰实业。

长盛技术、长盛自润、长盛塑料和吉林长盛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五)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任职
1	孙志华	董事长
2	陆晓林	董事、总经理
3	曹寅超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张朝	独立董事
6	刘翰林	独立董事
7	郭建	独立董事
8	王伟杰	监事会主席
9	朱耀光	监事
10	许忠明	监事
11	陆忠泉	总工程师
12	储志红	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鼎晟投资有限公司	孙志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翰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七)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菊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寅超配偶的胞妹
2	张子英	发行人监事许忠明配偶的胞妹
3	钱卫红	发行人总工程师陆忠泉之兄陆忠东的配偶

2、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善光华塑料厂	孙志华之兄孙志广的配偶周美华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嘉善县干窑镇明顺五金加工厂	周锦祥配偶的胞弟曹明弟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嘉善三幸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周锦祥胞弟周锦飞及其配偶能实施控制的企业
4	嘉善小悟空水果商行	王伟杰之女的配偶徐鑫杰控制的企业

(1) 嘉善光华塑料厂

嘉善光华塑料厂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之兄孙志广的配偶周美华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嘉善光华塑料厂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304212300333，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投资人为周美华，住所为魏塘镇善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小五金，轴承”。

(2) 嘉善县干窑镇明顺五金加工厂

嘉善县干窑镇明顺五金加工厂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锦祥配偶的兄弟曹明弟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明顺五金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号为 91330421322971539Q，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投资人为曹明弟，住所为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北范泾 78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机械、轴承”。

(3) 嘉善三幸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嘉善三幸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锦祥胞弟

周锦飞及其配偶能实际控制的企业。三幸针织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30421000067682，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锦飞，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织制品、电脑绣花、服饰辅料。”

(4) 嘉善小悟空水果商行

嘉善小悟空水果商行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杰之女的配偶徐鑫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嘉善小悟空水果商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30421610198176，投资人为徐鑫杰，住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施家南路 95 号，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4211550073117），水果，水产品。（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68219850824501850 号）”

(八)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善陆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忠泉胞兄陆忠东现持有其 10.00%的股权。陆忠东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对该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2012 年 8 月，陆忠东将其持有陆盛机械 30%的股权转让，自此，陆盛机械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嘉兴市华昊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盛自润原持有其 25.00%的股权，对该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2015 年 10 月，长盛自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自此，华昊典当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嘉善陆盛机械有限公司

嘉善陆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注册号为 913304217985921630，法定代表人为陈陆水，住所为嘉善县干窑镇长丰村陈家湾北侧，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陆忠东担任公司监事，并持有其 10.00%的股份。2016 年 12 月 9 日，陆盛机械在嘉兴日报公布清算公告，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2、嘉兴市华昊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华昊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580366956U，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浩观，住所为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1-3 号，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

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长盛自润自 2014 年 1 月持有华昊典当 25.00%的股份，对该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于 2016 年 1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采购	陆盛机械	采购材料	-	-	-	240.87
	光华塑料厂	采购材料	80.51	132.58	117.61	3.19
	明顺五金	加工	19.29	52.79	-	-
	合计		99.80	185.38	117.61	244.06
	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占 营业成本的比重		0.89%	0.84%	0.48%	1.07%
关联销售	陆盛机械	销售边角料	-	-	-	2.60
	合计		-	-	-	2.60
	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售轿车	光华塑料厂	-	17.65	-	-
资金拆借	陆晓林（拆出方）	-	100.00	-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陆盛机械	采购材料	-	-	-	-	-	-	240.87	1.29%
光华塑料厂	采购材料	80.51	0.92%	132.58	0.79%	117.61	0.63%	3.19	0.02%
明顺五金	加工	19.29	7.41%	52.79	11.51%	-	-	-	-

注：2012年8月，陆忠东将其持有陆盛机械30.00%的股权转让，自此陆盛机械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陆盛机械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12个月内的交易情况，2013年度关联交易统计的是2013年1月-8月的金额。

(1) 向陆盛机械采购原材料

①发行人与陆盛机械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陆盛机械采购钢浇铜坯料。钢浇铜坯料是在钢套内表面结合一层铜合金材料所形成的一种坯料，是公司生产钢基铜合金高精度导套（属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陆盛机械的交易总额及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材料交易总金额	-	-	143.86	0.86%	303.02	1.61%	340.46	1.83%
采购材料关联交易金额[注]	-	-	-	-	-	-	240.87	1.29%

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陆盛机械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时过去12个月内的交易情况，2013年度关联交易统计的是2013年1月-8月的金额。

②与陆盛机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嘉善地区生产钢浇铜坯料的企业较少，因报告期初期发行人与陆盛机械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陆盛机械产品质量过关、交付及时、价格合理，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钢浇铜坯料均向其采购。陆盛机械实际控制人陈陆水常居建德市，为减少两地管理成本，故发行人与陆盛机械的合作于 2015 年 6 月终止，后续业务由非关联方建德市维佳科技有限公司承继。因此发行人向陆盛机械采购钢浇铜坯料是依市场实况判断，在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及成本方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陆盛机械在报告期内签订有《钢浇铜坯料供货协议》，明确了质量依据、质量问题处理方法、价格、交货期、结算方法、双方责任等内容。对于钢浇铜坯料的销售价格，双方约定：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期货价格，当 1# 电解铜价格上涨或下跌 1,000 元时进行调价，按调价日各元素（1#电解铜、A00 铝锭、1#铅锭、0#锌锭、1#锡锭、1#电解镍、1#电解锰、铁）市场价格，按照铜坯料的规格型号（坯料内径、坯料外径、坯料高度、铜层厚度、钢套内径等）计算原材料的使用量，并按不同的规格型号收取加工费，以此确定钢浇铜坯料的价格。因此，发行人向陆盛机械采购钢浇铜坯料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同时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9 日，陆盛机械在嘉兴日报公布清算公告，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2）向光华塑料厂采购原材料

光华塑料厂由孙志广配偶周美华于 2003 年 2 月出资设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美华	2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003 年 2 月 20 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华塑料厂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212300333 号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光华塑料厂的住所为魏塘镇善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小五金，轴承”。光华塑料厂成立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向嘉善光华塑料厂采购石墨棒和塑料改性黄色聚甲醛，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9 万元、117.61 万

元、132.58 万元、80.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0.48%、0.60%、0.72%，金额及占比较小。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向光华塑料厂采购石墨棒和塑料改性黄色聚甲醛，且双方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进行交易等形式）进行包括石墨棒和塑料改性黄色聚甲醛采购在内的任何交易。

（3）接受嘉善县干窑镇明顺五金加工厂提供的车加工服务

嘉善县干窑镇明顺五金加工厂由周锦祥配偶的胞弟曹明弟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322971539Q，住所为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北范泾北范泾 78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机械、轴承”，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明顺五金成立至今，仅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明顺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 MJF 法兰和钢套车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嘉善县干窑镇明顺五金加工厂签订有《供货协议书》、《外协外购件质量协议》、《技术协议书》等，明确了价格标准、质量依据、技术要求、双方责任等内容。对于价格，双方约定按法兰净重及钢套的面积为单位收取固定的加工费，与其他外协方的定价原则一致，作价公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2.79 万元、19.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4%、0.1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了与明顺五金的关联交易，且双方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交易等形式）进行包括 MJF 法兰和钢套车加工服务在内的任何交易。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陆盛机械	边角料销售	-	-	-	-	-	-	2.59	0.69%

注：2012 年 8 月，陆忠东将其持有陆盛机械 30% 的股权转让，自此陆盛机械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

披露陆盛机械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情况，2013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的为 2013 年 1-8 月的金额。

发行人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向陆盛机械销售边角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废料销售金额为 5.34 万元、18.82 万元、1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0.05%、0.03%，其中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小，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废料的价格基本一致，作价公允。2016 年 12 月 9 日，陆盛机械在嘉兴日报公布清算公告，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轿车

2015 年 2 月，公司向光华塑料厂出售奥迪 A4 轿车一辆，不含税售价 17.65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购入该轿车，原值为 36.47 万元，已提折旧 25.99 万元，资产净值为 10.48 万元。出售价格按轿车的使用状况，并参考资产净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作价公允。

2、资金拆借

2015 年 10 月，陆晓林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陆晓林归还了借款本金。2016 年 11 月，陆晓林按市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向公司支付了该笔借款的利息共计 2.81 万元。

(四)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陆晓林	2.81	-	1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王伟杰	1.30	0.07	1.30	0.07	-	-	-	-
其他应收款	朱耀光	-	-	-	-	-	-	0.70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付账款	光华塑料厂	22.99	-	3.19	-	13.87	-	-	-
	明顺五金	10.40	-	10.60	-	-	-	-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轿车及资金拆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孙志华	第一届董事会	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陆晓林	第一届董事会	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曹寅超	第一届董事会	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周锦祥	第一届董事会	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张朝	陆晓林	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刘翰林	周锦祥	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郭建	曹寅超	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孙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561009****，MBA 结业，高级工程师。曾获浙江省乡镇企业优秀董事长、总经理，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等荣誉。历任嘉善无油轴承厂长、双飞轴承董事长，嘉善长盛、长盛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长盛轴承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长盛技术董事长，长盛塑料执行董事，长盛自润执行董事，吉林长盛董事长、

合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百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善村镇银行监事、浙江鼎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陆晓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519750517****，大专学历。历任嘉善长盛、长盛有限贸易部副部长、外贸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长盛技术董事、长盛自润总经理。

曹寅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741026****，大专学历。历任嘉善长盛、长盛有限车间副主任、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长盛技术监事、吉林长盛董事。

周锦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560312****，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嘉善范经乡工业公司经理，嘉善长盛、长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长盛技术董事、长盛塑料监事。

张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580130****，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中国纺织机械厂工人、上海汽车发动机厂技术员、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工程师、美国西北大学表面工程和摩擦学中心博士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翰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0826****，本科学历。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兼学部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560913****，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王伟杰	第一届监事会	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许忠明	第一届监事会	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朱耀光	职工代表大会	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王伟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5910040****,大专学历。历任嘉善长盛车间主任、制造部长,长盛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设备部部长,兼任长盛自润监事。

朱耀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711007****,大专学历。历任嘉善县里泽乡人民政府团委副书记、科协秘书长,嘉善长盛管理部安全科长、长盛有限管理部安全科长。现任公司监事、管理部安全员。

许忠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620525****,大专学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劳动模范。历任嘉善杭申机械厂职工、上海市金山县江海机械厂职工、嘉善长盛、长盛自润车工组长。现任公司监事、六车间检验员。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陆晓林、副总经理曹寅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锦祥、总工程师陆忠泉及财务总监储志红。

陆晓林: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曹寅超: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周锦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陆忠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720303****，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嘉善长盛设备管理员、长盛有限设备管理员、开发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开发部部长。

储志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690818****，大专学历。历任嘉善长盛出纳、长盛有限出纳、统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孙志华、陆晓林和陆忠泉，孙志华、陆晓林和陆忠泉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公司董事情况”和“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通过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志华	董事长	4,050.00	54.00%
孙薇卿	-	1,500.00	20.00%
陆晓林	董事、总经理	450.00	6.00%
曹寅超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4.00%
周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5.00	3.00%
王伟杰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部长	225.00	3.00%
陆忠泉	总工程师、开发部部长	225.00	3.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通过合盛投资 间接持股		通过百盛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志华	董事长	10.7415	0.1432%	200.4750	2.6730%	211.2165	2.8162%
孙薇卿	-	-	-	2.0250	0.0270%	2.0250	0.0270%
储志红	财务总监	13.4640	0.1795%	-	-	13.4640	0.17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要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相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委员会也可以拟订有关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委员会拟订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计	179.46	203.98	192.33
利润总额	10,767.63	10,051.36	9,331.50
占 比	1.67%	2.03%	2.06%

(三) 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

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薪处	年薪(万元)
1	孙志华	董事长	本公司	42.42
2	陆晓林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	26.31
3	曹寅超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22.67
4	周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22.65
5	张朝	独立董事	本公司	-[注]
6	刘翰林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7	郭建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8	王伟杰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部长	本公司	18.67
9	朱耀光	监事、管理部安全员	本公司	6.30
10	许忠明	监事、六车间检验员	本公司	6.66
11	陆忠泉	总工程师、开发部部长	本公司	21.19
12	储志红	财务总监	本公司	12.61

注:张朝、刘翰林、郭建从2016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2015年度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孙志华	董事长	长盛技术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长盛塑料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盛自润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吉林长盛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合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百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嘉善村镇银行	监事	参股公司
		浙江鼎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陆晓林	董事、总经理	长盛技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长盛自润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曹寅超	董事、副总经理	长盛技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吉林长盛	董事	参股公司
周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长盛技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长盛塑料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张朝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 化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刘翰林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会计学会	理事、学部委 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郭建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王伟杰	监事会主席	长盛自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此外，发行人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发行人董事包括孙志华、孙薇卿、陆晓林、周锦祥、曹寅超，其中孙志华为董事长。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薇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张朝、刘翰林、郭建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王伟杰、许忠明及职工代表监事朱耀光，其中王伟杰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包括总经理陆晓林、副总经理周锦祥、曹寅超，董事会秘书周锦祥、财务总监储志红、总工程师陆忠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治理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 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 制定了《公司章程》,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2013 年 3 月, 公司废止了部分工作制度。2016 年 7 月 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201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了《公司章程》,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正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修正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 2011 年 8 月 28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

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8 月 28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7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8 月 28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召集人）、曹寅超、郭建
提名委员会	张朝（召集人）、陆晓林、郭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建（召集人）、周锦祥、刘翰林
战略委员会	孙志华（召集人）、陆晓林、张朝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六)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时即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3名独立董事。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朝、刘翰林和郭建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

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制度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需要, 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28 号), 并发表意见: 长盛轴承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4 年 4 月 29 日,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向长盛轴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环罚字[2014]46 号)。长盛轴承因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 6 号厂区内的镀锡项目无法出具环保审批手续, 违反了《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28 条第一款的规定, 被处以以下处罚: (1) 责令镀锡项目停止生产, 直至通过环保审批; (2) 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

长盛轴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上述罚款, 并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要求进行了整改, 将镀锡作业委托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进行。

2015 年 6 月 26 日, 长盛轴承向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提交报告, 报告其由于嘉善县统一规划建设的电镀园区不能按时竣工, 搬迁衔接存在时间差的原因, 公司因外贸生产急需, 从而在位于汾湖路 6 号厂房进行临时镀锡生产, 且生产期间废水均达标排放, 并纳入污水管网, 根据上海普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镀锡废水检测报告》及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长盛公司镀锡废水检测报告》, 公司临时性镀锡生产期间的废水不含有重金属元素。对此,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2016 年 7 月 12 日,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 长盛轴承在汾湖路 6 号厂区生产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且存在客观原因, 并非企业主观违规故意, 违法情节轻微,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关于资金往来的规定

(1)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⑤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⑥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⑦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2)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组织有关财务人员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必要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核查。若公司董事会按规定进行自查后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董事会应将自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

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中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责任部门, 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应当采取各项措施, 确保关联方清偿历史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 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并有权依据相关的司法裁决或者判决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冻结, 直至其规范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2、《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任何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2)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递交董事会办公室以提醒董事会审议决定。财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 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⑤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⑥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⑧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③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2) 公司的对外投资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3)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95.84	1,196.99	2,460.52	6,70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6.16	500.65	-
应收票据	387.14	814.44	716.53	665.06
应收账款	8,259.77	7,420.25	6,673.36	5,400.30
预付款项	146.82	230.44	136.80	76.78
其他应收款	45.83	1,172.75	738.69	187.82
存货	3,536.78	3,349.46	3,731.23	4,53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37.33	11,729.45	9,879.96	4,821.68
流动资产合计	26,909.51	26,349.94	24,837.75	22,38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00	3,900.00	900.00	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7	-	256.61	-
固定资产	22,321.59	9,816.21	8,258.86	8,008.99
在建工程	461.13	9,976.61	6,764.61	3,522.47
无形资产	4,213.94	4,261.82	4,348.09	4,42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2	174.55	147.95	12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2	614.76	1,396.56	88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6.66	28,743.94	22,072.67	17,870.25
资产总计	56,806.17	55,093.88	46,910.42	40,25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00.00	-	50.00
应付账款	5,132.41	4,145.87	3,934.81	3,064.79
预收款项	238.12	157.34	202.90	170.78
应付职工薪酬	1,903.96	2,091.23	2,020.85	1,865.27
应交税费	1,014.85	1,349.92	731.63	622.78
应付利息	-	1.13	-	0.04
应付股利	2,500.00	-	-	-
其他应付款	5.17	281.35	332.33	682.13
流动负债合计	10,794.51	8,926.84	7,222.51	6,455.7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8.77	123.14	165.41	20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7	123.14	165.51	207.69
负债合计	10,903.28	9,049.98	7,388.02	6,66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1,251.01	10,050.66	10,049.84	10,047.27
盈余公积	3,182.62	3,182.62	2,390.65	1,496.29
未分配利润	23,459.55	24,788.85	19,201.63	14,2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3.18	45,522.14	39,142.13	33,245.49
少数股东权益	509.71	521.77	380.27	34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02.89	46,043.91	39,522.40	33,59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06.17	55,093.88	46,910.42	40,254.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69.31	37,330.88	40,190.81	37,314.60
其中：营业收入	19,669.31	37,330.88	40,190.81	37,314.60
二、营业总成本	15,342.63	27,634.39	30,532.93	28,306.8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1,050.82	21,939.46	24,650.89	22,86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27	257.85	288.43	248.22
销售费用	698.99	1,297.30	1,412.86	1,362.73
管理费用	3,617.44	4,162.93	3,743.52	3,791.54
财务费用	-187.06	-152.36	373.75	13.77
资产减值损失	19.17	129.22	63.47	2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4	-64.49	0.65	-3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5	934.21	313.22	86.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4.17	10,566.20	9,971.75	9,059.97
加：营业外收入	72.83	285.24	183.91	33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	95.67	0.03	16.19
减：营业外支出	29.96	83.81	104.31	6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67	11.80	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7.05	10,767.63	10,051.36	9,331.50
减：所得税费用	1,019.04	1,694.12	1,561.17	1,52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8.01	9,073.51	8,490.19	7,80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0.70	8,879.19	8,394.07	7,722.78
少数股东损益	67.31	194.32	96.11	8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8.01	9,073.51	8,490.19	7,80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70	8,879.19	8,394.07	7,72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1	194.32	96.11	8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8	1.12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8	1.12	1.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5.56	34,495.81	37,466.82	34,31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3.47	2,823.74	2,265.20	2,33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	155.56	153.04	3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6.46	37,475.10	39,885.06	36,98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0.39	15,638.55	17,905.43	17,25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5.95	5,694.27	5,509.09	4,8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3.15	4,453.83	4,882.20	4,2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65	2,578.83	2,579.03	2,6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3.14	28,365.47	30,875.77	29,0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31	9,109.63	9,009.30	7,9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84.74	100,413.11	111,285.34	39,968.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6.54	144.91	9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	145.42	346.30	2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4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0.71	100,703.44	111,721.64	40,49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8.39	3,385.55	5,094.68	3,66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62.00	105,926.20	116,730.90	44,0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750.00	3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0.39	110,061.75	122,175.58	47,69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32	-9,358.31	-10,453.95	-7,20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	1,844.16	1,97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	1,844.16	2,15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	900.00	1,894.16	3,427.2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0.19	2,054.77	2,581.38	2,05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	45.00	48.00	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19	2,954.77	4,475.54	5,47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9	-1,154.77	-2,631.38	-3,32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1	139.92	-163.52	-2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85	-1,263.53	-4,239.56	-2,57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99	2,460.52	6,700.07	9,27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5.84	1,196.99	2,460.52	6,700.07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27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盛技术	是	是	是	是
长盛塑料	是	是	是	是
吉林长盛	否	是	是	是
长盛自润	是	是	是	是

注：公司对吉林长盛原持股比例为56.25%，根据2016年6月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誉泰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26.25%的股权给誉泰实业，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吉林长盛于2016年6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持有吉林长盛的股权比例下降为30%，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因此，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价格和销量。2013-2016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配套汽车行业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量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外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低速增长甚至是负增长的周期性阶段，使得公司配套工程机械行业的双金属

边界润滑卷制轴承的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均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铜材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公司产品的价格也逐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的自润滑轴承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而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及其一二级配套商一般会随着汽车或工程机械的量产，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的降价，从而使得公司的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综上，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平稳主要原因为：配套汽车行业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量增加，有效抵消了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销量下降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从而使得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波动。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及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铜材和钢材，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76%、70.74%、68.06%和65.91%。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可以消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变化，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在产品定价上不能有效的转嫁成本，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影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受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等影响。如果未来国内薪酬水平、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以及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毛利率。2013-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平稳，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在38%-44%的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产

品主要为自润滑轴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含量及定制化程度较高，具备无需供油维护、耐磨、耐热等特性；其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及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及其一二级配套商，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及安全性要求较高，因而采购价格也相对较高；再次，公司产品定位为中高端自润滑轴承，相对于中低端市场，竞争相对较小，有利于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最后，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自润滑轴承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品牌、质量、规模等优势较为明显，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分别为 37,314.60 万元、40,190.81 万元、37,330.88 和 19,669.3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7%、38.13%、40.87%和 43.45%，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5.44 万元、9,009.30 万元、9,109.63 万元和 6,183.3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19%、106.11%、100.40%和 165.42%，说明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3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5.00	15.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涉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市场价值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方式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等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①境内销售

对于一般境内客户，公司按照客户或订单要求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或由客户上门提供，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上线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境内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据此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对于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境外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上线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境外客户，公司以境外客户领用货物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69	-
递延收益	-	207.69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项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7、5	7、5	7、5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2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0.07	0.1	0.1	0.1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注 4]

注 1：公司及子公司长盛塑料、长盛自润、吉林长盛增值税销项税按 17% 税率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长盛技术内销增值税按 17% 税率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退税率为 15%。

注 2：公司及子公司长盛塑料、长盛自润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长盛技术按应交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吉林长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注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文件精神，公司及子公司长盛技术、长盛塑料、长盛自润水利建设基金从 2016 年 4 月 1 号起按应税收入的 0.07%征收。

注 4：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长盛塑料、长盛技术、长盛自润和吉林长盛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公司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3300032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浙高企认〔2014〕05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7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2）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39.71 万元，2014 年度收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19.36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17.44 万元；子公司长盛技术 2014 年度收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18.66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16.68 万元；子公司长盛塑料 2016 年 1-6 月收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1.40 万元。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31.99	36,943.30	39,832.32	36,908.42
其他业务收入	137.32	387.58	358.49	406.18
营业成本	11,050.82	21,939.46	24,650.89	22,861.82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9,531.99	11,045.92	36,943.30	21,845.18	39,832.32	24,642.72	36,908.42	22,855.72
合计	19,531.99	11,045.92	36,943.30	21,845.18	39,832.32	24,642.72	36,908.42	22,855.72

（三）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7,463.55	3,742.62	13,032.31	6,820.37	12,952.75	6,922.23	11,721.38	6,267.92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4,586.78	2,822.08	9,217.56	5,996.40	11,525.74	7,814.12	11,161.57	7,586.57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4,261.03	2,582.36	8,147.58	5,108.88	9,025.69	5,823.06	8,584.09	5,486.41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1,192.50	505.86	2,811.00	1,226.98	1,958.63	911.19	1,665.67	772.01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1,089.67	704.67	1,730.75	1,237.70	2,410.76	1,728.25	1,906.24	1,376.01
其他	938.46	688.34	2,004.10	1,454.85	1,958.75	1,443.88	1,869.48	1,366.80
合 计	19,531.99	11,045.92	36,943.30	21,845.18	39,832.32	24,642.72	36,908.42	22,855.72

（四）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9,291.74	5,229.87	18,303.11	10,865.93	19,258.78	12,080.16	18,946.35	11,920.33
外销	10,240.25	5,816.05	18,640.19	10,979.25	20,573.54	12,562.56	17,962.07	10,935.39
合计	19,531.99	11,045.92	36,943.30	21,845.18	39,832.32	24,642.72	36,908.42	22,855.72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立信事务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31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	123.22	-11.78	1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52	-	38.02	3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7	186.39	114.61	27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2.8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12	870.32	330.09	5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	-5.20	-17.74	-7.8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35	-	-	-
所得税影响额	-54.20	-163.73	-60.33	-6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	-8.96	-0.28	-0.68
合 计	-793.86	1,002.04	415.42	314.19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3.86	1,002.04	415.42	314.1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0.70	8,879.19	8,394.07	7,722.78
3=1÷2	占比	-21.63%	11.29%	4.95%	4.07%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55	7,877.15	7,978.65	7,408.59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49	2.95	3.44	3.47
速动比率	2.17	2.58	2.92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5%	17.45%	16.48%	1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05	6.07	5.22	4.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0%	0.21%	0.20%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5.30	6.66	7.69
存货周转率（次）	6.42	6.20	5.97	5.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2.66	12,126.41	11,311.38	10,60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0.70	8,879.19	8,394.07	7,722.78
利息保障倍数	339.28	989.76	302.47	988.50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1.21	1.20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17	-0.57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已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21.29	23.74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18.89	22.56	24.65

2、每股收益

项 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1.18	1.12	1.03	0.49	1.18	1.12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1.05	1.06	0.99	0.60	1.05	1.06	0.9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日后事项

1、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总额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位于惠民街道汾湖路 6 号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2）第 00100630 号）以及四项房屋所有权（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110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172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173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48105 号）向子公司长盛塑料增资，相关房地产的价值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53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30.00 万元，实际作价 930.00 万元，长盛塑料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270 万元，增资后长盛塑料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长盛塑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531.99	99.30%	36,943.30	98.96%	39,832.32	99.11%	36,908.42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137.32	0.70%	387.58	1.04%	358.49	0.89%	406.18	1.09%
合计	19,669.31	100.00%	37,330.88	100.00%	40,190.81	100.00%	37,314.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8%以上。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金收入等，占比

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08.42 万元、39,832.32 万元、36,943.30 万元和 19,531.99 万元，相对较为平稳，主要原因如下：

（1）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快速增长给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随着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轴承材料和自润滑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自润滑轴承的应用场合越来越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其应用领域已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建筑机械、轻工机械延伸到航空航天、军工、核电、高速列车、大型施工机械、高速高精数控机床等一些尖端领域，自润滑轴承已成为轴承行业发展较快的子行业之一，此外，自润滑轴承凭借其某些独特优势，可在部分领域替代滚针轴承、滚珠轴承及传统粉末冶金轴承，因此，自润滑轴承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市场对自润滑轴承接受度的进一步提高和自润滑材料技术的不断提升，自润滑轴承行业发展迅速，并给行业内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2）日益增长和不断优化的客户群体是公司销售增长的推动力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即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和生产，拥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建立了行业内较全面的产品体系，公司已成为自润滑轴承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等涉及上万个规格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进入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并与美驰、博世、克诺尔、佛吉亚、伯尔克、韩国 HK、韩国万都、卡拉罗、三菱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及振华重工（SH600320）、海天塑机、一汽东机工、恒立油缸（SH601100）、豪迈科技（SZ002595）等国内上市公司或业内优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实现了可持续成长。

（3）公司业务发展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产业

发展状况的影响

从 2012 年开始，我国 GDP 增长结束了连续 12 年实现 8% 以上高增长速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GDP 增长率分别为 7.70%、7.40% 和 6.90%，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速增长期。从汽车行业来看，自 2011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全球汽车产业也随之复苏并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2011-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47%，至 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9,078 万辆，再次刷新历史记录；同时，随着国内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汽车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4.76%、7.26% 和 3.29%。从工程机械行业来看，2003-2011 年一直保持 20% 以上高增长率，但从 2012 年开始，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的回落，工程机械等与国家基础建设关联度较大的行业进入了低速增长甚至是负增长的周期性阶段，最近三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企业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8.00%、3.19% 及 2.00%，而同期国际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营业收入分别下滑 12.20%、2.60% 及 16.20%。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加大了主要配套汽车行业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的研发和新客户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售逐年上升，有效抵消了因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而导致的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销售下滑。

2、按产品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7,463.55	38.21%	13,032.31	35.28%	12,952.75	32.52%	11,721.38	31.76%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4,586.78	23.48%	9,217.56	24.95%	11,525.74	28.94%	11,161.57	30.24%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4,261.03	21.82%	8,147.58	22.05%	9,025.69	22.66%	8,584.09	23.26%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1,192.50	6.11%	2,811.00	7.61%	1,958.63	4.92%	1,665.67	4.51%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1,089.67	5.58%	1,730.75	4.68%	2,410.76	6.05%	1,906.24	5.16%
其他	938.46	4.80%	2,004.10	5.42%	1,958.75	4.92%	1,869.48	5.07%
合计	19,531.99	100.00%	36,943.30	100.00%	39,832.32	100.00%	36,908.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以及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的销售。报告期内这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6%、84.11%、82.28%和 83.51%，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从收入结构来看，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具有重量轻、小型化、免维护、成本低、耐腐蚀的特点，大量应用于汽车行业，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产品亦有所增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行业，近年来，随着工程机械等与国家基础建设关联度较大的行业进入了低速增长甚至是负增长的周期性阶段，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销售亦出现了下滑的情况。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占比基本稳定。

（1）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最近三年，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量（平方米）	88,829.12	155,449.87	8.56%	143,187.37	12.43%	127,353.87
单价（元/平方米）	840.21	838.36	-7.32%	904.60	-1.71%	920.38
销售收入（万元）	7,463.55	13,032.31	0.61%	12,952.75	10.51%	11,721.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售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售面积较上年分别增长 12.43%和 8.56%，主要原因为：首先，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的直销客户及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采购量随之加大。其次，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是公司未来的主打产品，无论是在产品研发投入上，还是市场开拓上，公司都投入了较大的精力，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品牌优势逐渐确立，为新客户的开拓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如韩国 SCL 系公司 2012 年新开发的客户，主要生

产汽车门铰链，随着合作深入开展以及汽车产量的稳步增长，公司对其销售额逐年增长。再次，公司部分前期开发的新产品投入量产，使得销售亦有所增长，如2015年配套美驰的商用车制动器专用轴承开始批量销售，使得公司对英国KRF（部分产品配套美驰）的销售增长较快。

（2）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最近三年，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量（平方米）	51,596.48	102,377.55	-17.93%	124,749.47	3.26%	120,809.21
单价（元/平方米）	888.97	900.35	-2.55%	923.91	0.00%	923.90
销售收入（万元）	4,586.78	9,217.56	-20.03%	11,525.74	3.26%	11,161.57

2014年度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销售额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而2015年度则较上年下降了20.03%，主要系2015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调整明显，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工程机械总体销量均有下滑，而公司生产的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客户如昆山太平洋、卡特彼勒、韩国HK、意大利SABI和伯尔克的销售额均有所下降所致。

（3）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最近三年，金属基自润滑轴承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量（千克）	536,689.42	1,008,122.93	-4.06%	1,050,783.91	12.30%	935,652.55
单价（元/千克）	79.39	80.82	-5.91%	85.89	-6.38%	91.74
销售收入（万元）	4,261.03	8,147.58	-9.73%	9,025.69	5.14%	8,584.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销售较上年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2015年度销售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所致。

2014年度金属基自润滑轴承销售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利勃海尔、PACOMA GMBH、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增加所致。公司销售给利勃海尔和PACOMA

GMBH 的产品主要用于工程机械中的机械吊臂，受客户自身需求增加，公司配套产品亦有所增长；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增长较快，主要系该客户为公司 2013 年新开发的客户，2014 年开始批量供货，从而导致销量增长较快。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行业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工程机械	5,161.51	26.43%	10,562.44	28.59%	13,222.78	33.20%	11,898.74	32.24%
	汽车行业	5,246.53	26.86%	9,443.37	25.56%	9,023.29	22.65%	8,076.72	21.88%
	其他机械	3,862.45	19.77%	8,050.95	21.79%	7,871.35	19.76%	8,142.66	22.06%
	小计	14,270.49	73.06%	28,056.76	75.95%	30,117.43	75.61%	28,118.12	76.18%
经销		5,261.50	26.94%	8,886.54	24.05%	9,714.89	24.39%	8,790.31	23.82%
合计		19,531.99	100.00%	36,943.30	100.00%	39,832.32	100.00%	36,908.42	100.00%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最近三年及一期，直销收入占比在 73%-77%之间，保持稳定。由于直销具有减少流通环节、使公司较快地接受市场信息，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优点，因此公司对境内绝大部分客户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境外重要或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服务质量，一般也采取直销方式，这克服了经销商在服务境外客户时技术支持和资本实力不足的缺陷。另外，部分国际知名主机厂家如普茨迈斯特、克诺尔等指定需向原厂制造商直接采购，在这种情况下也采用直销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销收入占比 23%-27%之间，占比较低但保持稳定。公司的经销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经销模式在境外销售采用较多，这是由于境外销售流程复杂、维护和服务成本高，采用经销模式能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扩大销售额。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来源于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稳步增长，而来源于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行业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4、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华东	6,665.60	34.13%	13,346.67	36.13%	14,147.24	35.52%	14,066.67	38.11%
	华南	242.69	1.24%	597.49	1.62%	843.09	2.12%	864.27	2.34%
	华北	1,005.06	5.15%	1,624.01	4.40%	1,264.91	3.18%	1,429.24	3.87%
	东北	1,082.36	5.54%	2,264.39	6.13%	2,583.12	6.48%	2,071.48	5.61%
	华中	55.35	0.28%	156.60	0.42%	182.48	0.46%	282.60	0.77%
	西南	185.97	0.95%	287.87	0.78%	178.91	0.45%	139.61	0.38%
	西北	54.72	0.28%	26.08	0.07%	59.02	0.15%	92.48	0.25%
	小计	9,291.74	47.57%	18,303.11	49.54%	19,258.78	48.35%	18,946.35	51.33%
国外	欧洲	6,309.30	32.30%	10,919.95	29.56%	12,267.85	30.80%	10,497.77	28.44%
	亚洲	3,216.88	16.47%	6,507.91	17.62%	6,717.52	16.86%	6,083.37	16.48%
	美洲	679.61	3.48%	1,154.54	3.13%	1,517.21	3.81%	1,290.47	3.50%
	大洋洲	15.07	0.08%	16.54	0.04%	20.09	0.05%	13.09	0.04%
	非洲	19.39	0.10%	41.26	0.11%	50.87	0.13%	77.37	0.21%
	小计	10,240.25	52.43%	18,640.19	50.46%	20,573.54	51.65%	17,962.07	48.67%
合计	19,531.99	100.00%	36,943.30	100.00%	39,832.32	100.00%	36,908.42	100.00%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均有销售，且销售比例较为稳定，内外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各占50%左右。

（1）内销业务分析

公司各类自润滑轴承在全国各地区均有销售，但主要集中于华东区。由于华东区为公司本部所在地，营销覆盖面广，且东南沿海属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工程机械厂商在此分布较为集中，对自润滑轴承的需求较大，因而公司历来将华东区作为重点市场进行拓展。

（2）外销业务分析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集中于欧洲和亚洲，近年来公司外销业务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已经进入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并与美

驰、博世、克诺尔、佛吉亚、伯尔克、韩国 HK、韩国万都、卡拉罗、三菱技术等国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及振华重工（SH600320）、海天塑机、一汽东机工、恒立油缸（SH601100）、豪迈科技（SZ002595）等国内上市公司或业内优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链关系的特点是准入门槛高、认证时间长、稳定性强，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不易流失，故发行人受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另外，在性价比方面，公司产品较国外厂商也更有竞争优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45.92	99.96%	21,845.18	99.57%	24,642.72	99.97%	22,855.72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4.90	0.04%	94.28	0.43%	8.17	0.03%	6.10	0.03%
合计	11,050.82	100.00%	21,939.46	100.00%	24,650.89	100.00%	22,861.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9%以上，与收入结构相配比。

1、按产品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3,742.62	33.88%	6,820.37	31.22%	6,922.23	28.09%	6,267.92	27.42%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2,822.08	25.55%	5,996.40	27.45%	7,814.12	31.71%	7,586.57	33.19%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2,582.36	23.38%	5,108.88	23.39%	5,823.06	23.63%	5,486.41	24.00%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505.86	4.58%	1,226.98	5.62%	911.19	3.70%	772.01	3.38%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704.67	6.38%	1,237.70	5.67%	1,728.25	7.01%	1,376.01	6.02%
其他	688.34	6.23%	1,454.85	6.66%	1,443.88	5.86%	1,366.80	5.98%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045.92	100.00%	21,845.18	100.00%	24,642.72	100.00%	22,855.7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855.72 万元、24,642.72 万元和 21,845.18 万元，与收入波动基本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7,280.70	65.91%	14,868.40	68.06%	17,433.19	70.74%	16,630.38	72.76%
人工成本	1,516.15	13.73%	2,778.36	12.72%	3,011.83	12.22%	2,582.73	11.30%
制造费用	2,249.06	20.36%	4,198.41	19.22%	4,197.69	17.03%	3,642.61	15.94%
合计	11,045.92	100.00%	21,845.18	100.00%	24,642.72	100.00%	22,855.72	100.00%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铜材（铜粉、铜坯料、铜卷、铜板）、钢材（冷卷、冷板、酸洗卷、酸洗板）、高分子材料（PTFE、POM、PA、PEEK、PI）等，其中铜材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铜材占材料成本的比重在 53%-58%之间。最近三年及一期，铜材价格持续走低，因而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由 2013 年度的 72.76% 下降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65.91%。

（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1、毛利和毛利贡献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3,720.93	43.17%	6,211.94	40.36%	6,030.52	38.81%	5,453.45	37.73%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1,764.70	20.48%	3,221.16	20.93%	3,711.62	23.88%	3,575.00	24.74%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1,678.68	19.48%	3,038.70	19.74%	3,202.63	20.61%	3,097.68	21.43%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686.64	7.97%	1,584.02	10.29%	1,047.45	6.74%	893.66	6.18%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385.00	4.47%	493.05	3.20%	682.51	4.39%	530.23	3.67%
其他	250.13	2.90%	549.25	3.57%	514.87	3.31%	502.68	3.48%
合计	8,486.07	98.46%	15,098.13	98.09%	15,189.60	97.75%	14,052.70	97.23%
其他业务	132.41	1.54%	293.29	1.91%	350.32	2.25%	400.08	2.77%
总计	8,618.48	100.00%	15,391.42	100.00%	15,539.92	100.00%	14,452.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的毛利贡献率合计为 83.90%、83.30%、81.03%和 83.13%，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也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5%	40.87%	38.13%	38.07%
其他业务毛利率	96.43%	75.67%	97.72%	98.50%
综合毛利率	43.82%	41.23%	38.67%	38.7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在 97%以上，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起决定作用。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7%、38.13%、40.87%和 43.45%，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涨。毛利率的高低与产品售价及产品成本直接相关，此外，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也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①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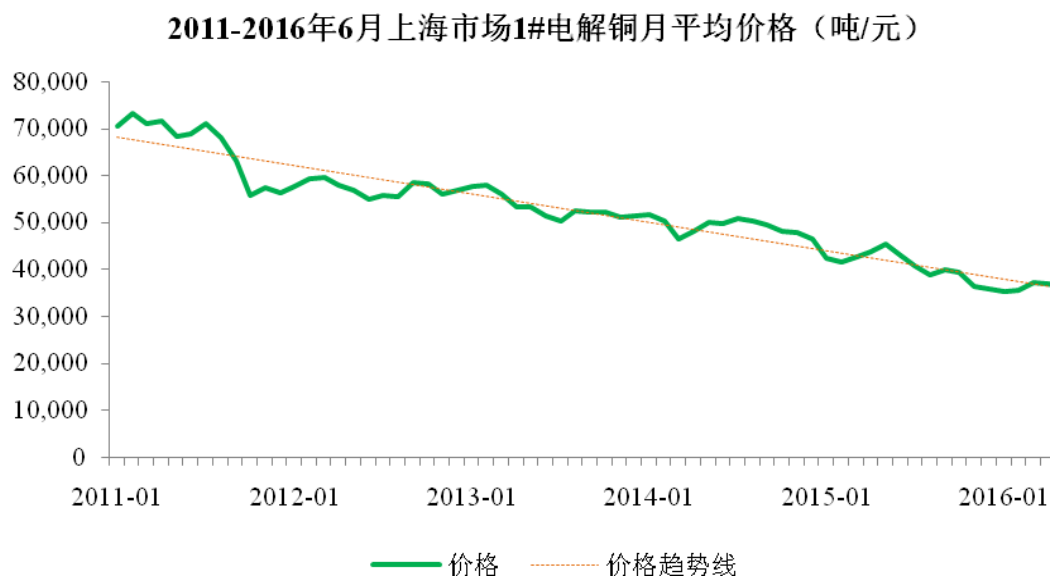
公司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同时考虑客户所处的行业及区域、销售方式、在业内的影响及实力、与公司合作的长短、订单的大小、公司产能、同行业产品

价格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来综合确定产品售价；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在铜价涨跌达 5,000 元/吨或 5%-10% 时，每 3-6 个月按铜材的涨跌幅及其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进行调价，另外，汽车行业一般整车量产后，销售价格会逐年下降，相应的为其配套零部件的厂商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且配套汽车行业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因此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部分抵消了因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导致的毛利率上升。

②原材料采购价格

由于铜材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比重较高且价格逐年下降，而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故公司产品成本及变动的最大影响因素是铜材采购成本，而公司铜材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的市场价格确定，因此铜材的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铜价逐年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1 至 2016 年 1-6 月，上海市场电解铜平均采购单价如下图所示：



③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等行业，其收入

比重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要应用领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38.21%	49.85%	35.28%	47.67%	32.52%	46.56%	31.76%	46.53%	汽车行业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23.48%	38.47%	24.95%	34.95%	28.94%	32.20%	30.24%	32.03%	工程机械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21.82%	39.40%	22.05%	37.30%	22.66%	35.48%	23.26%	36.09%	综合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6.11%	57.58%	7.61%	56.35%	4.92%	53.48%	4.51%	53.65%	综合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5.58%	35.33%	4.68%	28.49%	6.05%	28.31%	5.16%	27.82%	综合
其他	4.80%	26.65%	5.42%	27.41%	4.92%	26.29%	5.07%	26.89%	综合
合计	100.00%	43.45%	100.00%	40.87%	100.00%	38.13%	100.00%	38.07%	

从上表可以看出，配套汽车行业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为三层复合轴承，技术含量较高，同时作为公司主打产品，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优质客户的积累，公司在该类产品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公司主导产品中毛利率最高的。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行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非金属自润滑轴承主要包括工程塑料轴承和纤维缠绕轴承，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等行业，行业分布较广、客户相对分散，不同厂家对订单产品的类别、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加工要求、所用材质的要求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且订单金额相对较低，不易利用高度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大规模量产，故产品定价稍高。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价格的降幅高于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和非金属自润滑轴承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38.21%	49.85%	35.28%	47.67%	32.52%	46.56%	31.76%	46.53%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23.48%	38.47%	24.95%	34.95%	28.94%	32.20%	30.24%	32.03%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21.82%	39.40%	22.05%	37.30%	22.66%	35.48%	23.26%	36.09%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6.11%	57.58%	7.61%	56.35%	4.92%	53.48%	4.51%	53.65%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5.58%	35.33%	4.68%	28.49%	6.05%	28.31%	5.16%	27.82%
其他	4.80%	26.65%	5.42%	27.41%	4.92%	26.29%	5.07%	26.89%
合计	100.00%	43.45%	100.00%	40.87%	100.00%	38.13%	100.00%	38.07%

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2015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2014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2.24%	1.46%	0.77%	1.68%	1.31%	0.36%	0.36%	0.35%	0.01%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0.32%	-0.56%	0.88%	-0.60%	-1.39%	0.79%	-0.37%	-0.42%	0.05%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0.37%	-0.09%	0.46%	0.19%	-0.23%	0.41%	-0.35%	-0.21%	-0.14%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	-0.77%	-0.87%	0.09%	1.66%	1.52%	0.14%	0.21%	0.22%	-0.01%
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0.64%	0.32%	0.32%	-0.38%	-0.39%	0.01%	0.28%	0.25%	0.03%
其他	-0.21%	-0.17%	-0.04%	0.19%	0.14%	0.06%	-0.07%	-0.04%	-0.03%
合计	2.58%	0.09%	2.49%	2.73%	0.96%	1.77%	0.06%	0.15%	-0.09%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8.13%，较2013年度上升0.06%，变动幅度较小；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0.87%，较上年度上升2.73%，

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和非金属自润滑轴承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3.45%，较上年度上升2.58%，主要系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上升所致。下面将重点对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①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报告期内，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840.21	0.22%	838.36	-7.32%	904.60	-1.71%	920.38
单位成本	421.33	-3.97%	438.75	-9.24%	483.44	-1.77%	492.17
毛利率	49.85%	2.19%	47.67%	1.11%	46.56%	0.03%	46.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单位成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241.78	-6.27%	257.95	-12.79%	295.77	-4.03%	308.18
单位直接人工	71.85	-0.29%	72.05	-6.62%	77.16	3.97%	74.22
单位制造费用	107.70	-0.96%	108.75	-1.59%	110.50	0.67%	109.76
单位成本	421.33	-3.97%	438.75	-9.24%	483.44	-1.77%	492.17

A、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308.18元/平方米、295.77元/平方米、257.95元/平方米和241.78元/平方米，逐年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上海市场电解铜价格为

53,219.05 元/吨、49,115.41 元/吨、40,761.56 元/吨、36,191.40 元/吨，与公司的直接材料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B、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74.22 元/平方米、77.16 元/平方米、72.05 元/平方米和 71.85 元/平方米。2014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由于劳动力短缺，公司为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高了生产工人的工资。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对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将生产现场按照生产流程进行配置，改变了以往按工序进行配置的方式，使得各道工序之间紧密相连，员工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人数数量减少。此外，公司在 2015 年度新购入 4 台全自动自润滑轴承成型机和 1 台全自动碳氢真空清洗干燥机，机器设备自动化率进一步提高，也是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

C、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09.76 元/平方米、110.50 元/平方米、108.75 元/平方米和 107.70 元/平方米，波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上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另一方面，产量逐年上升使得单位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两者相抵后，影响较小。

②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报告期内，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888.97	-1.26%	900.35	-2.55%	923.91	0.00%	923.90
单位成本	546.95	-6.62%	585.71	-6.49%	626.38	-0.25%	627.98
毛利率	38.47%	3.53%	34.95%	2.74%	32.20%	0.17%	32.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单位成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346.20	-10.04%	384.84	-11.70%	435.84	-2.28%	446.03
单位人工成本	82.80	-1.08%	83.71	1.20%	82.72	7.19%	77.17
单位制造费用	117.95	0.67%	117.16	8.65%	107.83	2.91%	104.78
单位成本	546.95	-6.62%	585.71	-6.49%	626.38	-0.25%	627.98

A、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 446.03 元/平方米、435.84 元/平方米、384.84 元/平方米和 346.20 元/平方米，逐年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上海市场电解铜价格为 53,219.05 元/吨、49,115.41 元/吨、40,761.56 元/吨、36,191.40 元/吨，与公司的直接材料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B、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77.17 元/平方米、82.72 元/平方米、83.71 元/平方米和 82.80 元/平方米。2014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 7.19%，主要系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提高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波动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流程优化，工人生产效率提高，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C、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04.78 元/平方米、107.83 元/平方米、117.16 元/平方米和 117.95 元/平方米，逐年上升。2014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 2.91%，主要系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上升所致；2015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 8.6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上升，另一方面产量下降，使得单位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2016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幅度较小。

③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79.39	-1.76%	80.82	-5.91%	85.89	-6.38%	91.74
单位成本	48.12	-5.05%	50.68	-8.55%	55.42	-5.49%	58.64
毛利率	39.40%	2.10%	37.30%	1.81%	35.48%	-0.60%	36.09%

报告期各期，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单位售价分别为 91.74 元/千克、85.89 元/千克、80.82 元/千克和 79.39 元/千克，单位售价逐年下降，且降幅高于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和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主要系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原材料占比较高，随着铜材价格的下降，调价幅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单位成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37.21	-5.85%	39.52	-10.32%	44.07	-7.78%	47.79
单位人工成本	5.22	2.35%	5.10	-7.61%	5.52	5.54%	5.23
单位制造费用	5.68	-6.27%	6.06	4.12%	5.82	3.37%	5.63
单位成本	48.12	-5.05%	50.68	-8.55%	55.42	-5.49%	58.64

A、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 47.79 元/千克、44.07 元/千克、39.52 元/千克和 37.21 元/千克，逐年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上海市场电解铜价格为 53,219.05 元/吨、49,115.41 元/吨、40,761.56 元/吨、36,191.40 元/吨，与公司的直接材料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B、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5.23 元/千克、5.52 元/千克、5.10 元/千克和 5.22 元/千克，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5.73%，主要系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提高所致。2015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自动化率的提高以及生产流程优化，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工人人数

有所下降，抵消了因劳动力短缺所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2016年1-6月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未发生大幅波动。

C、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制造费用总体较为平稳。2014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上升3.41%，主要系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增加以及低值易耗品、配件等辅料耗用量增大所致；2015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上升4.13%，主要系产量下降，而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为固定成本，因此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增加。2016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6.25%，主要系产量上升，使得单位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

3、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马股份	22.35%	17.71%	14.46%	21.89%
龙溪股份	21.50%	29.23%	28.08%	25.19%
轴研科技	15.28%	15.61%	26.12%	22.09%
南方轴承	37.46%	34.68%	33.86%	32.40%
双飞轴承	/	32.10%[注]	32.06%	27.55%
其中：轴承毛利率	/	34.82%	35.35%	30.90%
算术平均值	24.15%	24.31%	26.92%	25.82%
长盛轴承	43.45%	40.87%	38.13%	38.07%
其中：轴承毛利率	44.00%	41.31%	38.46%	38.4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巨潮资讯网、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下同。

注：双飞轴承为2015年1-9月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1) 自润滑轴承产品具有承载能力高、摩擦系数低、抗冲击能力强、耐腐蚀、耐高温、免维护等特性，体现了较高的技术含量，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行业、港口机械、塑料机械等行业，且自润滑轴承进入门槛较高，存在技术、研发、市场、设备与工艺制作等诸多进入壁垒，因而自润滑轴承的毛利率整体较

高。

(2) 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自润滑轴承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研发、客户资源、标准制定、品牌等优势较为明显，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凭借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较为领先的位置，使得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较强，客户结构优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除双飞轴承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滚动轴承和关节轴承，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故总体的可比性较差。

(3) 近年来，国内外汽车行业发展平稳，公司应用于汽车行业的自润滑轴承因技术含量及质量的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加大了主要配套汽车行业的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的研发和新客户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销售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亦有所增长。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98.99	3.55%	1,297.30	3.48%	1,412.86	3.52%	1,362.73	3.65%
管理费用	3,617.44	18.39%	4,162.93	11.15%	3,743.52	9.31%	3,791.54	10.16%
财务费用	-187.06	-0.95%	-152.36	-0.41%	373.75	0.93%	13.77	0.04%
合计	4,129.36	20.99%	5,307.87	14.22%	5,530.14	13.76%	5,168.05	13.85%
营业收入	19,669.31	100.00%	37,330.88	100.00%	40,190.81	100.00%	37,314.6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相对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各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13%-15%之间。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99%，较以前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是由于当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200.35万元，如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13.85%、13.76%、14.22%和 14.89%，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698.99	1,297.30	-8.18%	1,412.86	3.68%	1,362.73
营业收入	19,669.31	37,330.88	-7.12%	40,190.81	7.71%	37,314.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48%	/	3.52%	/	3.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4%之间，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06.98	550.94	534.53	493.02
运输费	236.05	480.16	533.40	540.97
销售佣金	65.59	117.98	156.18	125.32
展览广告费	17.35	18.49	55.11	59.61
保险费	6.12	42.51	45.14	27.92
差旅费	31.91	50.14	53.32	57.84
其他	34.98	37.08	35.18	58.05
合计	698.99	1,297.30	1,412.86	1,362.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营销人员的薪酬费用、运输费及销售佣金为主，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07%、86.64%、88.57%和 87.07%。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稳中有升，主要系随着中国劳动力短缺因素的影响，以及为了吸引员工、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

（2）运输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费用逐年下降，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7.71%，而运输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1.4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原油价格大幅下降，运输公司的运输成本相应有所降低，使得运输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境外运输方式主要包括海运和空运，2013年度两者运输费用分别为68.54万元和78.90万元，2014年度，公司为控制成本，在保证货期的情况下，提高了单位运价相对较为便宜的海运比例，适当的降低了空运的费用，2014年度海运费和空运费分别为123.12万元和35.99万元，从而使得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用略有下降。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7.12%，运输费用较上年下降8.18%，匹配度较高。

（3）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分别为125.32万元、156.18万元、117.98万元和65.59万元，波动幅度较小。公司的销售佣金主要因维护境外直销客户而产生，即对于部分境外客户因其采购政策（要求只能向产品制造商直接采购）或成本等原因，需直接由公司向该等境外客户供货。由于公司在境外无专门客服机构，为更好的为境外直销客户提供境外物流、技术交流和售后服务，公司聘请境外专业人士从事客户维护工作，并约定公司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佣金。

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管理费用	3,617.44	4,162.93	11.20%	3,743.52	-1.27%	3,791.54
营业收入	19,669.31	37,330.88	-7.12%	40,190.81	7.71%	37,314.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9%	11.15%	/	9.31%	/	10.16%

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39%，占比较高，主要是股权激励而执行股份支付准则计入管理费用1,200.35万元，如剔除该因素的影响

响，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29%，保持在正常范围。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份支付	1,200.35	-	-	-
研发费	1,036.34	1,648.97	1,375.27	1,372.99
职工薪酬	679.14	1,329.34	1,218.26	1,172.77
办公费	178.89	248.16	239.95	226.06
折旧摊销	148.84	279.64	261.51	310.04
业务招待费	107.23	232.70	217.63	209.74
中介咨询服务费	74.62	30.10	27.43	35.58
税费	59.82	127.20	145.34	171.50
车辆费用	20.91	45.19	42.72	35.45
差旅费	10.68	16.47	18.85	24.24
其他	100.61	205.15	196.56	233.17
合计	3,617.44	4,162.93	3,743.52	3,791.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以股份支付、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摊销费为主，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28%、82.68%、84.22%和89.66%。

（1）股份支付

2016年1-6月股份支付费用为1,200.35万元，形成原因为：2016年6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志华将持有公司3.30%的股份转让员工持股公司合盛投资，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5.73元。银信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122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为公司股份支付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81,000.00万元，每股公允价值为10.80元，在剔除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在合盛投资的持股后，确认的股

份支付数量为 236.7552 万股，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其公允价值 2,556.96 万元与实际购买价格 1,356.61 万元之差 1,200.3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研发费用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73.70 万元，增幅为 19.90%。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都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升级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使得研发费用随之增加。

（3）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职工薪酬稳步上升，主要系随着中国劳动力短缺因素的影响，以及为了吸引员工、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和福利。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月人均工资分别为 5,165.70 元/人、5,392.11 元/人、5,613.77 元/人和 5,766.79 元/人。

（4）办公费和折旧摊销

公司办公费主要为管理部门发生的办公费用，折旧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和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和折旧摊销相对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

3、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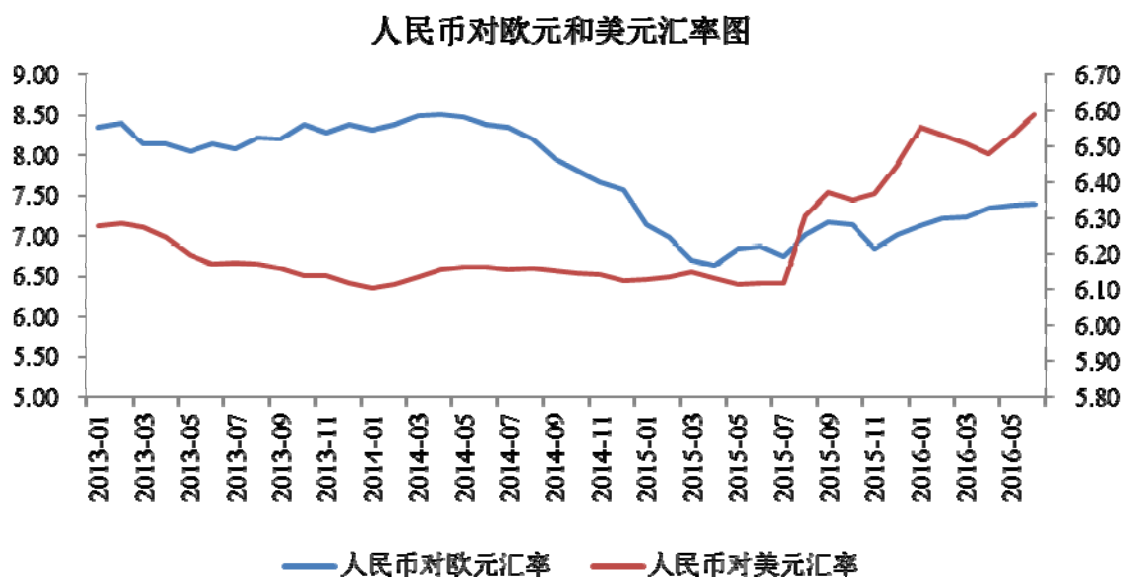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06	10.89	33.34	9.45
减：利息收入	5.60	7.00	73.57	91.89
汇兑损益	-209.40	-175.51	389.00	73.8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87	19.26	24.98	22.33
合计	-187.06	-152.36	373.75	13.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均以欧元、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7%、51.65%、50.46%和 52.43%，总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欧元和美元的汇率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初至2014年底，人民币兑欧元和美元汇率处于升值趋势，人民币兑欧元和美元累计上升 9.40%和 2.47%，造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为 73.88 万元和 389.00 万元。2015年初至 2016 年 6 月末，人民币累计贬值幅度为 3.68%和 7.51%，造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为 175.51 万元和 209.40 万元。

4、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 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马股份	21.14%	20.74%	18.93%	23.05%
龙溪股份	26.05%	28.23%	25.03%	23.80%
轴研科技	26.36%	34.81%	22.54%	19.82%
南方轴承	13.89%	13.23%	12.58%	12.15%

公 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双飞轴承[注]	/	20.05%	19.85%	21.56%
算术平均值	21.86%	23.41%	19.79%	20.08%
长盛轴承	20.99%	14.22%	13.76%	13.85%

注：双飞轴承为2015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而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是由于当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200.35万元，如剔除该因素影响，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89%，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	8.95	2.51	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5	119.35	141.02	123.04
教育费附加	41.59	79.72	88.48	73.54
地方教育附加	29.83	49.83	56.41	49.03
合计	143.27	257.85	288.43	248.22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未发生较大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4.49	87.18	46.51	8.21
存货跌价损失	4.68	42.04	16.96	20.50
合计	19.17	129.22	63.47	28.71

2013-2015 年度，随着应收款项规模的增长，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逐年增长。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小，主要系核销 OFFICINE FONDERIE CERVATI S.P.A 款项 82.69 万元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84	-64.49	0.65	-34.78
合计	63.84	-64.49	0.65	-34.78

201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度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4.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信证券购买的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基金及中欧永裕混合基金 A 公允价值小于投资成本，两者合计金额为-63.84 万元。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3.84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基金及中欧永裕混合基金 A，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54	138.90	9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6.82	-16.2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37	36.22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01	588.80	-	21.7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7.75	207.11	239.44	65.19
合计	323.65	934.21	313.22	8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铭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取得的分红款。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长盛自润持有的嘉兴市

华昊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期末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的投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长盛自润处置嘉兴市华昊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36.22 万元。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结汇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的基金产品赎回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应获得的投资回报。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59.89	186.39	152.63	317.4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7	95.67	0.03	16.19
其他	5.77	3.18	31.25	6.20
合计	72.83	285.24	183.91	339.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1%、82.99%、65.34%和 82.24%。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9.72	66.76	66.34	53.4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67	11.80	0.80
对外捐赠	-	4.00	8.00	-
其他	0.24	4.38	18.16	14.07
合计	29.96	83.81	104.31	68.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8.22%、63.60%、79.65%和 99.22%。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991.09	1,720.83	1,579.91	1,541.08
递延所得税	27.95	-26.70	-18.73	-14.37
所得税费用	1,019.04	1,694.12	1,561.17	1,526.71
利润总额	4,757.05	10,767.63	10,051.36	9,331.5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1.42%	15.73%	15.53%	16.36%

2013-2015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 15%-17% 之间波动，主要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缴，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缴。2016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1.42%，占比较高，主要系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200.35 万元，该费用不能税前扣除，若剔除上述原因，2016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7.11%，与 2013-2015 年度水平相当。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669.31	37,330.88	40,190.81	37,314.60
营业利润	4,714.17	10,566.20	9,971.75	9,059.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87	201.43	79.61	271.53
利润总额	4,757.05	10,767.63	10,051.36	9,331.50
净利润	3,738.01	9,073.51	8,490.19	7,804.7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10%	98.13%	99.21%	97.0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 97.09%、99.21%、98.13%、99.10%，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政府补助。

（七）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862.62	1,446.56	1,689.21	1,386.79
增值税	1,353.56	2,530.30	2,739.75	2,370.90
合计	2,216.18	3,976.86	4,428.96	3,757.70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314.19 万元、415.42 万元、1,002.04 万元、-793.86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7%、4.95%、11.29%和-21.63%。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股权激励执行股份支付准则计入管理费用而产生的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关于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909.51	47.37%	26,349.94	47.83%	24,837.75	52.95%	22,384.44	55.61%
非流动资产	29,896.66	52.63%	28,743.94	52.17%	22,072.67	47.05%	17,870.25	44.39%
资产总额	56,806.17	100.00%	55,093.88	100.00%	46,910.42	100.00%	40,25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增长，以及随着投资规模增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长较快。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39%、47.05%、52.17%和52.63%，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投入逐年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目前资产结构合理，与现有经营规模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95.84	32.69%	1,196.99	4.54%	2,460.52	9.91%	6,700.07	2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436.16	1.66%	500.65	2.02%	-	0.00%
应收票据	387.14	1.44%	814.44	3.09%	716.53	2.88%	665.06	2.97%
应收账款	8,259.77	30.69%	7,420.25	28.16%	6,673.36	26.87%	5,400.30	24.13%
预付款项	146.82	0.55%	230.44	0.87%	136.80	0.55%	76.78	0.34%
其他应收款	45.83	0.17%	1,172.75	4.45%	738.69	2.97%	187.82	0.84%
存货	3,536.78	13.14%	3,349.46	12.71%	3,731.23	15.02%	4,532.72	2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	1.86%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37.33	19.46%	11,729.45	44.51%	9,879.96	39.78%	4,821.68	21.54%
合计	26,909.51	100.00%	26,349.94	100.00%	24,837.75	100.00%	22,384.44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85%、91.57%、89.93%、95.9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98	0.03%	2.43	0.20%	2.63	0.11%	6.83	0.10%
银行存款	8,792.84	99.97%	1,194.55	99.80%	2,457.83	99.89%	6,693.24	99.90%
其他货币资金	0.02	0.00%	-	-	0.05	0.00%	-	-
合计	8,795.84	100.00%	1,196.99	100.00%	2,460.52	100.00%	6,70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00.07 万元、2,460.52 万元、1,196.99 万元和 8,79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3%、9.91%、4.54% 和 32.69%。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5.44 万元、9,009.30 万元、9,109.63 万元和 6,183.31 万元。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4,239.5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09.3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4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424 万元；且当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及代缴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共计 2,500 万元；以及建造新厂房和购置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 3,807.73 万元。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1,263.5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09.6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988.16 万元；且当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以及建造新厂房和购置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 5,980.54 万元。

2016年6月末的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7,598.85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赎回和处置了部分基金、信托等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8,212.16万元，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6,183.3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及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3,000万元，以及建造新厂房和购置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4,130.04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基金产品，金额较小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产品时收到购买方给付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65.06万元、716.53万元、814.44万元和387.1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7%、2.88%、3.09%、1.44%，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87.14	100.00%	802.54	98.54%	703.20	98.14%	661.68	99.49%
商业承兑汇票	-	-	11.90	1.46%	13.33	1.86%	3.39	0.51%
合计	387.14	100.00%	814.44	100.00%	716.53	100.00%	665.06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306.27万元。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33.81	7,554.00	6,754.62	5,438.4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74.04	133.75	81.25	38.17
应收账款净额	8,259.77	7,420.25	6,673.36	5,400.30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11.31%	11.19%	23.57%	18.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7.12%	7.71%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9%	19.88%	16.60%	1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38.47万元、6,754.62万元、7,554.00万元和8,333.81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金额较高，这是由于每年的二季度是公司发货旺季，而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期一般在2-3个月左右，因而公司每年中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回收力度，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适当合理的水平。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47%、16.60%和19.88%，稳中略升。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高于上年末，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对2015年全年而言，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364.00	88.36%	-	-	7,364.00
3个月-1年(含1年)	893.95	10.73%	44.70	5.00%	849.26
1-2年(含2年)	49.14	0.59%	7.37	15.00%	41.77
2-3年(含3年)	9.48	0.11%	4.74	50.00%	4.74
3年以上	17.23	0.21%	17.23	100.00%	-
合计	8,333.81	100.00%	74.04	0.89%	8,259.77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703.17	88.74%	-	-	6,703.17
3个月-1年(含1年)	701.99	9.29%	35.10	5.00%	666.89
1-2年(含2年)	51.90	0.69%	7.78	15.00%	44.11
2-3年(含3年)	12.16	0.16%	6.08	50.00%	6.08
3年以上	84.78	1.12%	84.78	100.00%	0.00
合计	7,554.00	100.00%	133.75	1.77%	7,420.25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119.36	90.60%	-	-	6,119.36
3个月-1年(含1年)	507.93	7.52%	25.40	5.00%	482.53
1-2年(含2年)	32.74	0.48%	4.91	15.00%	27.83
2-3年(含3年)	87.28	1.29%	43.64	50.00%	43.64
3年以上	7.31	0.11%	7.31	100.00%	-
合计	6,754.62	100.00%	81.25	1.20%	6,673.36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076.23	93.34%	-	-	5,076.23
3个月-1年(含1年)	252.78	4.65%	12.64	5.00%	240.14
1-2年(含2年)	98.73	1.82%	14.81	15.00%	83.92
3年以上	10.72	0.20%	10.72	100.00%	-
合计	5,438.47	100.00%	38.17	0.70%	5,400.3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7.99%、98.11%、98.03%和99.11%，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款比例不到3%，说明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1	KRF UK LTD	非关联方	847.87	10.17%
2	CSB BEARINGS FRANCE	非关联方	663.22	7.96%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9	3.45%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4	TATA MOTORS LIMITED	非关联方	256.40	3.08%
5	CSB GLEITLAGER GMBH	非关联方	232.02	2.78%
2016年6月末小计			2,286.91	27.44%
1	KRF UK LTD	非关联方	556.90	7.37%
2	CSB BEARINGS FRANCE	非关联方	377.06	4.99%
3	CSB GLEITLAGER GMBH	非关联方	287.47	3.81%
4	一汽东机工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6	3.19%
5	ITALTRACTOR ITM S.P.A.	非关联方	226.77	3.00%
2015年末小计			1,688.85	22.36%
1	KRF UK LTD	非关联方	470.72	6.97%
2	CSB GLEITLAGER GMBH	非关联方	300.37	4.45%
3	CSB BEARINGS FRANCE	非关联方	299.57	4.44%
4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4	4.24%
5	一汽东机工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6	3.26%
2014年末小计			1,577.56	23.36%
1	KRF UK LTD	非关联方	493.48	9.07%
2	CSB GLEITLAGER GMBH	非关联方	256.04	4.71%
3	HEUNGKUKMETALTECHCO.LTD	非关联方	204.95	3.77%
4	CSB BEARINGS FRANCE	非关联方	140.85	2.59%
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8	2.54%
2013年末小计			1,233.19	22.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与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货款结算及时，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④应收账款管理

为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防范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等级评定、赊销期限、赊销额度、收账政策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将客户评定为A、B、C三类，对不同类别的客户给予不同的赊销期和赊销额度，并将相关数据纳入企业内部管理

系统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同时，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均设有专人负责反馈、跟踪和监督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将应收账款回款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人员的重要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非正常增长。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6.78 万元、136.80 万元、230.44 万元和 146.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55%、0.87%和 0.55%，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加工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016 年 6 月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0	22.82%
2	嘉兴和展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	10.85%
3	上海瑞彦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	8.99%
4	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	非关联方	3.78	2.57%
5	台州市神鹰机床厂	非关联方	3.70	2.52%
	小计		70.10	47.75%

（6）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国税局认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往来款、设备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5.11	1,211.45	742.71	188.41
坏账准备	29.28	38.70	4.02	0.59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83	1,172.75	738.69	187.82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54.3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第四季度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均未收到，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收到，而 2013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仅 12 月的款项未收到。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68.7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工程承包商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进度存在分歧，公司将工程款 600 万元支付给第三方嘉兴友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金；另外，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出口退税尚未收到，合计金额为 441.1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项均已收回。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136.3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回嘉兴友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保证金 600 万元；另一方面，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出口退税款已全额收到，较上年末减少 441.13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1	上海广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	58.58%
2	上海丞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7.99%
3	上海洗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	6.55%
4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	4.69%
5	陆晓林	关联方	2.81	3.74%
小计			61.25	81.55%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16.21	25.91%	743.82	22.21%	940.06	25.19%	1,074.89	23.71%
在产品	636.35	17.99%	568.86	16.98%	763.77	20.47%	937.32	20.68%
库存商品	1,799.21	50.87%	1,843.62	55.04%	1,884.71	50.51%	2,374.37	52.38%
发出商品	185.02	5.23%	193.17	5.77%	142.69	3.82%	146.14	3.22%
存货合计	3,536.78	100.00%	3,349.46	100.00%	3,731.23	100.00%	4,532.72	100.00%

2014 年末的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801.49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减少 489.66

万元；2015年末的存货较2014年末减少381.77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减少391.15万元；2016年6月末的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187.32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增加172.38万元。

①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4,532.72万元、3,731.23万元、3,349.46万元和3,536.78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0.25%、15.02%、12.71%和13.14%，保持在合理范围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实施以产定购、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及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预估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供产销各环节始终保持良好的衔接，有效控制了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规模，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②存货构成分析

A、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074.89万元、940.06万元、743.82万元和916.21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3.71%、25.19%、22.21%和25.91%，占比不高且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严格执行以产定购，对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如铜粉、工程塑料、冷卷、高分子材料保持一定安全库存量，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因而原材料储备量较少；其次，公司充分利用内部管理系统分析上一季度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日均用量、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量、供货周期来确定安全库存，尽量减少原材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再次，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购模式由原来的订单式采购转变为意向式采购，由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将公司的原材料备货转移至供应商处，使得公司原材料余额进一步减少；最后，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具有完善的上游配套产业，各类原料及辅料供应充足，而且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在接到公司产品订单时能快速、及时地提供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粉	146.38	15.98%	110.90	14.91%	136.64	14.54%	230.33	21.43%
工程塑料	149.20	16.28%	107.67	14.48%	121.75	12.95%	55.80	5.19%
辅助材料	144.94	15.82%	120.86	16.25%	129.02	13.72%	113.11	10.52%
冷卷	118.42	12.93%	70.56	9.49%	121.93	12.97%	125.94	11.72%
高分子材料	115.42	12.60%	68.76	9.24%	129.24	13.75%	117.34	10.92%
铜板	85.33	9.31%	58.83	7.91%	119.63	12.73%	118.24	11.00%
铜坯料	15.00	1.64%	29.07	3.91%	24.03	2.56%	166.66	15.50%
酸洗卷	9.53	1.04%	15.02	2.02%	34.72	3.69%	47.23	4.39%
其他	132.00	14.41%	162.16	21.80%	123.10	13.09%	100.25	9.33%
合计	916.21	100.00%	743.82	100.00%	940.06	100.00%	1,074.89	100.00%

铜粉、冷卷和高分子材料在原材料中的占比较高，三者合计占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44.07%、41.26%、33.64%和 41.51%，上述三种材料主要用于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和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工程塑料主要用于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报告期各期末，工程塑料占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5.19%、12.95%、14.48%和 16.28%，工程塑料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非金属自润滑轴承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为应对持续增长的销售，加大备货所致；铜板和铜坯料分别用于生产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和金属基自润滑轴承，报告期各期末，铜板和铜坯料合计占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26.50%、15.29%、11.82%和 10.95%。

2014 年末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减少 134.83 万元，主要是铜粉和铜坯料较上年减少 93.69 万元和 142.63 万元。铜粉和铜坯料大幅减少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强化存货管理，严格执行以产订购，2014 年度以前，公司为保证产品安全生产，会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2014 年度开始，公司对部分供应商改变原有的原材料采购模式，由原来的订单式采购转变为意向式采购，即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安排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会提前向供应商下达意向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意向采购订单相应的进行备货，待公司实际进行生产时，

采购部再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将提前备好的原材料发送至公司，从而使得公司在不影响生产发货的前提下，原材料库存下降较多。另一方面，2014年铜粉和铜坯料平均采购单价较2013年下降较多，2014年上海市场电解铜现货价格较上年下降7.71%，从而使得原材料库存进一步减少。

2015年末原材料较2014年末减少196.24万元，主要是冷卷、高分子材料和铜材较上年减少较多，三者合计减少172.65万元。上述原材料期末余额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存货管理进一步优化，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部分供应商的意向式采购进一步扩大范围，使得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进一步减少。另一方面，铜材和钢材的市场价格进一步走低，使得公司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016年6月末原材料较2015年末增加172.39万元，主要原因为：首先，二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为应对生产发货，原材料备货较年末有所增加，2015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为852.38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08.56万元；其次，公司6月份新厂房建设完工，机器设备陆续搬迁，为保证按期交货，不影响生产，公司适当的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最后，2016年1-6月份钢材的市场价格较2015年12月有所回升，也是导致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之一。

B、在产品分析

在产品主要是尚在生产过程中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0.68%、20.47%、16.98%和17.99%。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且近年来公司为减少库存积压，利用ERP系统合理安排生产，对于交货期较晚的订单不急于投料生产，从而使得车间在制品余额较低。

C、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374.37万元、1,884.71万元、1,843.62万元和1,799.21万元，占存货的比重为52.38%、50.51%、55.04%和50.87%。公司执行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的周转速度较快，库存

商品余额逐年下降，总体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D、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小，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22%、3.82%、5.77%和 5.23%。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70.64	110.48	68.43	90.77
合计	70.64	110.48	68.43	90.77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系根据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所生产的产品，该部分库存商品均有销售订单对应，其价格已由合同确定，且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和风险。另一部分为公司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或是因质量原因的退换货，在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库存商品占每个订单的比重大致为 1%-2%之间，该部分库存商品由于没有销售订单对应，且产品绝大部分为定制型产品，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500.00	-	-	-
合计	5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定向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九节之“十三、（一）3、（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所得税	-	-	86.31	-
预缴增值税	-	-	-	51.85
增值税留抵税额	637.33	573.45	689.65	589.83
理财产品[注 1]	1,500.00	2,200.00	-	-
理财产品[注 2]	3,100.00	8,956.00	9,104.00	4,180.00
合计	5,237.33	11,729.45	9,879.96	4,821.68

注 1：（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购买了国民信托·腾海投资-腾海商贸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2%，资金用于受让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腾海投资将转让价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购买了汇吉城投 9 号·浙江安吉水利产业投资基金 12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享受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公司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申请书，申请在 2016 年 6 月转让认缴款项中的 1200 万元整所享有的基金份额 1200 万份，故公司享有此基金的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0%，资金主要用于受让安吉旅游发展总公司对于安吉县财政局的应收账款债权，资金用于灵峰旅游度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转让。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购买了中融资产-恒大集团绿洲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资金主要用于委托委托贷款受托人向融资人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济南恒大绿洲 C 地块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购买了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成立的大唐-丰汇永泰 1 号投资基金（12 个月）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委托贷款、财产权益权转让及回购、租金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投资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2：公司购买的其他短期性质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增值税留抵税额，两者合计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2%、99.13%、100.00%和 100.00%。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控制理财产品风险，部分中高风险的理财产品赎回或转让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00	7.29%	3,900.00	13.57%	900.00	4.08%	900.00	5.04%
长期股权投资	23.57	0.08%	-	-	256.61	1.16%	-	-
固定资产	22,321.59	74.66%	9,816.21	34.15%	8,258.86	37.42%	8,008.99	44.82%
在建工程	461.13	1.54%	9,976.61	34.71%	6,764.61	30.65%	3,522.47	19.71%
无形资产	4,213.94	14.10%	4,261.82	14.83%	4,348.09	19.70%	4,427.13	2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2	0.49%	174.55	0.61%	147.95	0.67%	129.11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2	1.84%	614.76	2.14%	1,396.56	6.33%	882.55	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6.66	100.00%	28,743.94	100.00%	22,072.67	100.00%	17,870.2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构成，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9.30%、87.76%、83.69%和 90.0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上海铭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	-
长兴易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	-	-
1 年以上的理财产品	1,000.00	1,500.00		
合计	2,180.00	3,900.00	900.00	900.00

注：（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购买了大唐财富神龙并购 1 号投资基金 5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此基金主要投资于深圳中植美晨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劣后级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对互联网+汽车后市场、互联网+节能环保等相关优质企业资产的并购，实现上市公司的资产整合，最后退出获得投资回报。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购买了爱建信托·中梁金华项目投资 5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3%，部分信托资金受让豪阳置业 49%股权、以剩余信托资金向项目公司提供信托股东借款，由此参与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

(3)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购买了由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通过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发行的嘉善善建定向融资计划，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定向融资计划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西路区域有机更新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相应披露为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吉林长盛	23.57			
嘉兴市华昊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6.61	
合计	23.57		256.61	

2016 年 6 月以前，公司对吉林长盛原持股比例 56.25%，吉林长盛为公司子公司，故长期股权投资不体现该笔投资。2016 年 6 月，公司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 26.25% 的股权给誉泰实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吉林长盛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持有吉林长盛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30%。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6-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76.73	2,050.47	14,326.26	64.18%	87.48%
机器设备	13,614.93	6,568.34	7,046.58	31.57%	51.76%
运输设备	572.49	308.99	263.51	1.18%	46.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4.72	669.48	685.24	3.07%	50.58%
合计	31,918.86	9,597.27	22,321.59	100.00%	69.93%
固定资产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25.23	1,946.47	2,378.76	24.23%	55.00%
机器设备	13,087.42	6,044.67	7,042.76	71.75%	53.81%

运输设备	607.54	309.53	298.02	3.04%	49.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2.35	685.67	96.68	0.98%	12.36%
合计	18,802.54	8,986.34	9,816.21	100.00%	52.21%
固定资产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57.19	1,751.82	2,605.37	31.55%	59.79%
机器设备	10,553.44	5,222.22	5,331.22	64.55%	50.52%
运输设备	668.52	465.30	203.23	2.46%	30.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2.13	643.09	119.04	1.44%	15.62%
合计	16,341.28	8,082.42	8,258.86	100.00%	50.54%
固定资产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57.19	1,541.24	2,815.95	35.16%	64.63%
机器设备	9,404.10	4,454.93	4,949.17	61.80%	52.63%
运输设备	549.89	409.43	140.46	1.75%	25.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0.38	606.98	103.40	1.29%	14.56%
合计	15,021.56	7,012.57	8,008.99	100.00%	53.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96%、96.10%、95.98%和 95.75%。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一方面，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319.72 万元；另一方面，本期固定资产折旧 1,069.85 万元，两者相抵从而使得固定资产净值变动幅度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557.35 万元，主要系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购置各类机器设备 2,632.27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2,505.39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有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制度，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而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安装设备	461.13	523.94	234.15	13.10
鑫达路新建厂房工程	-	9,452.67	6,530.45	3,509.37
合计	461.13	9,976.61	6,764.61	3,52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鑫达路新建厂房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4,121.50	4,169.16	4,264.49	4,359.82
软件	92.44	92.65	83.60	67.31
合计	4,213.94	4,261.82	4,348.09	4,427.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大额新增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在年末进行复核，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因母子公司间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减值准备	22.18	38.51	20.19	8.90
存货跌价准备	10.60	16.57	10.26	13.62
未实现内部损益形成	60.68	57.37	85.30	67.17
公允价值变动	-	9.58	-	-
递延收益	16.31	18.47	24.81	31.15
应付利息	-	-	-	0.01
未弥补亏损	29.44	26.85	-	-
未收到发票的费用	7.20	7.20	7.37	8.27
合计	146.42	174.55	147.95	129.11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购房款	380.00	380.00	380.00	250.00
预付软件款	-	-	-	14.55
预付设备款	170.02	109.67	953.78	618.00
预付工程款	-	125.09	62.78	-
合计	550.02	614.76	1,396.56	88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购房款和预付设备款构成，两者合计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35%、95.50%、79.65%和100.00%。

预付购房款系公司向嘉善县总商会购买办公楼所支付的款项，截至2016年6月末，房产尚未交付。

预付设备款系公司向设备供应商预付的款项，2014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德国OTTO和上海堰鑫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的设备尚未运抵公司，金额分别为646.06万元和183.91万元。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794.51	99.00%	8,926.84	98.64%	7,222.51	97.76%	6,455.78	96.88%
非流动负债	108.77	1.00%	123.14	1.36%	165.51	2.24%	207.69	3.12%
合计	10,903.28	100.00%	9,049.98	100.00%	7,388.02	100.00%	6,663.48	100.00%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 96%以上。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900.00	10.08%	-	-	50.00	0.77%
应付账款	5,132.41	47.55%	4,145.87	46.44%	3,934.81	54.48%	3,064.79	47.47%
预收款项	238.12	2.21%	157.34	1.76%	202.90	2.81%	170.78	2.65%
应付职工薪酬	1,903.96	17.64%	2,091.23	23.43%	2,020.85	27.98%	1,865.27	28.89%
应交税费	1,014.85	9.40%	1,349.92	15.12%	731.63	10.13%	622.78	9.65%
应付利息	-	-	1.13	0.01%	-	-	0.04	0.00%
应付股利	2,500.00	23.16%	-	-	-	-	-	-
其他应付款	5.17	0.05%	281.35	3.15%	332.33	4.60%	682.13	10.57%
合计	10,794.51	100.00%	8,926.84	100.00%	7,222.51	100.00%	6,45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455.78 万元、7,222.51 万元、8,926.84 万元和 10,794.51 万元，逐年上升。

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长 766.73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建设投入较大，使得期末应付基建款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1,704.3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

因为：首先，因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银行增加短期借款 900 万元；其次，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0 万元尚未缴纳，使得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最后，公司新厂房建设投入进一步增加，使得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867.6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二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且公司位于鑫达路的新厂房完工，机器设备陆续搬迁，为保证按时交货，公司原材料备货相对较多，使得期末应付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支付，使得期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	900.00	-	50.00
合计	-	900.00	-	50.00

2015 年度，公司因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融资 1,800 万元，当年偿还 900 万元，其余 900 万元已于 2016 年度偿还。

（2）应付账款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4.79 万元、3,934.81 万元和 4,145.87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新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导致各期末应付款余额上升。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132.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应付建筑工程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二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且 6 月末公司新厂房建设完工，机器设备陆续搬迁，为保证按时交货，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较多，使得期末应付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693.40	91.45%	3,073.86	74.14%	3,861.24	98.13%	3,014.55	98.36%
1-2年(含2年)	400.96	7.81%	1,023.12	24.68%	51.84	1.32%	44.56	1.45%
2-3年(含3年)	3.54	0.07%	43.19	1.04%	16.05	0.41%	0.40	0.01%
3年以上	34.51	0.67%	5.69	0.14%	5.69	0.14%	5.28	0.17%
合计	5,132.41	100.00%	4,145.87	100.00%	3,934.81	100.00%	3,064.79	100.00%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218.55	142.40	189.75	160.43
1-2年(含2年)	8.14	3.26	3.24	2.36
2-3年(含3年)	2.47	2.72	2.34	5.49
3年以上	8.96	8.95	7.57	2.50
合计	238.12	157.34	202.90	17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根据销售合同预收客户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725.13	940.96	953.13	831.52
社会保险费	52.19	84.01	50.97	40.74
住房公积金	9.33	9.22	8.72	8.51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37.13	176.85	127.83	104.3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0.19	880.19	880.19	880.19
合计	1,903.96	2,091.23	2,020.85	1,865.27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应付职工薪酬的比重在80%以上。“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一般在当月计提下月支付，且年末计提当年的奖金，因此报

报告期各期末该科目余额较高。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是长盛轴承、长盛自润属外资企业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的专项基金，用于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自2010年起，长盛轴承和长盛自润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651.18	535.88	347.92	370.91
增值税	275.34	250.44	314.54	222.44
土地使用税	31.53	0.37	23.72	0.13
房产税	18.21	19.60	0.26	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	11.48	19.34	9.55
教育费附加	8.67	7.16	11.49	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8	4.18	7.53	3.77
水利建设基金	4.70	5.93	2.82	6.42
个人所得税	3.19	511.29	2.12	1.93
印花税	1.80	3.60	1.88	1.72
合计	1,014.85	1,349.92	731.63	62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500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00万元尚未缴纳，该款项已于2016年上半年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缴纳税款，不存在延迟缴纳或拖欠税款的情形。

（6）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孙志华	1,500.00	-	-	-
孙薇卿	500.00	-	-	-
陆晓林	150.00	-	-	-
曹寅超	100.00			
周锦祥	75.00	-	-	-
王伟杰	75.00	-	-	-
陆忠泉	75.00	-	-	-
朱三有	25.00	-	-	-
合计	2,500.00	-	-	-

2016年6月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大，是由于长盛轴承2016年股东大会分配现金股利5,000万元，尚有2,500万元未支付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	180.00	180.00	180.00
基建保证金	-	100.00	150.00	500.00
其他	5.17	1.35	2.33	2.13
合计	5.17	281.35	332.33	682.13

2013-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付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金额分别为5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108.77	123.14	165.41	20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7	123.14	165.51	207.69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摊销年限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28.53	-	3.57	-	24.96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38.00	-	3.80	-	34.20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51.13	-	4.26	-	46.87
2012年奖励大众汽车	5.48	-	2.75	-	2.74
合计	123.14	-	14.37	-	108.77

②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2011年奖励大众汽车	4.38	-	4.38	-	-
2011年奖励奥迪汽车	9.15	-	9.15	-	-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35.66	-	7.13	-	28.53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5.60	-	7.60	-	38.00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59.65	-	8.52	-	5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2012 年奖励大众汽车	10.98	-	5.50	-	5.48
合计	165.41	-	42.27	-	123.14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2011 年奖励大众汽车	8.75	-	4.38	-	4.38
2011 年奖励奥迪汽车	18.30	-	9.15	-	9.15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42.79	-	7.13	-	35.66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53.20	-	7.60	-	45.60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68.17	-	8.52	-	59.65
2012 年奖励大众汽车	16.48	-	5.50	-	10.98
合计	207.69	-	42.28	-	165.41

④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2011 年奖励大众汽车	13.13	-	4.38	-	8.75
2011 年奖励奥迪汽车	27.45	-	9.15	-	18.30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49.92	-	7.13	-	42.79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60.80	-	7.60	-	53.20
设备更新改造扶持资金	76.69	-	8.52	-	68.17
2012 年奖励大众汽车	-	21.98	5.50	-	16.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合计	227.99	21.98	42.28	-	207.6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5%	17.45%	16.48%	19.26%
流动比率	2.49	2.95	3.44	3.47
速动比率	2.17	2.58	2.92	2.7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28	989.76	302.47	988.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2.66	12,126.41	11,311.38	10,605.8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一直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9.26%、16.48%、17.45%和 20.9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仅依靠债务融资及自身的积累，公司无法实施计划中的投资项目，因此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来实施公司战略，加快公司发展。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47、3.44、2.95、2.49 和 2.77、2.92、2.58、2.17，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保障倍数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8.50 倍、302.47 倍、989.76 倍、339.28 倍，总体而言，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上升，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65%，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21%。2013-2015 年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1,347.88 万元，2016 年 1-6 月为 5,532.66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可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2、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年度	天马股份	龙溪股份	轴研科技	南方轴承	双飞轴承	算术平均值	长盛轴承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6 年 6 月末	16.82%	15.62%	32.11%	7.44%	/	17.99%	20.95%
	2015 年末	18.06%	17.47%	37.50%	7.50%	29.30%	21.97%	17.45%
	2014 年末	18.28%	15.42%	30.88%	7.15%	32.37%	20.82%	16.48%
	2013 年末	24.36%	21.60%	34.96%	7.69%	45.81%	26.89%	19.26%
流动比率 (倍)	2016 年 6 月末	2.50	3.36	1.25	8.02	/	3.78	2.49
	2015 年末	2.39	5.49	1.07	7.97	1.57	3.70	2.95
	2014 年末	2.55	3.32	1.64	10.33	1.40	3.85	3.44
	2013 年末	2.31	2.41	1.67	9.90	1.13	3.49	3.47
速动比率 (倍)	2016 年 6 月末	1.56	2.53	0.75	6.90	/	2.93	2.17
	2015 年末	1.44	4.20	0.61	6.90	1.18	2.86	2.58
	2014 年末	1.47	2.43	0.88	9.16	1.04	3.00	2.92
	2013 年末	1.19	1.78	0.99	8.68	0.82	2.69	2.7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显示了公司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2	5.30	6.66	7.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2	6.20	5.97	5.13

注：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工程机械行业增速放

缓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有所延长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周转天数维持在 2 个月左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3、5.97、6.20 和 6.42，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储备材料较少；其次，公司主要采取以销订产的生产模式，即在接到订单时，才安排生产，因此库存商品备货较少；再次，公司实施了积极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提升了存货管理水平，使得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2、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表：

指标	年度	天马股份	龙溪股份	轴研科技	南方轴承	双飞轴承	平均值	长盛轴承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2.18	3.04	2.16	4.56	/	2.99	5.02
	2015 年度	2.08	3.06	2.36	4.73	3.59	3.16	5.30
	2014 年度	2.07	3.24	2.75	5.01	4.93	3.60	6.66
	2013 年度	1.93	3.15	3.40	4.91	5.01	3.68	7.63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1.00	1.45	0.93	3.17	/	1.64	6.42
	2015 年度	0.92	1.21	0.83	3.40	4.59	2.19	6.20
	2014 年度	0.88	1.30	0.81	3.34	4.93	2.25	5.97
	2013 年度	0.71	1.17	1.20	2.99	5.01	2.22	5.13

注 1：长盛轴承及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注 2：双飞轴承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而同行业公司龙溪股份、轴研科技、南方轴承和双飞轴承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与公司趋势一致。

（五）所有者权益**1、股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孙志华	4,050.00	4,500.00	4,575.00	4,575.00
孙薇卿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周锦祥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陆晓林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王伟杰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曹寅超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陆忠泉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朱三有	75.00	75.00	-	-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	-	-	-
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	-	-	-
合计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3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志华将持有公司的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朱三有。

2016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志华将持有公司的202.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247.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资本公积**（1）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2.84	-	5.57	10,047.27
合计	10,052.84	-	5.57	10,047.27

(2)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7.27	2.57	-	10,049.84
合计	10,047.27	2.57	-	10,049.84

(3)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9.84	0.82	-	10,050.66
合计	10,049.84	0.82	-	10,050.66

(4) 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0.66	1,200.35	-	11,251.01
合计	10,050.66	1,200.35	-	11,25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处置持有的长盛塑料 4% 的股权，收到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57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长盛塑料 1% 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长盛塑料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57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长盛塑料 0.5% 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长盛塑料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0.82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公司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1,200.35 万元。

3、盈余公积

（1）2013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2.94	683.35	-	1,496.29
合计	812.94	683.35	-	1,496.29

（2）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96.29	894.36	-	2,390.65
合计	1,496.29	894.36	-	2,390.65

（3）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90.65	791.97	-	3,182.62
合计	2,390.65	791.97	-	3,182.62

（4）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3,182.62	-	-	3,182.62
合计	3,182.62	-	-	3,182.6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88.85	19,201.63	14,201.92	9,162.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88.85	19,201.63	14,201.92	9,16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0.70	8,879.19	8,394.07	7,72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1.97	894.36	683.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注 4]	2,500.00[注 3]	2,500.00[注 2]	2,000.00[注 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59.55	24,788.85	19,201.63	14,201.92

注 1：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500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500 万元；

注 4：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5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500 万元。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6.46	37,475.10	39,885.06	36,9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3.14	28,365.47	30,875.77	29,0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31	9,109.63	9,009.30	7,97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0.71	100,703.44	111,721.64	40,49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0.39	110,061.75	122,175.58	47,69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32	-9,358.31	-10,453.95	-7,20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	1,844.16	2,1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19	2,954.77	4,475.54	5,47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9	-1,154.77	-2,631.38	-3,32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85	-1,263.53	-4,239.56	-2,570.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99	2,460.52	6,700.07	9,27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5.84	1,196.99	2,460.52	6,700.07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5.56	34,495.81	37,466.82	34,31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3.47	2,823.74	2,265.20	2,33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	155.56	153.04	3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6.46	37,475.10	39,885.06	36,98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0.39	15,638.55	17,905.43	17,25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5.95	5,694.27	5,509.09	4,8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3.15	4,453.83	4,882.20	4,2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65	2,578.83	2,579.03	2,6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3.14	28,365.47	30,875.77	29,0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31	9,109.63	9,009.30	7,975.4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5.44万元、9,009.30万元、9,109.63万元和6,183.31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31	9,109.63	9,009.30	7,975.44
净利润	3,738.01	9,073.51	8,490.19	7,804.79
差异	2,445.30	36.12	519.11	170.65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小。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当期发生股份支付1,200.35万元，使得净利润相应减少，但并未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另一方面，二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且6月末公司新厂房建设完工，机器设备陆续搬迁，为保证按时交货，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较多，使得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滚动购买，从而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0.29万元、-10,453.95万元和-9,358.31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为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63.55万元、5,094.68万元和3,385.55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5,080.00万元、10,504.65万元和15,492.16万元。

2016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70.32万元，主要原因为：期末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或转让，2016年6月末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7,280.00万元，较2015年末下降8,212.16万元，另外，本期固定资产支出持续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4,238.39万元，两者相抵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3.77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向股东分红、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随着主营业务的良性增长，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增加了借款。

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0.65万元，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3,427.26万元，分配现金股利2,000.00万元，同时，取得金融机构贷款1,977.26万元，两者相抵后资金净流出为3,450.00万元。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1.38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1,894.16万元，分配现金股利2,500.00万元，同时，取得金融机构贷款1,844.16万元，两者相抵后资金净流出为2,550.00万元。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77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900.00万元和2,500.00万元（其

中，50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尚未代扣代缴），同时，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1,800.00 万元，两者相抵后资金净流出为 1,10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0.1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公司偿还金额机构贷款 900.00 万元和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为上年度未支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为了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63.55 万元、5,094.68 万元、3,385.55 万元和 4,238.3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60	0.60
2015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1.05	1.05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60	0.60
201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4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1.06	1.06
201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0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5	0.99	0.99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00.00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自润滑轴承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在自润滑轴承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扩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从区域地位来看，浙江省嘉善县是全国自润滑轴承产业最密集的地区，2013-2015 年，公司（母公司）在嘉善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轴承行业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列第一；以外销市场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产品（海关 HS 编码：84833000，商品名称：未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滑动轴承）出口总额在同行业中的排名均为第一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研发实力持续增强，公司在自润

滑轴承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

2、改善生产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与国外相比，我国自润滑轴承产品仍存在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技术含量不高、产品附加值较低等问题。尽管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较强的自润滑轴承生产企业之一，但随着市场对自润滑轴承产品质量、技术、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更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检验测试设备，才能有效应对产品更新换代的压力；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攀升，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半自动化、自动化水平，才能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档次，强化成本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尽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在工艺技术等方面也拥有一定比较优势，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突出表现为研发投入金额较低、创新技术储备不足等。高端自润滑轴承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和生产难度大、产品升级更新快，只有具备较强、较快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方可持续走在市场前列。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建立适应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要求的研发环境，搭建成套产品开发及测试的先进平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就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均投资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本

次融资有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升整体研发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测算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其中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产品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在自润滑材料基础及应用领域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动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经过多年培养，已形成一支已拥有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09%，涵盖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粉末冶金、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与制造、工业电气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计量与测试技术等专业领域。充足的人员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自润滑轴承生产工艺技术。目前，公司无铅自润滑轴承、钢基铜合金镶嵌固体润滑轴承、钢基镍合金自润滑滑板、双金属摩擦焊带挡边轴套、集装箱港口吊机专用自润滑轴承、压缩机自润滑斜盘、高性能铜基粉末冶金含油自润滑轴承、缠绕式自润滑轴承等核心技术和其产品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业化能力，成为我国自润滑轴承行业引领材料研发的知名企业。

（3）市场储备

公司客户分布覆盖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韩国、日本、印度、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分散化的区域分布降低了某一地区汽车及工程机械市场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地位。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经进入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并与美驰、博世、克诺尔、佛吉亚、伯尔克、韩国兴国科技、韩国万都、卡拉罗、三菱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及振华重工（SH600320）、海天塑机、一汽东机工、恒立油缸（SH601100）、豪迈科技（SZ002595）等国内上市公司或业内优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工业领域提供自润滑轴承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港口机械、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办公设备、食品机械等行业。受工程机械行业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7,314.60万元、40,190.81万元、37,330.88万元及19,669.31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08.59万元、7,978.65万元、7,877.15万元及4,464.55万元，波动幅度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挖掘客户需求，并开拓自润滑轴承新的应用领域，公司业绩会逐步提升。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由于自润滑轴承在某些特殊工况条件下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其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是巨大的。目前部分国外同行已开始深入研究在部分应用领域用自润滑轴承替代其他轴承，并取得了实质性成果。而我国自润滑轴承目前主要局限在汽车及工程机械领域，适用范围较小。公司将着力开发自润滑轴承对传统轴承的替代性需求，扩展市场容量，提升盈利水平。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③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④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股东的相关损失。

十六、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2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50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500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500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5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派发完毕。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年产 23,000 万套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	28,063.00	28,063.00
		年产 3,100 万套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		
		年产 360 万套高性能自润滑平面滑动轴承		
		年产 80 万套金属基自润滑轴承		
2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年产 6,000 万套工程塑料轴承	7,065.00	5,475.38
		年产 300 万套纤维缠绕轴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72.00	2,572.00
合计			37,700.00	36,110.38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7,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6,110.38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及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备案文件
1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报告书备【2016】037号	善经管备[2016]054号
2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报告书备【2016】034号	善经管备[2016]05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报告书备【2016】036号	善经管备[2016]055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当地经信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用地业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2011年12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的议案》，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自润滑轴承为核心主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人员储备、经营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热点，突出产品规模化和技术升级，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

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非金属自润滑轴承（如工程塑料轴承、纤维缠绕轴承）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及研发升级，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自润滑轴承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发行人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在自润滑轴承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扩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从区域地位来看，浙江省嘉善县是全国自润滑轴承产业最密集的地区，2013-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在嘉善县规模以上轴承工业企业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列第一；以外销市场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自润滑轴承所属产品（海关编码：84833000，商品名称：未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滑动轴承）出口金额在同行业中均列第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研发实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在自润滑轴承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

2、满足客户对公司高品质自润滑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及国家建设投资的不断增长，工程机械、汽车、农业机械、港口机械、液压元件、锻压机械、塑料机械、纺织机械等行业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自润滑轴承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行业龙头客户的维护与开发，通过高端客户的影响力逐步渗透整个行业，随着公司市场扩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原有产品和新产品订单逐步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突破产品产能瓶颈，大幅提升公司自润滑轴承生产技术，有望较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高品质产品的市场需求。

3、改善生产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与国外相比，我国自润滑轴承产品仍存在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技术含量不高、产品附加值较低等问题。尽管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较强的自润滑轴承生产企业之一，但随着市场对自润滑轴承产品质量、技术、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更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检验测试设备，才能有效应对产品更新换代的压力；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攀升，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半自动化、自动化水平，才能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档次，强化成本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受限于资金、技术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的生产能力相对有限。报告期内，非金属自润滑轴承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1%、4.92%、7.61%、6.11%，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等金属类自润滑轴承。作为自润滑轴承领域的分支，工程塑料轴承、纤维缠绕轴承等非金属自润滑轴承同样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农业机械、港口机械、液压元件、锻压机械、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高端军工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机制，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5、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尽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在工艺技术等方面也拥有一定比较优势，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突出表现为研发投入金额较低、创新技术储备不足等。高端自润滑轴承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和生产难度大、产品升级更新快，只有具备较强、较快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方可持续走在市场前列。未来，发行人拟进一步加大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建立适应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要求的研发环境，搭建成套产品开发及测试的先进平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实现公司

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轴承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指出，轴承等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十三五”期间，轴承行业应实现创新升级，打造由核心能力、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构成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轴承强国步伐。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为自润滑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同时进行技术研究、改良和突破，进而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工艺。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自润滑轴承材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自润滑无铅轴承及其制法、钢基铜合金镶嵌固体润滑轴承及其制法、钢基镍合金自润滑滑板、自动化卷带材料生产线及后道自动成型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等。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技术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自润滑轴承生产运营的成功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在自润滑轴承领域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员工队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积累的自润滑轴承生产运营的成功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具有较强的借鉴性，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4、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内销与外销并重、覆盖欧美地区主要国家和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直销和经销客户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经进入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普茨迈斯特、沃尔沃、杰西博、日立建机、小松、神钢、现代、塔塔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全球供应体系，并与美驰、博世、克诺尔、佛吉亚、伯尔克、韩国兴国科技、韩国万都、卡拉罗、三菱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及振华重工（SH600320）、海天塑机、一汽东机工、恒立油缸（SH601100）、豪迈科技（SZ002595）等国内上市公司或业内优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国内外市场。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

5、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以创建一流的自润滑轴承供应商为目标，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配置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并根据市场最新技术要求和产品实际情况自主研发部分专用检测设备。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的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加强客户合作，巩固现有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知名度高、合作稳定、互助共赢的客户，公司价值涉及客户的产品设计、使用测试、性能评价、售后服务等环节，客户也为公司在产品开发、设备选购及设计、技术改进等方面予以指导，前述合作模式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定期的客户走访、技术交流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现有客户的关系管理工作，努力保证公司继续跟随优质客户的成长而发展壮大。

2、加强优势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开发

目前，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行业和汽车行业，但由于工程机械和汽车需使用自润滑轴承的部位较多，公司产品实际覆盖的细分领域并不多。以汽车行业为例，发行人目前主要供应铰链、避震器、座椅调节系统、转向系统、空调压缩机等部位用自润滑轴承，市场占有率不高且其他子行业供应量较少。由于公司已具备工程机械行业和汽车行业各细分领域自润滑轴承的产品技术和质控体系，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加强优势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

3、加强产品创新，开拓新应用领域

由于自润滑轴承所具备的优势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因此在新应用领域具有非常大的市场潜力，如清洁能源设施（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家用电器、健身娱乐设施、办公设备等领域在国外已经具备了较成熟的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创新，积极开拓自润滑轴承新的应用领域，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4、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目前，由于国内自润滑轴承行业基础较薄弱，如新材料开发技术不强、制造技术落后等导致产品品质不够稳定，因此中高端产品还是以进口或外资企业在国内设厂生产供应为主。公司为国内自润滑轴承行业知名企业，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交货周期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部分客户已通过采用本公司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未来，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先进设备投资，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强化成本优势，提升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扩大市场空间。

5、加强品牌宣传力度

公司“长盛（轴承）”企业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CSB（长盛）牌滑动轴承”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长盛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电子媒介与户外媒介广告投放、参加展览会、加强客户售后服务、公司网站建设等方

式，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品牌效应对公司产品销售的推动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扩大公司自润滑轴承生产能力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8,063.00 万元，对公司原自润滑轴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业经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长盛轴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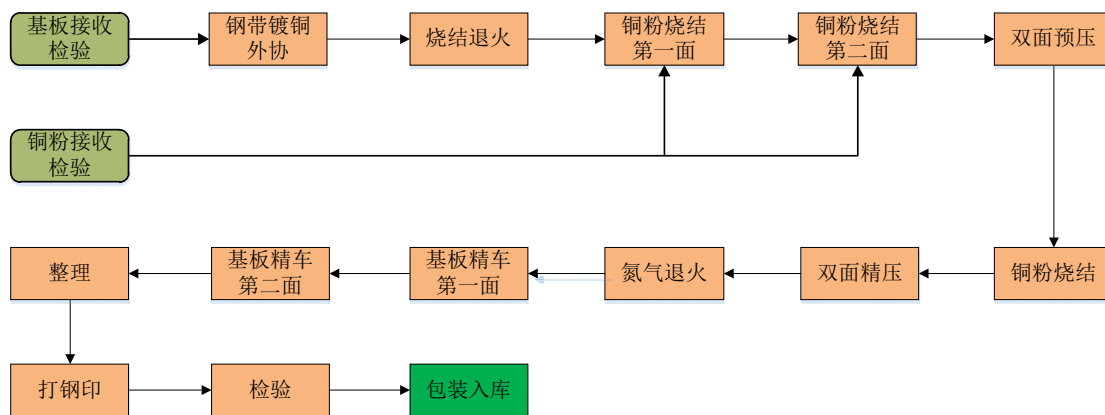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683.00	95.08%
1.1	建筑工程	4,000.00	14.2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683.00	80.83%
2	铺底流动资金	1,380.00	4.92%
	合计	28,063.00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高性能自润滑平面滑动轴承的工艺流程如下：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高性能自润滑平面滑动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成熟、稳定，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4、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设备选型遵循设备配置、工艺技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等原则，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1）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车间新增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全自动轴套成型机（小型）	10	435.00	4,350.00
2	全自动轴套成型机（中型）	6	522.00	3,132.00
3	全自动轴套成型机（大型）	1	870.00	870.00
4	在线自动外观检测	17	5.00	85.00
5	自动清洗机	2	200.00	400.00
6	成品自动影像识别设备	10	50.00	500.00
7	全自动压装机	3	80.00	240.00
8	放卷机	17	3.00	51.00
9	校平机	17	5.00	85.00
10	半自动生产线	5	80.00	4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1	机械手	10	25.00	250.00
12	ERP	/	/	50.00
13	其他设备	/	/	100.00
合 计		-	-	10,513.00

(2) 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车间新增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全自动轴套成型机（大型）	1	870.00	870.00
2	半自动轴套成型线	6	150.00	900.00
3	精密冲床	1	200.00	200.00
4	数控精密镗床	4	50.00	200.00
5	数控无心磨床	1	50.00	50.00
6	自动清洗机	1	200.00	200.00
7	机械手	10	30.00	300.00
8	ERP	/	/	50.00
9	其他设备	/	/	100.00
合 计		-	-	2,870.00

(3) 高性能自润滑平面滑动轴承车间新增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数控车床+机械手（20型）	26	52.00	1,352.00
2	精车自动检测线	6	30.00	180.00
3	自动涂装线	4	350.00	1,400.00
4	自动包装+机械手	2	60.00	120.00
5	自润滑组件装配线	2	80.00	160.00
6	加工中心	10	80.00	800.00
7	热处理设备	2	120.00	240.00
8	数控车床（36型）	6	80.00	480.00
9	自动清洗线	1	80.00	80.00
10	ERP	/	/	4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		-	-	4,852.00

(4) 金属基自润滑轴承车间新增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CNC+机械手	6	60.00	360.00
2	数控车床（大型规格）	2	80.00	160.00
3	数控加工中心	2	80.00	160.00
4	数控外圆磨床	1	35.00	35.00
5	数控内圆磨床	1	35.00	35.00
6	数控双端面磨床	1	80.00	80.00
7	数控研磨机	1	80.00	80.00
8	机械手	6	25.00	150.00
9	ERP	/	/	30.00
合 计		-	-	1,090.00

(5) 制板及辅助车间新增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PTFE 自动复合板材线	2	300.00	600.00
2	塑料挤出线	1	150.00	150.00
3	热塑性材料复合线	1	150.00	150.00
4	烧结复合线改造	2	300.00	600.00
5	分条线（薄壁）	1	350.00	350.00
6	分条线（厚壁）	2	150.00	300.00
7	分条带料预处理线	6	95.00	570.00
8	材料合成自动设备	1	80.00	80.00
9	ERP	/	/	50.00
10	其他设备	/	/	70.00
合 计		-	-	2,920.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是钢卷（板）、铜卷（板）、铜粉、坯料等，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分别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供应。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铅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除尘率大于 99%，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四氟乙烯单体废气、甲醛单体废气、氨气、柴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大于 90%。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污水入网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生产中补充少量损耗。

（3）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产生的废布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及时清理，板材边角料收集后对外销售；危险固体废弃物厂区暂存时，公司严加管理，暂存区域地表硬化，上部架设遮雨棚，严格防渗防漏，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体废弃物转移的规定，将收集之废油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生产厂家回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

（4）噪音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声量，使隔声量大于 25dB（A），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管理和环保意识宣传。企业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功能区之要求。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不动产权证》。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57,582.48
2	净利润（万元）	5,843.2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4.98%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75
5	盈亏平衡点	65.30%

（二）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7,065.00万元，在浙江省嘉善县建设年产6,000万套工程塑料轴承及年产300万套纤维缠绕轴承的生产线，该项目业经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盛塑料。长盛塑料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长盛塑料”。

2016年10月28日，长盛塑料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长盛轴承上市后，长盛塑料各股东按照股权实缴出资比例同时以货币方式对长盛塑料进行增资，以保证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0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6,615.00	93.63%
1.1	建筑工程	990.00	14.0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625.00	7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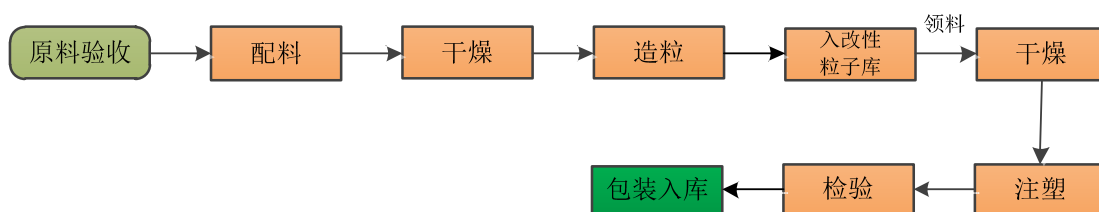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6.37%
合计		7,06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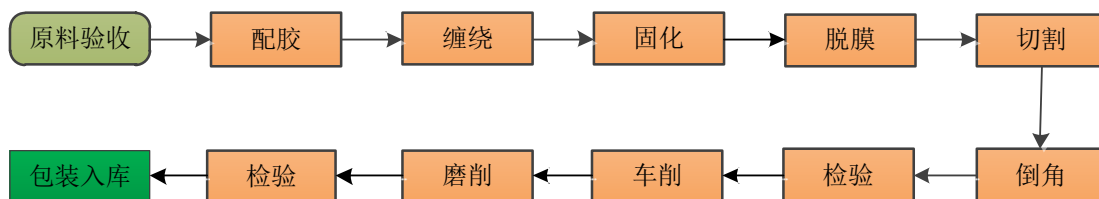
3、项目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①工程塑料轴承



②纤维缠绕轴承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工程塑料轴承、纤维缠绕轴承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成熟、稳定，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4、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设备选型遵循设备配置、工艺技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等原则，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注塑机（VF2-90U）	30	30.00	9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	金额
2	注塑机（VP-550P）	2	70.00	140.00
3	全电动注塑机	10	60.00	600.00
4	机械手、模温机等辅机	30	3.00	90.00
5	关节轴承产线（4-30mm）	55	2.00	110.00
6	EPB4 系列模具	150	2.00	300.00
7	EPB5 系列模具	150	2.00	300.00
8	EPB7 系列模具	150	2.00	300.00
9	EPB 系列模具	150	2.00	300.00
10	EPB3M 系列模具	100	2.00	200.00
11	新品模具	150	2.00	300.00
12	结构件模具	50	5.00	250.00
13	注塑机（VF2-150W）	1	50.00	50.00
14	自动计重改性造粒机组（HTE50）	1	80.00	80.00
15	高速混料机	1	8.00	8.00
16	缠绕机（3 轴）	3	20.00	60.00
17	CRF 缠绕机（3 轴）	2	12.00	24.00
18	CRF 模具（10-200mm）	200	0.10	20.00
19	切割机（60）	3	15.00	45.00
20	切割机（100）	3	15.00	45.00
21	切割机（200）	1	15.00	15.00
22	倒角机（纤维轴承）	2	3.00	6.00
23	滑板生产线	1	20.00	20.00
24	裁切机（1,000mm）	1	10.00	10.00
25	数控钻铣床	2	10.00	20.00
26	倒角机（纤维滑板）	1	6.00	6.00
27	加工中心	3	50.00	150.00
28	固化烘箱	1	10.00	10.00
29	数控车床（2 轴）	8	40.00	320.00
30	数控车床（3 轴）	2	50.00	100.00
31	导轨校直机	1	10.00	10.00
32	导轨自动加工机	1	30.00	3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	金额
33	模具	20	2.00	40.00
34	端面试验机	2	15.00	30.00
35	旋转试验机（2轴）	3	20.00	60.00
36	摇摆试验机（2轴）	2	20.00	40.00
37	PEC 链条耐久试验机	1	15.00	15.00
38	RPM5 转向器支撑套试验机	1	30.00	30.00
39	导轨耐久试验机（水平式）	1	15.00	15.00
40	导轨耐久试验机（倾斜式）	1	15.00	15.00
41	转盘轴承试验机	1	20.00	20.00
42	关节轴承试验机	1	20.00	20.00
43	摆动、旋转、直线组合展示机	1	10.00	10.00
合 计		-	-	5,114.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是 POM、PA66、玻璃纤维、环氧树脂、PPS 等，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分别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供应。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

在配料、成型、固化、干燥等工序设置吸气罩，并在全车间多点设置抽风高压静电除臭设施，保证生产环境质量。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污水入网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生产中补充少量损耗。

（3）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及时清理，废次品收集后对外销售。

（4）噪音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声量，使隔声量大于 25dB（A），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管理和环保意识宣传。企业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功能区之要求。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 6 号，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7267 号《不动产权证》。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7,661.55
2	净利润（万元）	1,135.8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0.84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29
5	盈亏平衡点	59.61%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实用性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但由于自润滑轴承行业材料不断更新、工况条件日趋苛刻，发行人现有研发设施和装备水平不能充分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用于新产品开发的设备性能有待提高，现有检测设备设施亦不能完全满足检测产品各方面性能的需要，公司部分研发设备已较陈旧，对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造成一定约束。为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作用，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投资 2,572.00 万元，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设备设施，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项目实施主体为长盛轴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7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0.00	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72.00	100.00%
合计		2,572.00	100.00%

3、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采用设备包括先进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分析设备、试制设备及软件等，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PV 试验机（双轴）	2	15.00	30.00
2	滑板往复摩擦试验机	1	12.00	12.00
3	轴套往复摩擦试验机	1	12.00	12.00
4	旋转摩擦试验机	2	14.00	28.00
5	摇摆摩擦试验机	2	14.00	28.00
6	端面摩擦试验机	2	16.00	32.00
7	环块磨损试验机	1	13.00	13.00
8	压缩机斜盘寿命测试台	2	25.00	50.00
9	支重轮轴套测试台	2	28.00	56.00
10	挖掘机轴套测试台	1	35.00	35.00
11	油泵轴套测试台	1	50.00	50.00
12	滑动轴承专用试验机	5	20.00	100.00
13	摩擦磨损万能实验机	1	120.00	120.00
14	表面形貌测量仪	1	75.00	75.00
15	投影测量仪	1	50.00	50.00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1	60.00	60.00
17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45.00	45.00
18	微纳米硬度仪	1	25.00	25.00
19	高分辨拉曼光谱仪	1	160.00	16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20	热膨胀仪	1	18.00	18.00
21	红外光谱仪	1	85.00	85.00
22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50.00	50.00
23	表面力仪	1	3.00	3.00
24	表面张力仪	1	20.00	20.00
25	可控环境摩擦磨损仪	1	100.00	100.00
26	旋转式高温摩擦磨损试验机	1	80.00	80.00
27	往复式高温摩擦磨损试验机	1	80.00	80.00
28	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机	1	80.00	80.00
29	三坐标测量仪	1	90.00	90.00
30	轮廓仪	1	55.00	55.00
31	金相显微镜	1	45.00	45.00
32	金相样品加工设备	1	75.00	75.00
33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15.00	15.00
34	其他测试设备	5	10.00	50.00
35	真空炉	2	30.00	60.00
36	真空热压烧结炉	1	40.00	40.00
37	保护气氛烧结炉	1	25.00	25.00
38	箱式炉	2	8.00	16.00
39	500吨压机	1	16.00	16.00
40	200吨压机	1	14.00	14.00
41	63吨压机	1	10.00	10.00
42	轧机	2	16.00	32.00
43	校平机	2	8.00	16.00
44	涂胶机	2	10.00	20.00
45	喷涂机	2	12.00	24.00
46	清洗机	2	16.00	32.00
47	研磨机	2	10.00	20.00
48	其他加工设备	5	8.00	40.00
49	服务器系统	2	8.00	16.00
50	设计软件	30	1.50	45.00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51	办公软件	40	0.30	12.00
52	管理软件	1	30.00	30.00
53	试验机测试软件	18	4.00	72.00
54	科技信息系统	1	100.00	100.00
55	研发用办公设备	1	30.00	30.00
合 计		-	-	2,497.00

4、项目建设内容

（1）建立完善的研发硬件体系

公司拟将本项目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自润滑材料及自润滑轴承研发中心，计划从设计、试制、试验、检测、分析等各个研发环节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设备，包括设计软件、各种摩擦磨损试验机、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红外光谱仪等。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承担材料性能分析、产品试制、产品模拟试验等工作，研发人员则根据试验数据对产品进行分析并提出技术质量改进建议。

（2）建设研发设计信息化平台

研发中心拟建立信息情报部门，通过收集及购买国内外先进技术信息和国内外行业动态信息，建立自润滑轴承及其材料技术、加工工艺的基本信息数据库，在对材料、产品、工艺技术分类研究的基础上，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可靠、实用的基础数据，实现自润滑轴承及其材料的自主创新和优化设计。

5、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集科研、开发、试制、检测、信息功能于一体，为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具体建设目标为：

（1）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建成一个以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和产品更新换代为主要目标，具有各层次开发能力的研发和检测中心；

（2）购置必要的研究开发检测设备，围绕开发项目建成一个组织机构合理、人员编制精干、开发手段先进、试验设备先进合理的高标准研发中心；

（3）与客户、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市场急需的高科技项目，不断引进技术人才，落实公司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提高总体研发素质；

（4）购置相应的微机硬件与软件系统，进一步挖掘利用电脑辅助设计、信息管理系统效能和价值，提高企业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及产品和技术管理水平；

（5）引入竞争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加速科研开发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试验试制的综合性开发平台，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缩短产品研制周期上。因此，本项目虽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通过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储备，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在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环节形成良性循环，从而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将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

完全产生效益，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造房屋建筑物等。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新增年折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26,683.00	2,355.00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6,615.00	584.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72.00	244.00
合计	35,870.00	3,183.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正常经营年份每年新增折旧费共 3,183.00 万元，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5,244.03 万元，新增折旧费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4.88%，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的重大的采购合同大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订货协议，确定采购原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等，具体采购数量主要根据公司每月的生产计划，以订货协议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频率较高，但协议金额相对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有效期
1	浙江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粉	2015.01.03-2017.12.31
2	衡水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粉	2015.01.03-2017.12.31
3	上海普绍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15.01.03-2017.12.31
4	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铜坯料	2014.01.01-2016.12.31
5	嘉善致力轴承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轴承	2016.05.01-2019.04.30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长盛技术完成。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及行业惯例，部分重大客户通过与公司签订框架性的计划协议、年度供货合同、框架合同等，明确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包装、交货、支付条件等，但具体所需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情况，以订单、加工承揽合同书、采购计划的形式下达给公司安排生产。另有部分客户直接在销售合同中明确所需产品名称、价格、付款条件，向公司下达生产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HEUNGKUK METALTECH CO., LTD..	约定交易流程、价格调整方式、信用期限、交付方式、运输方式、质量标准、结算货币、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或采购计划确定。	2016年1月5日签署，2016年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有效期
	兴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约定双方交易的技术要求、验收质量标准、合同更改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包装要求及费用、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具体的产品名称、部件好、型号、规格、单价等通过价格协议或订单确认。	2013年1月4日签署,长期有效。
2	SCL CO. LTD	约定交易流程、价格调整方式、信用期限、交付方式、运输方式、质量标准、结算货币、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或采购计划确定。	2016年1月8日签署,2016年有效。
3	KRF UK LTD	约定交易流程、价格调整方式、信用期限、交付方式、运输方式、质量标准、结算货币、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或采购计划确定。	2013年1月1日签署,2013-2016年有效。
4	CSB BEARINGS FRANCE	约定交易流程、价格调整方式、信用期限、交付方式、运输方式、质量标准、结算货币、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或采购计划确定。	2013年1月1日签署,2013-2016年有效。
5	CSB GLEITLAGER GMBH	约定交易流程、价格调整方式、信用期限、交付方式、运输方式、质量标准、结算货币、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或采购计划确定。	2013年1月1日签署,2013-2016年有效。

（三）租赁合同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长盛路138号房屋租赁给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016年9月7日,长盛自润与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长盛自润将其位于长盛路128号的房屋租赁给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孙志华

陆晓林

曹寅超

周锦祥

张 朝

刘翰林

郭 建

监 事：

王伟杰

朱耀光

许忠明

高级管理人员：

陆晓林

曹寅超

周锦祥

陆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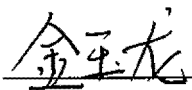
储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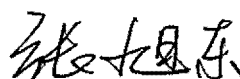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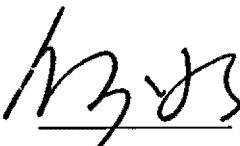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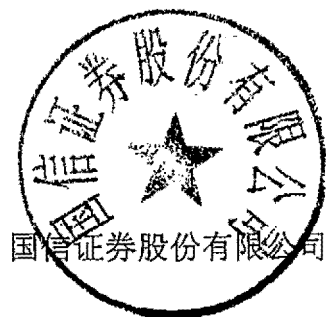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金玉龙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张旭东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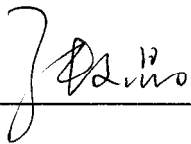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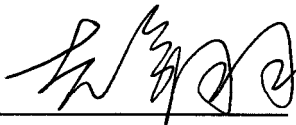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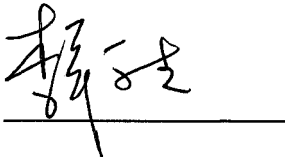


张文晶

经办律师：



吉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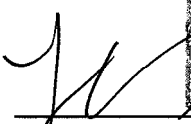



李翰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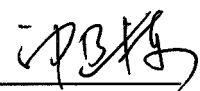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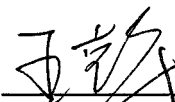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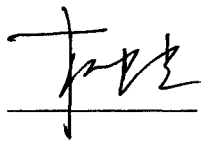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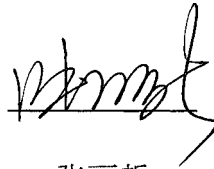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蒋镇叶



张丽哲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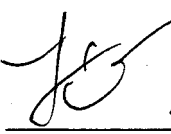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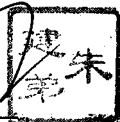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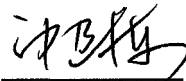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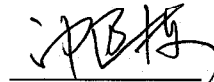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月 2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联系人：周锦祥、戴海林

电话：0573-841827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联系人：金骏、张旭东

电话：0571-85115307